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三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PDG

目録

外交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為蘇聯參贊索羅維頁夫發表言論有礙中國内政應阻其入境事給外交部代電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 一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雙城子領事代電近來俄人不領簽證潛赴入境事給哈爾濱交涉員、瑷琿交涉員函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 三
中國駐蘇大使館代辦鄭延禧為當遵電拒絕索羅維頁夫入境簽證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代電 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 四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發給中國駐雙城子領事免票事給東省鐵路理事會理事長函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 五
清理中國境内道勝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十月 …… 六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俄官廳強迫華僑民夤夜渡江事給蘇駐奉總領事庫兹聶錯夫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三二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委任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為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訓令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四
華俄道勝銀行駐奉代表葛拉衛為詢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處是否成立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 四〇
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為擬訂東三省境内各埠道勝分行施行細則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 四二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擬定清理道勝銀行施行細則事給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四七
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為在東三省交涉總署設道勝銀行總清理處事給北京道勝銀行清理處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四八
中國駐海參崴總領事館為發現俄人售買哈爾濱東三省官銀號偽幣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五〇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請取消華僑出境嚴苛章程并返還被扣物款事給蘇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六二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俄人售買偽幣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呈文及給蘇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六八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為發給駐雙城子領事館吳述周免票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七三
中東路副局長郭崇熙為呈送東省鐵路管理局加入華員之沿革暨現狀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四
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為造送東三省各道勝銀行資產負債及實盈清冊事給鎮威上將軍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八七
東三省交涉總署處員金冶為辦理洪泰輪交涉案主張事給東三省署長高清和簽呈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九三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洪泰輪案解決事給黑河道尹兼璦琿交涉員函復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九五
中國駐伯利總領事館為抗議蘇國防軍虐待華僑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九七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海參崴華僑商業代表呈蘇對私人資本改造對華商影響事給蘇駐奉總領事公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一〇六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聶錯夫為已轉達海參崴華僑商業代表呈請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復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一一五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聶錯夫為轉送蘇外交委員會對海參崴華僑代表呈請答復電報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一七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聶錯夫為函送蘇外交委員會有關華僑問題照會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函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一二〇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蘇聯國防軍搜去華僑商號錢物請發還事給蘇駐奉總領事庫滋聶錯夫函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一二四
中國駐雙城子領事館為被釋華僑所有貨物已照數領出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代電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一二七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聶錯夫為悉張學良代理督辦奉天軍務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照復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二九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聶錯夫為悉張學良已就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照復
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一三二
署梨樹縣知事包文峻為報俄人曲可令等無照過境依法處罰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一三五
東北政委會為哈爾濱航業公會請交涉俄方歸還商船事給中東路督辦莫德惠代電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三八
中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為蘇聯政府禁止領館人員出境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代電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一三九

中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為蘇聯政府繼續禁止領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密電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 一四〇
東北政委會為蘇派兵越界剿匪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訓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一四一
中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為華商被封華僑被逮捕等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及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密電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一四六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蘇聯政府禁止我國駐蘇領館人員及僑民出境事給蘇聯駐遼寧代總領事馬爾慯諾夫公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 一四八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蘇聯政府禁止我駐俄領事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 一五二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為蘇聯政府禁止我領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 一五四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蘇軍越界剿匪事給蘇聯駐遼寧代總領事馬爾慯諾夫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一五八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駐黑河總領館電稱此間已恢復一切原狀事給東北政委會及東北邊防軍司令公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六一
中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為蘇方禁阻領事館人員及華僑過境經過情形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六九
蘇聯駐遼寧代總領事馬爾慯諾夫為蘇軍越界剿匪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函復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 一八九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俄軍炮艦武力扣留我官兵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 一九一

黑龍江省政府為俄方無理刁難我駐黑河領事館撤退人員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一九三
黑龍江省政府為交涉航權及辦理索要被蘇扣留海城、宜興兩船及人貨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一九八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蘇領事及中東路蘇聯重要人員均已出境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二〇四
黑龍江省政府為蘇俄車輛將我方軍用電話綫切斷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二〇六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中東路問題與俄方談判情形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二一〇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赤塔以東現有蘇俄軍隊數目及駐地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二一二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最近蘇俄軍事活動情形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二一五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為中俄軍對抗事給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二一八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為解決中東路問題事給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二二二
黑龍江省政府為俄軍在卡倫攻擊并侵入我境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二五
黑龍江省政府為俄軍在臚濱向我攻擊并侵入我境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二七

中國駐黑河總領事韓述曾為蘇扣留領館槍械錢款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 二三九
兼代熱河特派交涉員孫廷弼為擬定蘇聯人民請照留居辦法事給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二四一
熱河省政府為允準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事給赤峰交涉署指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四五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為是否發還查封之蘇營業機關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 二四六
中東路督辦莫德惠為蘇聯派馬光為中東路監事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 二四八
東北交通委員會為蘇電務處占領話報房擅自收發電報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二四九
李德言為中蘇談判電信問題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 二五三
東北交通委員會為交還東鐵電報營業問題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 二五六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蘇貿易官員在黑河過境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 二五九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蘇貿易官員來黑河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復電
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 二六三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蘇聯委新任駐遼寧總領事及其入境事給遼寧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 二六五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黑龍江航行事宜已與俄方商訂開會日期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六七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為交還蘇聯營業機關辦理情形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二七〇
遼寧省國民外交協會為拆毀開原俄國塔改建抗俄陣亡將士紀念碑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二七五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蘇方有意延宕黑龍江航行會議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二七七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黑龍江航行案蘇方變更宗旨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八二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請交涉兌換蘇軍白票避免商民損失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二八五
中東路督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與蘇談判中東路事件中華人財產損失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八七
東北政委會為中蘇會議務使蘇軍白票兌現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九〇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查明蘇在昂昂西設立領事分館及交涉情形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二九二
遼寧特派交涉員王鏡寰為蘇聯駐沈陽總領事慈那民斯基就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三〇二
東北政委會為蘇在昂昂西設立領事分館事給黑龍江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三〇四

哈爾濱航業公會為歸還被蘇方以武力擄去之我國商船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三〇五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轉陳與蘇會談黑龍江航行會議情形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三〇八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報告與蘇談判中蘇會議開會日期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三一〇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轉報駐滿洲里蘇領事對赴俄華人所持護照不予簽證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三一四
中蘇會議全權代表全體隨員名單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一六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中蘇會議蘇主張依伯力記錄範圍討論解決問題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三二二
蔣介石為中蘇會議談判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三二五
國民政府為蘇方要求擴充中蘇會議範圍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三二七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為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談判權限事給蔣介石等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三三〇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報告中蘇會議談判情況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三三三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報告中蘇會議談判情況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三三六

東北政委會秘書長王樹翰為中蘇會議專議東路問題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 三四〇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蘇提出中蘇會談根據伯力記錄解決中蘇間問題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三四三

熱河省政府為對于正當商業之蘇聯人切實保護事給民政廳、警務處令及給内政部咨復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三四六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中蘇會議專門委員劉澤榮在莫斯科受辱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三五七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蘇外交部對中蘇會議專門委員劉澤榮受辱事向中方正式道歉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 三六〇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為東鐵沿綫俄自用電燈廠問題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 三六二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東鐵自用電燈廠問題處理辦法事給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復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 三六八

中國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為交涉發還中東路事件蘇扣留華人財物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代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 …… 三六九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為履行中蘇會議議決事項事給蘇總領事備忘錄（草稿）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 三七三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鐘毓為華人赴蘇及過境護照簽證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代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三七四

東北政委會為交涉退還由蘇聯回國華僑被扣財物事給黑龍江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三七六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蘇提出遼寧證明及伯力記錄為結束中蘇冲突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 三七七
黑龍江省政府為開議黑龍江航行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及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 三八二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中俄黑龍江航行談判中應注意松花江航行問題事給遼寧及吉林省政府主席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 …… 三九〇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毓為交涉蘇聯沒收扣留華僑財產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 三九八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轉陳黑龍江航行會議談判情形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 四〇〇
黑龍江省政府為中俄國際河流航行已簽字及工程預算事給遼寧及吉林省政府主席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四〇五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黑龍江航行會議業已簽字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 四〇九
中國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為交涉辦理俄方扣留華僑錢財貨物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 四一一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不同意蘇方提出以其代表東北名義進行中蘇會談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四一六
中國駐黑河總領事權世恩為中蘇兩國國情不同訂商約不能不計利害事給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條陳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 四一八
東北政委會為分函在蘇各地領事館交涉被蘇扣留華僑財物事給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指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 四二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為不同意中蘇會議完全歸東北單獨負責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四二四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蔣介石主張中蘇會議不能由東北單獨負責事給東北政委會秘書長王樹翰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二五

外交總長顧維鈞為與蘇總領事晤談事給東北政委會秘書長王樹翰函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四二六

黑龍江省政府為過蘇境華商護照簽證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代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三三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中蘇會議已定正式開會日期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四三八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為八十六號小站被俄軍占據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四三九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轉外交部長王正廷給蘇人民委員電報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四一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轉陳中俄黑龍江航行會議談判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四三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蘇聯提出在黑河設貿易分所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四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處長鮑文越為蘇海濱及阿穆爾兩省赤軍配置現狀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五五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蘇入境者暫由滿洲里交涉機關補發入境執照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五七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蘇在黑河設立貿易分所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四六〇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蘇代表喀拉罕要求刪改東北政府備忘錄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四六一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交涉八十六號小站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四六三
東北政委會秘書長王樹翰為蘇聯要求修改備忘錄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復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四六五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告在中蘇會議上其演說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四六七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告喀拉罕在中蘇會議上演說事給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四六九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為要求蘇軍退出八十六號小站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四七八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重開中蘇會議事給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四八〇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喀拉罕致函內容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四八四
加(喀)拉罕為中蘇會議事給駐遼俄總領事電(摘要)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四九三
鄒尚友為與蘇駐遼寧總領事會晤重開中蘇會議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九五

蘇聯代表加(喀)拉罕為重開中蘇會議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復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九六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商定中蘇談判會議日期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四九九

快郵代電　七

北京外交部鈞鑒、頃閱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三日蘇俄莫斯克之宜子維斯基亞報載、駐華大使館參贊索羅維夏夫君對新聞記者發表之中國情形談一則、妄議駐在國政局中重要人物、既與實事不符、且有干涉我國內政之嫌、觀其所談、一則曰結合萬難持久、再則曰將來紅槍會之戰爭、尤含有挑撥離間與幸災樂禍之意味、國民閱之、疑慮萬分、際此協議締約

之間、忽有此等記載、寔非互相友愛敦睦
邦交之道、且以參贊地位言之、係屬外交人
員、出言應如何慎重、今乃率然出此論調、破
壞兩國間至好之友誼、將來辦事上恐生不
良之結果、定可斷言、杜漸防微、應即阻
其入境、以免煽惑、[illegible]與駐奉蘇聯總領事
提出抗議、並電鄭代辦停發該參贊入
華護照外、理合電請鑒核、東三交涉總
署長高○○皓印、

一三七

逕啟者、案准駐雙城領事館麻代電內開、查近來俄

國官廳對於俄人出國護照增費至金魯布三百元、

云云事關國防、謹請察核、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

備函、請煩

查照、並希轉行所屬、一體稽查為荷、此致

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黑河道尹兼璦琿交涉員、

駐蘇聯共和國大使館快郵代電　電字第壹百伍伍號

東三省交涉總署高署長鈞鑒七月十九日

第五號　五　八

代電敬悉尊見極為欽佩現索參贊尚未來館請求簽證入境護照俟彼來請時當遵電拒絕簽證除電復外交部外相應電復

貴署長查照為荷駐蘇聯代辦使事鄭延禧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一六七

逕啟者、茲有駐双城子領事韓述曾、隨帶職員賈希文、趙錫三二人、由長春至綏芬乘車往返、擬請轉致
貴會發給一等免票一張、三等免票三張、以資應用、[redacted]查蘇聯外交官在[redacted](東)路上向(享)[redacted]優待、(此次)[redacted]該領事所請發給免票、似可援例辦理、相應函達、即
希
查照為荷、此致

東省鐵路理事會理事長、

附照片三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印行

（北京[illegible]承印）

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爲清理大員

第三條　督辦指揮暨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清理大員應立即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之表册

第五條　所有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可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

第六條　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甲)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分行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欵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第七條　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各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一部份

第八條　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第九條　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爲確定

第十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

第十一條　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結果作一最後之總報告並條陳一切應行辦理之事務咨達財政部酌核施行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　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清理員)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僅派分區清理員一人

清理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總長會同委派

第四條　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

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册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册分別注明債權債務之數目幷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册

第六條　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册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册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滙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　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欵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並卽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某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非同一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大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大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之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

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業習慣爲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核奪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得

指令有關係之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分行之存戶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從開首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為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債分行所在地或在北京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為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清理員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

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決定之

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作爲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道勝銀行之清理卽認爲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卽認爲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爲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爲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爲道勝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第六章　政府賬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賬項應由清理大員與各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　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爲於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清理大員認爲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

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爲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卽由各清理員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効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爲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欵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尚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欵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　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欵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卽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槪行清償後倘尚有盈餘欵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欵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三十五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乙)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丙)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丁)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戊)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　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得將支付權授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於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　各分行清理事項行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將該分行清理事宜結束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兼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行結束移交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在末次償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大員應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咨復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REGULATIONS

AND

DETAILED RULES

FOR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ION OFFICE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PEKING

OCTOBER 1926.

REGULATIONS FOR THE LIQUIDATION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PROMULGATED ON SEPTEMBER 29th., 1926.

ARTICLE 1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Chinese law and in the manner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ppoint a Director-General and an Associate Director-General as General Liquidators.

ARTICLE 3

The Director-General shall direct and control all affairs concern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The Associate Director-General shall assist the Director-General in the carrying out of his duties.

ARTICLE 4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immediately cause all the affairs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to be closed, and a full inventory of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said Branches to be established.

PDG

ARTICLE 5

No transfer out of China of funds, assets, or other properties, or rights, belonging to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in China shall take place except by permis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RTICLE 6

The duties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be:

a) to collect all the debts due to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in China.

b) to sell all the assets, moveable or immoveable, of the said Branches, or to dispose of them in the manner which will be the most favourable for the creditors of the Branches.

c) to pay all the debts of the Branches out of available cash and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 or disposal of the assets.

ARTICLE 7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re empowered to make part payments of the debts of the Branches as soon as sufficient cash is available.

ARTICLE 8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re empowered to appoint local liquidators and assistant local liquidators.

The local liquidators and assistant local liquidators shall

manage the affairs of the liquidation in the separate Branches,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s and orders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RTICLE 9

The decisions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nd the detailed rules supplementary thereto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liquidation, shall be final.

ARTICLE 10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issu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ubject to previous approval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RTICLE 11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periodically report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Liquidation.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quidation,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make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 final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liquidation, and submit such recommendations for ac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PDG

DETAILED RULES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PROMULGATED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ON THE 17th. DAY OF OCTOBER, 1926.

SECTION I.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All matters concern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hereafter called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be carried out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the Local Liquida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issued by Mandate dated September 30th., 1926, and with the present Detailed Rules.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report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liquidation.

Article 2.—There shall be appointed for each Branch or for a group of Branches one Liquidator and one Assistant Liquidator, hereafter called the Liquidators. When circumstances warrant it, one Liquidator only may be appointed.

The Liquidators shall report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on the progress of the liquidation.

Article 3.—The Liquidators and Assistant Liquidators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after approval by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shall be appointed jointly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Article 4.—No interest shall be credited as from September 25th. 1926 on debts due by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terest on debts due to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continue to run as per agreement or custom until such debts are paid to the Russo-Asiatic Bank.

SECTION II.

PROCEDURE OF LIQUIDATION

Article 5.—The Liquidators shall cause to be made out and forwarded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th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period of time:—

a) a separate balance sheet of each of the Branches placed under their control, as per accounts closed on September 25th. 1926.

b) a detailed list of all the creditors and debtors of each Branch, showing for each creditor or debtor the exact amount due to, or by, him, and the security held or give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bt, if any.

c) a separate account of the cash available in each Branch.

Article 6.—In addition to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5, the Shanghai Liquidators shall cause to be made out and forwarded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period of time:—

a) a general balance sheet of all the Branches in China, as per accounts closed on September 25th, 1926.

b) a general statement of the settlement of the interbank exchange operations of the Branches in China.

Article 7.—No payments and no disposal of assets may be made by the Liquidators except with the previous approval and consent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ECTION III.

DEBTORS.

Article 8.—The Liquidators shall cause advertisements to be published for a period of eight days in the local papers, notifying the debtor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local Branches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first day of publication of notice.

Debtors residing outside China may be allowed by the Liquidators a reasonable time,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s,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As far as possible, individual notices shall be addressed by registered letter to the individual debtors, requesting them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within the periods specified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Article 9.—If a debtor applies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such extension, not exceeding one month, may be granted to him by the Liquidators.

Article 10.—A debtor who owes money to a particular Branch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Liquidators of that Branch to pay it into another Branch, to the account of the Creditor Branch. The receiving Branch shall notify the Creditor Branch of the payment.

Article 11.—A person or firm who on the 25th. of September 1926 was simultaneously debtor to and creditor of one and the same Branch,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Liquidators, set off his debt against his credit.

If such person or firm was simultaneously debtor to and creditor of different Branches, set-off may take place onl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 person or firm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Liquidators refusing a set-off may appeal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 person or firm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a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in the matter of set-off may enter a case in the competent Court, upon giving sufficient security for the eventual payment of costs.

The case shall be entered against the Liquidators of the Branch concerned,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Liquidators in matters of set-off shall be based on Chinese law and commercial customs.

Article 12.—If a debtor denies the existence of his debt, or disputes its amount, the case shall be referr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notifi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debtor by registered letter.

Article. 13.—If a debtor does not discharge his obligations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or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2,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instruct the Liquidators concerned to proceed against him in the competent Court.

SECTION IV.

CREDITORS

Article 14.—As soon as the detailed list of the creditors and debtors of a separate Branch has been received and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he Liquidators of that Branch shall cause advertisements to be published for a period of eight days in the local papers, notifying all the depositors and other creditors of such Branch to present their claims to the Liquidators,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first day of publication of notice.

Depositors and creditors residing outside China are allowed three months within which to present their claims.

A depositor or creditor who is residing outside China shall designate in his claim the name of a person or firm in China as his representative, to whom notifications concerning the claim may be addressed. The said person or firm shall be domiciled either in the locality where the debtor Branch is situated, or in Peking or Shanghai.

Article 15.—Claims which correspond with the entries in the books of the debtor Branch and with the approved lists of

creditors of the said Branch, shall be considered as valid.

Article 16.—Claims which do not correspond with the entries in the books of the Debtor Branch and with the approved lists of creditors of the said Branch,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Liquidators who shall decide as to their validity,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respective periods provided in article 14.

The decision of the Liquidators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claimant or to his representative by registered letter.

Article 17.—If a claimant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Liquidators he may,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registered letter, appeal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by registered letter.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decide on the appeal within one month from date of receipt of the appeal.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claimant or to his representatives by registered letter through the Liquidators concerned.

Article 18.—A claimant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a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enter a case in the competent Court upon giving sufficient security for the eventual payment of costs.

The action shall be entered against the Liquidators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Claims admitted by a final decision of a competent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re valid as against the liquidation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rticle. 19.—Creditors who have not presented any claims but whose credits are duly entered in the book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nd on the approved lists of creditors are valid creditors.

Article 20.—Creditors whose credits are not entered in the book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nd on the approved list of creditors, and who present their claim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s specified in Article 14, shall, if their claims are recognised as valid, be paid only after the other valid creditors have been satisfied in full, and provided there are sufficient remaining assets to pay them.

Article 21.—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15 to 20 is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law governing the validity of contracts and other obligations.

SECTION V.

AFFAIRS NOT INCLUDED IN THE LIQUIDATION.

Article 22.—Articles in safe custody shall be return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depositors on payment of charges and on due receipts delivered by the depositors.

Article 23.—Bills, drafts and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received by the Russo-Asiatic Bank after the 25th. of September 1926, for collection on account of third parties, shall be collected, and the proceeds forwarded to the person on whose account the instrument was collected. However, if such person is found to be a debtor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the amount due by him shall be deducted in satisfaction of the debt, and the balance only, [illegible] shall be forwarded.

Article 24.—In case of doubt as to whether or not any matters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in Articles 22 and 23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liquidation, the Liquidators shall refer the case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for decision.

SECTION VI.

GOVERNMENT ACCOUNTS

Article 25.—Account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organs with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be settled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aid departments or organs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ECTION VII.

REALISATION OF ASSETS AND PAYMENT TO CREDITORS

Article 26.—Asset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other than cash, that is to say property moveable and immovable, such as shares, bonds, securities, financial participations, concessions, contracts, lands, houses, etc., shall be specially report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who shall instruct the Liquidators as to their disposal in the manner which is the most beneficial to the creditors.

Article 27.—As soon as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find that there are sufficient funds available, they shall order a uniform percentage to be paid by the Liquidators to all the creditors whose claims have been admitted as valid.

The said percentage may be paid first to the creditors whose total credit against the Russo-Asiatic Bank does not exceed 5,000 dollars.

Subsequent percentages shall be paid by order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until the creditors are paid in full. In case the assets are not sufficient to meet all the liabilities,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report the matter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 such recommendations as they may deem necessary.

Article 28.—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ordering the payment of the first and successive percentages shall be published by the Liquidators in the local press for a period of eight days.

Article 29.—Preferred creditors having a lien or other right *in rem* ever a particular property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be paid from the proceeds of such property, according to law, in preference to other creditors, provided the validity of their lien or right has been recognis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 person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a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refusing to recognise the validity of such a lien or right may enter a case in the competent Court upon giving sufficient security for the eventual payment of costs.

The action shall be entered against the Liquidators of the Branch concerned,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Article 30.—A sum due to a creditor in execution of Article 27 or Article 29 may be attached by an order of the competent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Civil Procedure. If the case is not decided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quidation, the said sum shall be deposited in Court by the Liquidators pending decision.

Article. 31.—If a valid creditor has not applied for payment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ordering payment of the final percentage, his right and claim shall be extinguished by prescription.

Article 32.—If after meeting the liabilities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there is a surplus left,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report the matter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 such recommendations as they may deem necessary.

Article 33.—In order to satisfy uniformly the liabilities and to defray the current expenses of the several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funds or other assets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one Branch to another by order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ECTION VIII.

EXPENSES OF LIQUIDATION AND MISCELLANEOUS.

Article 34.—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constitute a first charge on and be paid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rticle 35.—The expenses of Liquidation shall include:—

a) The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of the Liquidators and of their staff.

b) A fixed monthly sum as a contribution towards the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c) The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of the staff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kept in service.

d) Th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such members of the staff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s are not kept in service.

e) The ordinary office expenses, expens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building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telegraph charges, postage charges, servants, municipal taxation, expenses of litigation, and other sundry expenses.

Article 36.—No liquidation expenses shall be paid except by order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empower the Liquidators to make payment of certain classes of liquidation expenses.

Article 37.—Matters not included in the present rules shall be referr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for decision.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whenever they deem it necessary, refer such matters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ECTION IX

CONCLUSION OF THE LIQUIDATION

Article 38.—Whenever the affairs of a particular branch are practically ended,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order the liquidation of such Branch to be concluded.

The liquidation of a Branch may also be order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o be concluded when the affairs of such Branch are so reduced that they may be conveniently transferred to another Branch.

Article 39.—Afte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final percentage and the settlement of all the liquidation affairs, the liquidation shall be concluded and a final report address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Prior to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quidation,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furnis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 such information as it may desire.

Article 40.—The present Detailed Rule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二九六

逕啟者、近查黑河一帶沿邊地方、蘇國官廳、常於夤夜之際、强迫我國僑民過江、值此冬防吃緊之際、既未通知、尤多誤會、我國人民因此遭致危險者、已不乏人、本署長為保護僑民起見、相應提出抗議、請

貴總領事查照、電彼處官廳、立即[illegible]

此項張迫近行為、並保証嗣後不再有
此項事實發生、若因此發生爭
端、應歸中國官廳負完全責
任、並望貴府辦理情形見復為
荷、此致
駐奉蘇聯總領事庫

鎮威上將軍督辦奉天軍務善後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事宜公署訓令政字第四一〇號

令东三省交涉總署長高清和

六一四

案據奉天省長莫德惠、吉林省長張作相、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張煥相呈稱：呈為遵令會商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辦法，並擬具章程送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三七零號內開：案查道勝銀行停止營業，前經電令該省長清理在案，凡在東三省境內之各道

勝分別清理手續及將來結束務須一致以免紛歧。除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召集吉林省長哈爾
濱特區長官妥商一致辦法、分別進行、是為至要、並
將會商辦法及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等因奉此、遵即函
行吉林省長哈爾濱特區行政長官妥為商酌一致進行辦法
並將合辦清理該行手續、送請鑒核指令、如蒙允准即請
委派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為總清理員、俾便

進行、實為公便、再此呈係奉天省長主稿會銜、不會印、理合
聲明、計呈送章程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該
署長為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仰即知照妥慎辦
理、此令、

附抄章程一份

清單

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章程

第一條 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事宜由鎮威上將軍派總清理員專理之

第二條 總清理員應秉承上將軍意旨指揮並管理關於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大連營口長春哈爾濱海拉爾滿洲里各分行之一切事宜

第三條 總清理員應組織辦公處於奉天處內附設

办事员若干人

第四条　东三省境内道胜银行各分行清理员所制成之各种表册及办理情形须报告总清理员转呈

上将军

第五条　总清理员之职务应依照政府十五年九月廿日公布清理道胜银行章程第六条第[illegible]二条之规定执行之

第六条　总清理员对于清理事务之进行应按期报告上

將軍於清理結束時應作一總報告並得隨時條陳意見

第七條 清理程序依照政府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經上將軍核准咨達督辦公所知照

February 8th 1927.

Dear Mr Kao.

Knowing that you are very busy these days I do not dare to trouble you by a personal call and write you these few lines in order to request you to communicate me through your assistance have you already established a Special board, with whom I may discuss all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Liquidation
六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f this office is not yet created
二 please designate me somebody to whom
七 I might adress my requests to you concerning the above mentioned affairs.

Yours very sincerely

[illegible]

PDG

署長大人鈞座時值新正想
鈞座異常忙碌是以未敢晉謁恐
滋煩擾 敬啟者 關於清理東三省境內
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處是否已經
成立如未成立究歸何處以果此辦此
事並希示知以便常相討論從行清
理事宜專此敬懇順頌
年禧

二月八日

駐奉華俄道勝銀行代表葛[illegible]謹啟

三

為擬訂清理東三省境內各埠道勝分行施行細則、錄
摺呈請
鑒核事、案查東三省境內清理道勝銀行事宜
前奉
鈞署令委清。為總清理員業經就職日期、
具文呈報在案、伏查三省各埠分行清理員
早經各省長官、部或處委派業已經入手清理

茲為辦事劃一起見遵即按照

令須清理章程、訂定東三省各旗分行清理施

行細則俾便依照進行、惟所擬是否有當

理合錄摺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核准並乞分令奉吉黑省暨特

區長官公署轉令各旗清理員一體遵照寔

為公便謹呈

鎮威上將軍

計附呈摺一件　　二月八日擬

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東三省境內各埠道勝銀行具有特殊情形其清理事宜應由東三省總清理員（以下稱總清理員）督率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鎮威上將軍訓令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東三省境內各埠分行清理程序及一切公告清償追還各辦法應由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參照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中央公布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

行章程施行細則各條辦理之

第三條　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應將入手清理情形隨時報告總清理員以便彙總呈報

第四條　東三省各埠分行之債權如有久欠不償者可就地方情形以行政手續先由當地警察傳追以期迅速清結

第五條　東三省各埠分行應造各項表冊由清理員副清理員送交總清理員以便彙報

第六條　東三省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於事實上便利起見應受就近行政長官公署指揮管轄以便隨時應付

第七條　東三省境內各埠分行清理員副清理員等每月薪支津貼薪水及辦公一切經費應照中央規定額數及該項辦法由各埠分行就近撥給之薪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八條　本細則所未載各事項可參照中央頒發之手續及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俟呈奉
鎮威上將軍批准日實行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
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指令政字第九九號

令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

六 二九

呈擬訂清理道勝銀行施行細則由

呈摺均悉所擬辦理候分令奉吉兩省長暨哈爾濱特別區長官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四

敬啟者、案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鎮威上將軍令、委任。為東三省境內道勝
銀行總清理員此令等因遵在東三省交
涉總署內、附設總清理處、借用東三省
交涉總署印信、業於本年一月五日就總
清理員之職、啟印呈報、並奉
鎮威上將軍核准通令遵辦在案、除

督率三省境内各埠分行正副清理员、

一致进行外、谨肃函陈诸

詧核备查、嗣后关于清理事宜、希随时

赐示、以便遵循、此致

北京道胜银行清理处王督办

东三省境内道胜银行总清理员寓。。

六月廿五日拟

東三省交涉總署勛鑒、卅一日電敬悉、崴埠發現俄人
售賣哈爾濱東三省銀行偽幣一案、係因本埠僑商福
記滿洲過境糧產公司、前在虎林縣屬採辦元豆、需用
大宗國幣、當由僑商協合永經手、在俄人庫蒲錯夫
處前後兌得東三省銀行偽幣壹萬叁仟元、帶至虎林
行使、隨經發覺係屬偽造、乃一面設法收回已使偽幣、
一面返回崴埠計誘俄人密報俄署將該俄人庫蒲錯
夫連同偽幣貳萬元帶署拘押、旋即來館報案、並呈繳

尚未使出之偽幣計壹萬元到館、查該項偽幣、均係拾元一張者壹種、現經發覺者已達叁萬有奇、本館以破壞幣制紊亂金融、關係重大、已送向本埠蘇俄官署提出嚴重交涉、請其澈底追究偽幣來源、從嚴懲辦各犯、要求盡數追繳、以免貽害無窮、去後、昨准交涉員面稱、本案應歸法庭解決等語、除仍繼續交涉、結果如何再行詳報外、茲特抄錄該商原呈暨本館致蘇俄交涉署前後文件、連同偽幣壹萬元、一併附送、即請

貴總署察閱為禱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九日印

附福記滿洲過境糧産公司原呈抄件壹紙

本館致崴埠交涉員公函俄文抄件叁紙

又譯漢抄件叁紙

偽幣壹萬元計壹仟張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

М. И. Д.
КИТАЙСКОЕ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I0 марта I92[illegible] года
№ 67.
г.Владивосток.

Копия.

Г-ну Агенту 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иссариата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м.

Маньчжурская компания, возглавляемая кит.гражданином Сун-Чжен-Син, ведущая операции с хлебными продуктами через транзитную часть Владивостокского порта, имела в последнее время большие заготовки бобов в уезде Нунин. Ввиду того, что на китайской территории торговые сделки могут совершаться только в китайской валюте, названная компания, для успешного проведения своих операций, должна была приобрести достаточную сумму этой валюты, путем обмена имевшейся наличности червонцев.

Работая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на транзите товаров через Эгершельдский порт, что предусматрива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участия в деле иностранной валюты, компания сочла возможным прибегнуть к частному обмену червонцев, тем более, что местные банки продажу инвалюты прекратили. Кстати компания получила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купить китайские доллары в банкнотах 3-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от местного гражданина Купцова, проживающего по Семеновской ул. в доме № I00. Первая сделка около двух недель тому назад была совершена на 3.000 долларов, и через несколько дней еще на I0.000 долл., при чем вся сумма была в банкнотах достоинством по десять долларов. Вскоре, как только пришлось производить расчеты заграницей, выяснилось, что доллары были фальшивые и благодаря этому компания понесла ущерб в I3.000 долларов. С выяснением этого факта, директор-распорядитель компании гр-н Сун-Чжэн-Син не замедлил сделать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е заявление во Владивостокский Окружной Отдел ОГПУ,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 условившись с гражданином Купцовым о покупке новой партии в 20.000 долларов, чтобы захватить последнего на месте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На этот раз гр-н Купцов был арестован вместе с указанной суммой.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пока определилось наличие фальшивых банкнотов /I0 долл.достоинства/ на сумму 33.000 долларов, но есть основание

предполагать,что эта сумма в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сти значительно больше.

Не входя в обсуждение вредных последствий,связанных с фабрикацией фальшивых денежных знаков,как для доверия к нашим банкнотам,так равно и местного рынка,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считает своим долгом обратиться к Вашему любезному содействию о принятии местными властями срочных и решительных мер для ликвидации первоисточника фабрикации фальшивых китайских банкнотов,понудить гражданина Кунцова возвратить полностью гр-ну Сун-Чжон-Сян сумму червонцев,полученную им в обмен за доллары и,для пресечения в будущем этого зла, предать всех виновных в фабрикации к суду для самого строгого наказания.

При этом прилагается один экземпляр фальшивого банкнота в 10 долларов банка 3-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А 0203491.

Примите уверение в моем совершенном к Вам уважении.-

Подлинное подписал:
За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а ЧЖАНШИПАНЬ.

подлинным верно:
Секретарь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ьства
Шпошина

М. И. Д.

КИТАЙСКОЕ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31 марта 1927 года

№ 87.

г.Владивосток.

Копия.

Г-ну Агенту 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иссариата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м.

В дополнение к моему письму от 16-го марта с/г.за № 67, имею честь сообщить, что гр-н Бунцов, арестованный за сбыт фальшивых банкнотов банка 3-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по имеющимся сведениям,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освобожден из-под стражи.

Пользуясь случаем повторить свою просьбу, изложенную в предыдущем письме, прошу Вас не отказать в любезности сообщить мне какие меры приняты местными властями для обнаружения фальшивых банкнотов, как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задержано их и еще находится в обращении, а также установлены ли виновные в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и их.

Примите уверение в моем совершенном к Вам уважении.-

Подлинное подписал:

За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а [illegible]

С подлинным верно:

Секретарь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ьства

PDG

Д. И. Д.

КИТАЙСКОЕ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illegible] апреля 1927 года

№ 95.

г.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Копия.

Г-ну Агенту 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иссариата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м.

Настоящим Китайское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еще раз позволяет себе обратиться к Вам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скорении ответа на его письма от 16 и 31-го марта сего года за №№ 67 и 87,- по вопросу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в гор. Владивостоке фальшивых банкнотов банка 3-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В ожидании Вашего скорого ответа, имею честь пребывать к Вам с совершенным уважением.-

Подлинное подписал:
За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а ЧЖАНШИЮАНЬ.

С подлинным верно:
Секретарь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ьства

PDG

照抄福記滿洲公司經理孫正驤原呈

具呈商號福記滿洲公司為受人愚欺懇究損失事竊商於上月間受協合永之欺瞞該在俄人庫蒲錯夫處買有東三省銀行票洋轉售於商前後共兑於商壹萬叁仟元帶至虎林行使發現偽幣情事當即回崴未敢聲張乃以計誘俄人告以再兑兩萬元言明異日過付比其携欵來至商號時密報俄署將其捕獲並將偽幣兩萬元完全抄沒帶署究辦惟事關國權未便緘默附陳偽幣拾叁張請求檢閱并懇交涉以免損失實為德便謹呈

駐崴總領事王

附偽幣拾元票拾叁張

具呈商號福記滿洲公司經理孫正驤（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呈

一照譯本館致蘇聯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公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六七號

逕啟者茲有福記滿洲公司經理人孫正驤因該公司經營糧產經由海參崴商港過境貨品之業務於近日在虎林縣屬境內辦有大批元豆因在中國境內貿易往來須使用中國錢幣該公司為迅速進行業務起見不得不以現有之俄金幣而兌得此項中國錢幣以便應用該公司以專辦經由西南崴子商港之過境貨物既有行使外國錢幣之可能且本地銀行復停止售賣外國錢幣認為不妨即以金盧布私行兌換恰有本埠列寧街第一三三號居住之俄人庫蒲錯夫向該公司議賣東三省銀行之中國大洋紙幣第一次於二星期以前曾購妥三千元經數日後復行購妥一萬元此項紙幣均係十元一張者然未久於國外清算賬目時始悉此項大洋係屬偽造因之該公司遂受一萬三千元之損失自此事發現後該公司經理人

孫正驤即一面迅速報告海參崴省區國政局一面預先與俄人庫蒲錯夫約定再行購買二萬元以便將該俄人當場逮捕該俄人庫蒲錯夫連同紙幣遂被拘扣查此項偽幣(一十九張)現時確定者既有三萬三十元之鉅當可想見實際上未發現者必為數尚多本館以此項偽幣之製造與本國紙幣之信用以及當地之金融損害極鉅相應附送此項東三省銀行A字〇二〇三四九一號偽幣一張函請貴交涉員予以協助轉請地方官署迅即嚴行設法查禁此項偽幣製造之來源追令俄人庫蒲錯夫將兌換此項大洋所得之金盧布全數償還孫正驤並為杜防此項損害於將來起見迅將製造偽幣犯人送交法庭從嚴懲辦為荷順頌

日祉此致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二照譯本館致蘇聯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公函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八〤號

逕啟者關於本埠發現中國偽幣一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曾經函達在案據聞售賣此項東三省銀行偽幣前被羈押之俄人庫蒲錯夫現時已經釋放究竟地方官署如何設法發現此項偽幣其已被扣留者及尚在行使者之數目共有若干以及行使此項偽幣之犯人是否已經確定相應再行函請

貴交涉員迅予見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三照譯本館致蘇聯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公函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九五號

逕啟者查崴埠發現偽造東三省銀行紙幣一案曾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及三十一日第六七號及第八七號兩次函達

查照在案本館茲再函請

貴交涉員迅予見復實紉睦誼順頌

日祉此致

蘇聯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

好學知新 PDG

五〇

運行者、每一蘇聯（改為）對於華僑出境手續、有每人携帶錢款、不准超過俄幣三百元、若有金飾物品、一律不准携出、如類此手續極其嚴苛、且有違相互平等待遇之原則、況於年來、吾國僑民由俄回國、[illegible]時、被俄諸蘇聯海關檢查者、亦且財物[illegible]者、亦知日數、大經被扣者[illegible]殊覺俄僑

商店、受擾之損失、國賴花亂雜情[illegible]

適當年一二三月

東北諸[illegible]編文小的以入、被加財物不[illegible]、

東川[illegible]

各國要求、索[illegible]滿洲里呼倫貝爾交涉者向[illegible]

政府協約其陽有案、迄無結果、相[illegible]

議[illegible]

[illegible]遷京大使[illegible]電

[illegible]年、係出境章程[illegible]

復據該商涂玉已被扣留之財物亦按各
列無開以級未經調查明確者均一律照數索還
以息商旅而敦邦誼
俾并[illegible]並按沉商先寓至宜將為難情形
[illegible]以[illegible]此以
[illegible]奉[illegible]欽事
[illegible]任

駐滿洲里呼倫貝爾交涉員公署公函第七二號

敬啟者查蘇聯政府對于華僑出入俄境所攜財物搜查綦嚴旅俄華僑以血汗所得微資或誤違俄章或以言語不通由俄回國行至八十六號小站將入國門之際被該站蘇聯海關檢查處扣去財物者時有所聞一經被扣即等於沒入雖經敝署提向駐滿蘇聯領事嚴重交涉迄無結果而各該僑商等財物既失回籍無力輾轉流離情實可憫若不速籌完善辦法自不足以卹商艱而安行旅查蘇聯現在對于華僑檢章每人出境攜帶錢款不准超過俄幣三百元若有金飾物品一律不准攜出似此嚴苛辦法殊失相互平等待遇之原則特此照抄本年一二三月華僑被

扣財物表一紙函請
貴總署轉向蘇聯大使館提出抗議交涉發還并希將該政府此種
待遇華僑之苛虐辦法取消俾華僑回國准予任便携款或予增加
額數以便行旅是為至荷謹致
奉天交涉總署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讀秀學術 PDG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二三月度僑俄華民出國被扣財物一覽表

姓名／區別	被扣日期	財物數目	被扣地址	附記
楊文山 欵瑞	去年十二月六日	俄幣二百五十元錶練子一掛金簪子二支銀鐲子二把銀耳鐶二付金戒指四箇金鈕子五付金寶石帽花一箇	馬蹄頁子車站	被扣字據內少俄幣八十元金鈕子一付
魏清平	一月九日	俄幣六百七十五元金手鎦一箇	八十六號小站	給有扣款字據
郎福山	一月十一日	俄幣三十元	馬蹄頁子車站	給有字據
孫更臣	一月七日	金洋十元	八十六號小站	給有字據
張合成	一月三日	狐皮袍筒一件	八十六號小站	給有字據
田庭榮	二月二日	俄幣四百五十元	馬蹄頁子車站	扣款之後車即開行故未發給字據
李振鐸	三月	珍珠一包重七兩五錢	八十六號小站	給有字據該民所攜珍珠係由新疆運來者
附註	所有扣款字據均經本署函送駐滿蘇聯領事館交涉在案故所有字現均存該領館之內			

呼倫貝爾交涉署

三二

為呈請事、案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函稱、崴埠發現俄人售賣哈爾濱東三省官銀號偽幣一案、云云、連同偽幣一萬元、一併掛送、即請察閱等因、准此、職署以俄人偽造我國貨幣、已被發覺者、至三萬餘元之多、其未查獲者、尚不知凡幾、實屬擾亂金融、且於東三省官銀號營業上有六重大之影響、亟應從嚴稽查、以防侵入、當由 職 署函致該號、囑其將偽幣與真票區別之點、詳為

指出、俾易防範、旋據衆稱、查此案發生後、即准駐海參崴總領事署函致到號、云以資考証等語、並准奉垣總領事將真票樣本一張、函送到署、查此項偽幣與真幣相異之點既甚多、一經查驗、當可立判、除向駐奉蘇聯領事嚴重交涉、務期究出偽幣來源、並懲辦已獲俄犯外、理合檢同偽幣一張、真票樣本一張、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並乞通令各屬嚴行取締、寔為公便、謹呈

鎮威上將軍張

[illegible]

計呈十元偽幣一張　真票樣本一張

六〇

逕啟者、近有華商福記滿洲公司經理孫正驤、因該公司經營糧產、經由海參崴商港過境貨區之業務、於虎林縣屬境辦有大批元豆、以其在中国境内貿易往來須使用中國錢幣、適有俄人庫蒲錯夫向該公司議賣東三省銀號之中國大洋紙幣、該商即以俄金紙幣兑換、第一次購買三千元、經數日後復購得一萬元、此項紙幣均係十元一張

者、嗣經人發覺、係屬偽幣、該商受此損失、秘未聲張、
復約定俄人庫蒲錯夫再行購買二萬元、一面密報海參崴
省區國政局、屆期該俄人携偽幣來售、即被當場逮捕、
查此項偽幣現發覺者、已有三萬三千元之多、其未發覺者
為數當亦甚鉅、實屬妨害本國幣制、相應檢同偽幣一張、請煩
除將偽幣存查外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迅電當地官署、從嚴訊究此項偽幣來源、懲辦
庫蒲錯夫及製造偽幣之各犯、並斷令該犯將兑換偽幣
所得之金盧布、全數償還孫正驤、仍望將辦法見覆

為荷此致

駐奉蘇聯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除兩次函呈偽幣兩張外其餘均存敝署合併聲明

[illegible]公函 [illegible]字第四〇〇號

六 五 廿五

逕啓者接准第七二號

公函請發給駐雙城子領事館主事吳述周東路往返頭等免票等

因並附像片一張到所當經轉函

東路理事會照填去後茲准理事會函送該主事東路由綏芬河至長

春頭等往返免票一張前來相應檢同原免票函送

查收即希轉交持用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附東路頭等往返免票一張

省長鈞鑒前次晋省趨謁

崇階親承

訓誨辰下敬維

泰祺晋鑒

十二

七 十八

讀秀書館 PDG

鼎祉咸龢慰洽頌私東路內繫交通外關
交涉主權鄭重諸待挽回地方治安尤存
影響凡此種種時用孜孜幸仰賴
威德彼方態度變更崇熙勉效馳驅得有
所措手前將局中五處收為直接管轄後
復於我華員加入問題迭稟承
上峯隨時指導就局部所及作尺寸之謀
雖去平均尚遠而今已非猶昔年來不徒

人數增進於地位事務且得與俄員同等辦理東路繫邊陲安危用人關主權消長

鈞座廑念北疆當必顧問東路近狀茲送陳新編華職員錄一本加入華員沿革及現狀書一份伏希

垂察肅請

鈞安

附 新編華職員錄一本
加入華員沿革及現狀書一份

東路副局長郭崇熙謹肅 六月廿五日

東省鐵路管理局加入華員之沿革暨現狀　郭崇熙謹述

查前俄帝國以全國財力假道北滿經營東省鐵路幹線西自滿洲里東達綏芬河兩路支線截至長春縱橫蔓延已一千六百十三俄里所經車站凡百有八其中繁盛者二十有二哈爾濱居全路中心西爲滿洲里海拉爾免渡河伊列克特博克圖巴林札蘭屯昂昂溪安達東爲阿什河帽兒山烏吉密河葦沙河石頭河子橫道河子海林穆稜綏

蘇河南為鐵路總管門寬城子而統轄全線路行者以管理局為最高執行機關局置正局長一副局長二下置處局計十有七曰總務處華俄務處法律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會計處商務處材料處進款處稽查處監核處學務處醫務處電務處航務處曰經濟調查局等溯自一八九零年即光緒廿四年建築以來迄今二十有七年矣組織規模可稱宏大全路職工都數萬人華籍者約居其半任職員則砌若晨星上[illegible]照合同雖云中俄合辦而大權實握於俄人故識者謂東路加入華員一事於我國主權最有攸關茲以時勢推移經我方上下邁勤合作一致進行而 崇熙 身在局中責無旁貸亦惟黽勉將[illegible]果就歷年路局服務華員分類考之則先後增減之[illegible]加指[illegible]

第一期自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訂立華俄道勝銀行合同及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以來越二年開工建築又越五年全路開車現迄一九二十年九月止即民國九年十月維時雖久而華員之在路服務者僅有前交涉處今名華俄總書處所屬文牘兩員地畝處所屬繪圖一員撫卹處所屬繪圖兩員其到差均在光緒二十六年以前洵稱爲華人在東路供職之嵩矢爾又於華俄總書處所屬書記一員車務處課員一員進款處編號員二員工務處繪圖員二員警察處譯文書主任一員其到差均在民國九年十月以前在此時期內東路從業華員僅十有二人惟其中有八人繼續供職至二十六七年之久在東路用人益見上述諸端生色而吾華員供職之能力信用亦足以顯示一斑矣

第二項自民國九年俄國政變影響及於東路中俄雙方為維持東鐵營業及管理交通秩序計北京交通部於同年十月與道勝銀行訂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規明應加華籍職員數處副段增設者益多迨至民國十三年九月止統計局處華員加入第二時期除因路制改革及新設置機關外所有先後增加華員分列於下計副局長一員下置譯員一人書記四人總務處副處長一員書記辦事員四人華俄總書處總書一員譯員文牘書記六人法律處顧問一員譯員文牘書記四人車務處副處長一員譯員書記沿線副總段長副站長售票員隨車員及其他練習員等共四十四人工務處副處長一員會計科副科長一員譯員書記四人機務處副處長一員譯員書記九人總工廠副廠長一員分段長一員副段長二人練習工程師及繪圖員四人電務處副處長一員譯員書記二人商務處副處長一員委員一員譯員書

記五人經濟調查局主任一員譯員文牘辦事員調查員六人會計處副處長一員譯員書記三人進款處副處長一員譯員書記三人編號員一員材料處副處長一員譯員書記三人鹽金處副處長一員譯員書記二人地畝處副處長一員副坊長一員譯員書記六人醫務處處長一員技術處副處長一員學務處副處長一員學校員教員共四十九人以上共計一百八十二人此與第一期純俄國已有別而觀諸後其情形甚顯著也

第三期自民國十三年十月實行奉俄協定之日起至十六年三月止就新局華員加入之第三時期所有職員之變更華員之進展較前兩期固若有可觀惟進行步驟亦頗周折非一蹴所能幾奉俄協定第一條十項載明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但在俄人方面並無履行誠意對於平均用人之約兩

地畝處處長及經濟調查局主任二職各以華倭副席二人共同代理及以華醫師提升處長稍事敷衍此外每與磋商卻藉詞推託時經六個月之久毫無變易直至民國十四年四月　崇熙　承乏副局長一職對於用人華倭平均問題視爲切要之圖兢兢局部所及隨時隨地與倭方迭與力爭幾至舌敝唇焦幸上承督辦理事指授機宜下得各處協力共作始能將用人方針改循正軌兩年以內逐漸向前所加入華人之計直屬路局者有工程委員一人委員二人共添三人在總務處者有辦事員三人譯員二人共添五人在車務處者有辦事員譯員書記員各一人共添三人在法律處者有顧問一人委員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譯員一人共添四人在事務處者有站長二人副站長六人核算運價員二人副售票員四人副車隊長三人核價辦事員七人試用員三人副車長七人辦事員十人練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共添四十九人在工務處者有會計員一人副段長九人辦事員二人[illegible]員一人工程師一人繪圖員二人書記二人共添十八人在機務處者有副處長一人辦事員四人技師一人共添六人在票務處者有副會計一人司帳員六人售票員一人查票員三人辦事員三人[illegible]員九人[illegible][illegible]分所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關稅事務所主任一人[illegible][illegible]委員五人速記員六[illegible]員打字生及臨時僱傭委員等計十五人共添四十七人在經濟調查處者有總會一人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一人辦事員四人共添七人在會計處者添司帳員一人在進款處者有副科長一人辦事員八人共添九人在材料處者有副處長一人委員一人辦事員七人共添九人在檢金處者有科長一人司帳員二人共添三人在地畝處者有科長一人副場長二人測量主任一人譯員一人共添六人在醫務處者有科長一人醫師藥劑師看護婦等計十

一人共添十二人在印刷所者有所長一人校對員一人共添二人在圖書館者有主任及館員共添九人以上各處共添華員一百九十二人但因學務處統[illegible]處移歸我國政府管理同時在路服務華員減少五十人故與上述第三期比較添加一百四十二人

如上所述加入華員先後之數日增迄無有如此而考其服[illegible]性質今昔猶有不同蓋在第一時期所有華員只任編譯繙寫核算等等於事實無所處分於技術無所建樹有之亦僅在第二期人數雖較昔加多然[illegible]性質亦無大異各處副處長所負責任固已重要終以助手職司僅入不得出指臂之效迨至第三時期集照進行之方固以數目加多爲志願而對任務尤注意焉例如原充機務處之譯員陳兆堯改任材料[illegible]處長華員路站[illegible]處之譯員史倚文改任工[illegible]段長檢金處之[illegible]在工乘文改任許段會計處之譯員何增遠改任兩[illegible]處副會計及

學務處之譯員李成理改任工務副科長車務處譯員王寶陽改任南
滿代辦所正主任西務處譯員石鴻洪改爲奉天南滿代辦所副主任
經理，前後擬定改任各處副科長以及局內會計總務各員沿線
副段長正副站長等皆加入尤多是以上華員任職已趨重工車兩重要
部分均得支配而[illegible]員[illegible]得負責[illegible]雖於平均之數尤有[illegible]
但團具體而微[illegible]有關係[illegible]而副段長一職並其[illegible]位幾[illegible]
[illegible]且於政治上彼方亦不[illegible]假[illegible]
晉矣
此外獨對[illegible]缺憾厥[illegible]華員第三[illegible]中並未增加且一時無增
加之希望華[illegible]所[illegible]一切技術日漸高深一切職責[illegible]
爲重要而[illegible]微[illegible]較之其他技術如機工車等相差懸殊在華人中

求有技術知識經驗能力均能在電報處勝任而又受微薄之薪津者難乎其選然查電務處之職　乃行車之重要部分又爲全路傳達消息之命脈在平時於路務之外已不能與政治無關若有變故或遇軍事工務尤有密切關係現在該處除有專員三人外惟內沿路線皆係最低限度經驗之學識此　崇熙日夜焦思研應急謀救濟籌思再四治標未能治本猶可及故只得由培植電報人材入手現擬組織電報練習所暫定三個十名兩年爲期一班卒業次班繼之以觀厥效並使將來沿綫各站各電報房均有專人充當電報生電話生技術員免致人把握之徧重以保我我消息之靈通仍不外求達平均用人目的與其他各處一併進行前已經之請於東路加入專員[illegible][illegible]承奮勉電專主持於上　崇熙督各處盡力於下猶冀各該員等技藝求其精深服務必其勤慎斯模已具信譽已彰繼此循序進行或較易矣

呈為造送東三省境內各道勝銀行資產負債總額及
實盈各款清冊祇請
鑒核備案事竊　清和前奉
鈞署委為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遵即
督率辦事各員按照定章分別清理惟查清理銀
行賬目應先着手調查資產負債盈虧實數既
明而後始可通盤籌畫當即依據此意分行東省
境內各行尅日造具資產負債對照表送處彙核
在案茲據海拉爾滿洲里哈爾濱大連營口長春等
六處分行先後表報前來　清和復查各行資產負

債相抵除營口一行並無盈虧外其餘均屬有盈無虧計海拉爾分行實盈日金九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六分滿洲里分行實盈日金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哈爾濱分行實盈日金六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大連分行實盈鈔票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長春分行實盈日金七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又哈大洋十八元零八分以上六行統計實盈日金七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元一角六分鈔票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哈大洋十八元零八分綜核以上所列金額純係根據各分行表冊精算而得而各分行表冊所列金額

多有以不動産及動産估作價款列入表冊者倘將
來市價稍有變動則實盈之數容或微有出入應
候清理完竣再行彙核呈報所有各行資産負
債總額以及實盈數目理合先行造具清冊具文
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上將軍公署
計呈清冊一本

謹將東三省境內各埠道勝分行表報資產負債總額及
盈虧各款造具清冊呈
核

計開

一海拉爾分行　共資產日金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元五角六分
共負債日金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零七角
共實盈日金九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六分

一滿洲里分行　共資產日金三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五分
共負債日金三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九角
共實盈日金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

一哈爾濱分行　共資產日金一千零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五角七分

共負債日金一千零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共實盈日金六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

一大連分行

共資產鈔票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一十元零五角一分

共負債鈔票五十四萬五千零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共實盈鈔票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

一營口分行

共資產上海規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六分

共負債上海規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六分

資產與負債相抵無盈虧緣該分行函稱每年決算所有盈虧均用轉賬撥歸上海總行故也

一長春分行

共資產上海規銀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

共負債上海規銀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

外有不動產地皮房屋值日金七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

器具值日金五千元材料值日金一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七分

又哈大洋十八元零八分

共實盈日金七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

一以上六分行統計之總盈虧共實盈日金七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元

一角六分又鈔票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又哈大洋十八元零

八分

竊查俄兵艦扣留洪泰輪船交涉一案前經
黑河道尹公署將全案移交本署辦理當時以繼續交涉
之件非與前案一致不能有貫注之精神又以此船現尚
在華岸並未交付蘇聯雖船商王有雲因此頗受影
響而我政府方面既以該商係歸化中國之人自以保持
主權為重要不必亟亟於目前之損失未便畧予遷就
迭經交涉迄無頭緒實因雙方均不肯讓步之故所
致今黑河交涉員自行交涉致令王有雲向俄方納款

四千元准其自由航行雖為息事寧人計然與前次叠經交涉目的已大相逕庭若不畧叙本署交涉情形該交涉員方以辦理此案解决迅速自詡而不虞其為盡善也特擬覆函一件語氣渾含藉以明本署辦理此案之主張是否有當仰乞

鑒核

處員 金 治謹簽 九月二十七日

PDG

一七三

逕覆者。接准

貴署第五二四號公函，詢於洪泰輪船被俄兵艦扣留一案解決情形，敬已閱悉。查此案前經

貴署移交辦理在案，敝署當以繼續交涉之件，須與原案一致，始能貫澈初終，率循前轍，未便或渝。又以此船尚在華岸，並未交付蘇聯，雖船商王有雲因營業關係，頗受損失，而以保持主權之故，殊亦礙難

遷就，用是彼此相持，荏苒至今，迄無正式解決辦法，

貴交涉員一經辦理，致使歷年懸案，迎刃而解，老手

斷輪，殊為欽佩，相應函復，即希以後交涉情形如何，仍望隨

時書面見告為荷，此致

黑河道尹兼璦琿交涉員

遇啟者俄國防軍虐待華僑時有所聞去年雙十節黑河曾於一夜間拘捕並驅逐華僑百餘人出境上月中旬烏蘇里江鐵道吉新站又曾發生驅逐及虐待華僑目案茲將上外交部呈文及對俄所提抗議全文抄送請知俄國防軍待遇我華僑之真相相應

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特派交涉員公署

附件

節錄上外交部呈

查烏蘇里江吉林饒河縣對岸俄鎮吉新地方於上月先後驅逐華僑一百餘人出境一案曾派張副領事文煥馳往出事地點詳細調查業於上月二十七日電陳在案張副領事於上月二十四日馳往吉新原擬渡江前往饒河惟因俄人留難未克成行僅在吉新地方向中俄居民詳細調查其中驅逐及虐待華僑情形證據確

實業於上月三十日返館 職館當即備文向俄遠東執行委員會提出嚴重抗議至於調查所得之資料暫不宣布俟將來俄方承認派員會查時一併提出覆查以免俄方湮滅證據肆意刁賴查國防軍之驅逐及虐待華僑各地時有所聞去年國慶日黑河亦曾於一夜中拘捕驅逐華僑百餘名之多此種虐待華僑事實萬難再事容忍自應澈底交涉嚴辦罪徒以警將來除呈報大使館外以上關於吉新驅逐大批華僑及向俄方抗議各緣由理合備文將抗議全文鈔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

致俄遠東執行委員會關於吉新站驅逐華僑抗議書

為抗議事、案據饒河縣知事崗稱、十月十四日被俄吉新站國防軍驅逐到縣之華人六十九名、均凍餓疲勞不堪、并多有腳被俄人驅馬踏傷、及老弱因路致傷病者、情形極慘、據被逐之華僑來署訴稱、十月十四日清晨、該站國防局無故忽派武裝步隊數十名、將該站全街包圍、對於華人除與該軍隊相識者外、逢人便捕、挨戶查拿、不許言語、不告原因、只云要趕盡你們野鷄華人出境、所有護照及居留票、以及起領或換領居留票時俄署發給之收據、該國防軍官兵等概行索去不看、即裝於衣袋、或竟任意撕碎拋棄、或初起床穿衣稍緩些則非罵即打、其開小店者則有第一一四號營業之李義海飯館、有第六七號營業票之戴潞濱、理髮店則有第三十號營業票之劉玉棟靴舖則勒令釘門驅之使行、則不容緩、行李不

及携煖衣靴韈鞋均不及穿，自上午十一點鐘，拘至該國防軍院內七十三人，先令打掃廁所馬棚，至十二点鐘，該國防軍帮辦秋布閣夫騎馬帶馬隊五名，將所捕華僑驅至距站約四十華里之江邊口子。走時，前騎領跑，後騎隨追，其老弱跑不及馬快而落後者，該帮辦秋布閣夫即持四用柳条痛打催行。迫至泥水甚多越難快行之處，即策馬向衆衝鋒，衆被馬撞倒踏傷，哀號載道，該隊反百般戲罵，如鞋襪陷落於泥水，拾取費時，即受鞭撻。故多有赤足狂奔，其殘暴情形，直趧牲畜之不若。此中如飯館廚夫鄧文茂，其年逾六旬，被驅逐水泥途中，令其追隨烈馬奔馳四十華里，未免太傷人道。至下午四点鐘左右到江邊口子，令民其伏樹林地下，不准說話，候至晚間用小船驅遣，而來園山子自黎明被捕時起至晚渡江，竟日枵腹，未得飲食。其中有一二病人在俄岸途中不能行走，經該帮辦秋布閣夫下

焉痛、驅仍然不能起行，始行釋放。此次被逐渡江者共七十二人，中有三人被迫駕船，始令帶船回俄。民等均係安分良民，行李衣服、生業財產存儲均在吉新站，此次被俄人驅遣時，未能攜帶，所有物金概不備，在俄境損失甚鉅，即到國山子溝，今均衣食無着、御寒衣，迫生命攸關，懇特請交涉援救等語。經詳加詢查，異口同聲，並取具供詞存案。敝縣與俄吉新站對岸，向無任意驅逐虐待俄僑之事，待遇太不平等，民情憤激，請嚴重交涉，俾該華僑等不至流離失所等情，並附名單乙紙前來。經本館張副領事在該站復查無異。查此事曾經本總領事於十月二十日第二五二號函請貴行政廳長即飭查辦，並於同日第二五三號函請即速派員同赴該站及饒河會查，以免將來發生事實上之等語，而貴廳長於十月二十四日函復時，乃稱國防局已派員調查，被遣送者止三五少數華僑，私行違法入境及無票者。

並無大批驅逐及虐待之事，因已接有國防局報告，既無根據

實之確據，暫難再行派員會查。茲據查此次不幸事件，曾經

張副領事前往出事地點詳加復查，惟過江赴饒河調查一節，

曾於二十二日根據歷年舊例，函請轉飭電令邊防隊保護放

行，并於二十四日一再面催，同日下午接貴會外交科長電話，關於

軍已直接電令吉林邊防隊長照辦，而張副領事自二十四日到

吉林，候至二十九日晚，詢往詢多次，始終邊防隊以未奉到電令

為詞，留難不肯放行，殊為可惜。查饒河縣署業已專人送到

公函[illegible]，原係小鎮，居民稀少，白日忽然將街前關閉，

[illegible]華僑陸續先後[illegible]三人，其第二次[illegible]七十餘

人[illegible]，被逐華僑

在俄多年[illegible]業[illegible]飢寒[illegible]有陸續回俄者，曾由張

副領事根據饒河縣公函再行詳加復查，[illegible]實無

疑義、貴會行政副廳長所謂遣送華僑係三五少數、私行違法入
境及無票之人、並無大批驅逐虐待之事、完全與事實不符查
中俄政府及人民之感情素極敦睦本總領事深望此次問題、
勿使擴大以致在中國境內激生同樣之反響惟該駐國防軍、
此種虐待僑民之違法舉動、直是待華民如牛馬、不但人人自
危缺乏法律之保障、且亦為中國國家民族之大辱、本國政府
及國民實難忍受即各國輿論亦難安緘默、迫不得已特提出
嚴重抗議、即請嚴辦罪人、仍令違法被逐之華僑全數回返
原住地點、恢復原來狀况切實保護、勿使再有同樣事件
發生并將國防軍違法被收去之換票收據及護照居留票、
工做小賬等件、交由本館轉發本人收領、其換票收據被國防軍
撕碎毀壞者、亦請向主管機關飭查該項照票、送過本館至
賠償損失問題、應暫保留俟調查明確後再達、又查吉新边

防隘幫辦利布闊夫等之欺虐殘暴違反人道之行為亦與貴國向來標榜之主義相背自應予以嚴重懲辦以警將來行政處分果係違法自應令受害之人恢復其原來狀況並除賠償損失問題亦為各國法律所許以上三項主張本總領事認為最公道最平允又為最低限度之要求希望貴廳長必能予以滿意之答覆也

再十月十九日又逐華僑出境二十七人十月二十二日又驅逐華僑二十九人出境上二次不幸華僑現未接到饒河縣知事正式來文報告但本館亦已查明確實謹開列合併奉達相應檢同饒河縣函送十月十四日被逐之華僑姓名單函送貴委員會查照並希從速見覆為荷 此致

遠東執行委員會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四日　日

二五

逕啟者、據旅俄黑河、海參崴、華僑商業代表呈稱、近來蘇俄政府為發展其國家營業起見、對於私人資本極力剷除、在遠東一帶首受此種政策之影響者、厥為華商、前者蘇俄政府、對於華商、科以重稅、所立名目不下十數種、其價值一任俄官署之估定、華商因捐稅繁重、賠累不堪、多半歇業、而彼財政當局、仍照原定之款額、向存在商家徵收、絕不因商店減少而縮小其預定徵收之數額、故商店倒閉愈多、則現時存在之商家担負愈重

予向俄方提出嚴重交涉、使其立反前此之種種虐待情形、以維華僑生計、則感德無涯、等情據此、敝

國對於外國僑民、多事優待、其國際間慣例、以相互平等為原則、設一有偏頗、非特遠人裹足、即僑民亦將相率以去、而本國在他國之人民、又當何如、我國對於蘇聯人民向取寬大主義、事寔昭然、不待覼縷、今

貴國政府对於我國僑民、捐稅既主繁苛、限制多尚嚴刻、僅致歲雙一隅僑民因此歇業者、不下數十家、身被拘押、

財產被沒收者、已達百五十餘起、其他更可知矣、又查該僑民
等、因苦顛連、進退維谷、迫切陳告、情殊可憫、敝署長有
保護僑民之責、對此深抱遺憾、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轉呈
貴國政府查照、即希迅將以上各節、予以圓滿之解決、
使華僑得以各安生業、不致流離失所、庶兩國待遇均齊
於相互平等之域、則於
貴國亦有莫大之利益、否則吾國僑民、以不堪命、或相

率由國致歷年睦誼、一朝渙失寧不可惜、素識
貴政府篤念邦交、特此提出警告、以促猛省、幸即嘉納、
見諸寔行、是所厚望、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駐奉蘇聯共和國總領事庫、

密說帖

查蘇俄自一九二三年實行新經濟政策承認私人資本復活
後黨部重要人員中仍多數崇信共產主義之理想與宗旨
認現今實行之制度不過為一種過渡時代必由之途徑極力排

斥私商不許私人資本插足於蘇俄經濟市場之間近年來蘇俄當局一面設法發展國家暨組合營業一面積極剷除私人資本當屬風行不遺餘力在遠東一帶首受此種政策之影響者厥為華商因在遠東各埠除華商外其他各國均無商業存在日本雖於崴埠設有朝鮮銀行及輪船公司庫頁島經營有森林漁業等項大規模之企業但蘇俄因外交政策之所趨不敢開罪日本故現時尚無問題獨華僑工商各業既無條約之保障復無強有力之國家為之後盾是以受其蹂躪摧殘已不堪言狀在前蘇俄當局對于華商不過科以重捐華商每年應納捐

税不下十數種一任俄官署之估定華商因捐稅繁重不堪賠累多半歇業而財政當局仍照原定之款額向存在商家徵收絕不因商店減少而縮小預定徵收之額數故商店倒閉愈多則現時存在之商家担負愈重近日蘇俄當局一因貫澈其排斥私商之主張一因南方事件發生對于華商變本加厲徵收捐稅不以商業帳簿為憑而隨意估定必使其無繳納能力以致倒閉為止此外更巧立名目無故逮捕華僑封閉營業沒收財產每日恒至數起華僑自處俄境各種自由均已剝奪殆盡常有黑夜之間俄警察以搜查私貨為名闖門而入貨物無論官私均須運至

海關檢驗人亦拘留且常有明非私貨而強誣為私貨科罰判刑不一而足華僑率皆岌岌自危朝不保夕一經拘捕非誣以反革命罪即誣間諜罪領館交涉置之不理現時僅崴雙兩地此種拘押華僑没收財產之案件已達一百五十餘起崴埠華商熟皮莊十七家雜糧店十五家油坊十一家均藉口抬高物價一律查封財產沒收人被監禁此外對于華僑房產各業亦規定種種之苛待辦法火磨數家不准開磨機器等項復不准卸拆售賣或運輸出境長此以往則不出半載華僑均須停業回國結果俄方在華得貿易自由華商在俄則無立足餘地將來中俄間勢必演成一方面之

利益無相互平等之可言查東省與俄境毗連經濟關繫最為密切俄國失敗於南方外交上經濟上須受重大之打擊北方自不得不設法聯絡倘我方即設法對待促其覺悟則俄方權衡利害自可斂迹尚不難挽救萬一茲將對俄應採取之步驟臚陳於左

一　向俄領提出嚴重抗議促其轉達本國政府即日以誠意解決各案擔保嗣後不再凌虐華僑

二　如提出抗議後仍無相當之結果時即對於蘇俄在華國家營業機關如法對待(一)每年規定徵收營業執照捐二千圓按照其全年營業收支款項總額徵收平均營業捐百分之二估

定其全年紅利數額徵收百分之五之所得稅（蘇俄官署徵收華商尚不止以上列之三種捐稅）（二）限制遠東銀行向國外之滙兌或予封閉（三）隨時檢查蘇俄貿易機關自本國入境之貨物是否漏稅其價格比較市價之高低隨時加以科罰禁監禁（蘇俄官署對於華僑所施之科罰或監禁率多無因而強加之以罪）（四）禁止中東路客貨東直接經過綏芬河駛至崴埠因蘇俄近年幾竭全力以經營海參崴商港亟謀吞吐北滿之種產與大連相爭衡而發展其經濟外府倘此禁令實行則貨儎在綏芬裝卸耗時費財勢必舍崴港而向大連輸運不啻使崴港入於停頓之地位扼制其經濟能力以此辦法為最顯著

ГОСПОДИНУ НАЧАЛЬНИКУ ЦЕНТРАЛЬНОГО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ГАО-ЦЗИ-ХЭ.

Подтверждая получение Вашей, Господин Начальник, ноты от "8" марта с.г. за № 25, основанной на заявлении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я кит.коммерсантов в гор. Владивостоке, я настоящим имею честь известить Вас, Господин Начальник, что содержание означенной ноты мною доведено до сведения 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иссариата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м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Пользуюсь случаем выразить Вам

свое глубокое уважение

Ген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ул СССР
в Мукдени

(Кузнецов)

敬復者於本月八日接准

貴署二五號公函該函係據駐海參崴華僑商業代表之呈請已將（本總領事）函內之意義轉達本國外交委員會相應函復

貴署長查照為荷乘此機會深為致敬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台鑒

駐奉蘇聯總領事官庫滋聶錯夫謹啟

三月十七日

公字七七號

此係譯件

敬啟者、接奉本国英斯科外交委员会
電報一紙、當已譯出、恭遞
閣下察閱爲荷、乘此机会深爲致歉之需
此祇頌
日祺、
鳳五先生台鑒
庫滋聶錯夫謹
三月廿八日

七 三 卅

蘇聯外交委員會提出無劃押照會致駐莫斯科中華代理公使該照會係違復控告有壓迫在遠東之中國僑民故使中國政府信任駐在蘇聯國境內之中國僑民與他國僑民有同一之權利況從前決無壓迫之事而現在寔無各種壓迫之舉對於違反刑律之民人當有懲罰之事即不法經過邊界及携把用外國錢幣販賣私貨之人並售吸大煙之櫃政各種不法之人等語但中國僑民有十

萬之衆居留執照須七月之久繳換一次至去年十一月一日期限已滿換領者有四分之三餘者展期俾其換領由此當可視明對於華僑之美意

莫斯科公式電　三月廿七日

PDG

敬啟者本國外交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提致
貴國駐莫斯科鄭代辦無劃押全文之照會相應選
貴署長查照為荷乘此機會深為致敬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台鑒

駐奉蘇聯總領事官庫滋聶錯夫謹啟

四月十二日
公字一〇三号

此係譯件

內附譯文一件

譯件

此係外交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九日、接准106乃號照會之照復、祇請中華民國大使館轉達外交部、該照復謂僑居蘇聯共和國境內之華人、設作合法職業、及循照蘇俄當局施行之法律、並命令者、彼等至今仍受從前蘇俄政府之美意待遇、並受保護及各種之權、與他人無異、毫無特別強迫華人之情事、但當局允許在遠東一帶之華人、展期換領居留執照、由去年三月一日至是年十月一日、而該處中國十萬之移民、

仍冒不睹視、再行註册者、不過有百分之二十五、餘者
無阻領照、此事足可証明、詎中華民國大使館、知在
多數華人移民內、惜亦有不法之份子、彼等無何證據、
即違法經過國界、並違犯當局命令及章程、作理
金融私貨、窩贓、煙館、一切違犯刑事之事、該人作此違
法行為、與本國物質財欵大有損失、致蘇俄中央當
地各當局、因維治安起見、不得已施以保護社會之法、

即對違犯蘇聯共和國施行之法律、妄用款待之華人、
按照以上所述之語外交委員會當可確告中國政府、
在蘇聯國境內之華人享有平等之權與他僑無異、
並今昔均無強迫之舉、

本年三月十九日莫斯科

逕啟者案查中華民國十六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旅俄屬雙城
子華僑三等小營業以上之商號十餘家被蘇聯國防
軍逮捕六十餘人一案敝署業於本年三月二日提出抗
議函請
貴總領事轉電
貴國政府迅將該案予以圓滿之解決在案迄今多日
未准照覆殊深懸念茲據駐雙城子領事館函稱旅
雙華僑被捕逮未經釋放之二十五名迭經向蘇聯主管
機關交涉本年四月十四日蘇聯交涉員親自來雙會同
敝館前往當地監獄辦理釋放手續惟俄方堅持限

一星期出境為條件結果除六名不肯出境外當日計開
釋十九名已於限期內出境先行歸國覊押者六名
亦願恢復自由並經交涉復於二十四日完全担保開釋
所有被釋各家鋪墊現正着手接收惟關於錢欵粮
貨等類概未發還當與接洽交涉員祇以緩商為
詞並無具體答覆除由敝館仍行繼續交涉外相應將
案內各華僑錢欵貨物等項開列清冊送請貴總署
查照就近向蘇聯駐奉總領事館交涉務期於最近期間內將
錢欵粮貨如數發還等情據此敝署查本案迭經交涉
結果

貴國政府雖將逮捕之華商完全予以釋放然限令於一
星期內出蘇聯國境本署長對此已不能視為滿意况各該
商等被擄去之錢款粮貨為數甚鉅未予發還尤屬遺
憾相應抄錄原冊備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達電
貴國政府查照請其將該案所收之錢款粮貨按照冊
開數目迅予發還並望見復為荷此致
蘇聯共和國駐奉總領事庫
附雙城子華僑被抄錢款粮貨物清冊一份

駐雙城子領事館快郵代電 職字第六五號

七五 廿四

高總署長鈞鑒雙城子被釋華僑舖墊業經發還所有貨物亦於本月十六日經僑民照數領出惟錢款問題現經雙城子稅關認為被釋二十五人私營匯兑將錢款悉數沒收並按二倍處罰罰款七萬六百餘元責令以上各僑連帶負責悉數繳納似此不顧事實一味武斷連帶負責一層尤為各國法律所無並該判決書內載有田翰亭即逢日明等語查田翰亭為雙城子增興火磨柜彩逢日明乃該號號東回國多年此次判決竟以田翰亭即為逢日

明是人位尚未能分晰清楚其他則所稱私營匯兌有據者其蓄意圖倘羅織可以想見再關於該案華僑欠捐任意增加違背定章僑民迫壓不堪其苦除由文斗向蘇聯交涉員提出嚴重抗議外謹將原判決書抄呈伏乞

鑒核敬請

就近向蘇聯駐奉總領事提出抗議務期飭款照原議發還捐稅亦不得任意浮徵不勝急切待命之至駐雙城子領事館暫代館務孫文斗叩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發

С. С. С. Р.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в МУКДЕНИ

„22" июня 1928 г. № 190

ГОСПОДИНУ КОМИССАРУ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М

МУКДЕ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ГАО-ЦИН-ХЭ.

Подтверждая получение Вашей уважаемой ноты, господин Комиссар, от 21-го июня с.г. за № 108 в которой Вы извещаете о состоявшемся назначении и вступлении Его Превосходительства ЧЖАН-СЮЭ-ЛЯНА в исполнение обязанностей дубаня по военным делам Мукде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настоящим имею честь сообщить, что содержание указанной выше ноты принято к сведению.

Пользуюсь случаем выразить Вам свое глубокое уважение

Ген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ул СССР
в Мукдене

(Кузнецов)

一二九

駐奉蘇聯總領事署　為

照復事案准

貴交涉員一〇八號照開着委張學良代理

督辦奉天軍務事宜等因准此本總領事敬

已閱悉相應照復

貴交涉員請煩查照此照復

PDG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駐奉蘇聯總領事官庫滋聶錯夫
照復事案准
此係譯件
大中華民國十七
西歷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С. С. С. Р. 5 июля 1928г. № 208|ДП|01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в МУКДЕНИ

Господину Комиссару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м Мукде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ГАО-ЦИН-ХЭ.

Подтверждая получение Вашей уважаемой ноты, Господин Комиссар, от 4-го июля с.г. за № 118, в которой Вы извещаете о состоявшемся избрании и вступлении Его Высокопревосходительства ЧЖАН-СЮЭ-ЛЯНА в исполнение обязанностей Главнокомандующего охраной спокойствия Тре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с совмещением обязанностей командующего охраной спокойствия Мукде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настоящим имею честь сообщить,что содержание указанной ноты принято мною к сведению.

Пользуюсь случаем выразить Вам, Господин Комиссар, свое глубокое уважение.

Ген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ул СССР
в Мукдене

(Кузнецов)

一三二

駐奉蘇聯總領事署　為

照復事於本月四日案准

貴交涉員一一八號照開推舉張學良為東

三省保安總司令兼奉天省保安司令已就

本兼各職等因准此本總領事敬已閱悉相

應照復

貴交涉員請煩查照秉此機會深爲致敬此

照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駐奉蘇聯總領事官庫滋聶錯夫

此係譯件

中華民國十七

西歷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讀秀書苑 PDG

呈為具報俄人曲可全等無照過境依法處罰各情形抄錄切結單照請
鑒核備案事竊據梨樹縣警察第一區區官于紹宗呈稱竊於十二月二十三
日下午四句鐘時帶警出勤行抵南門坿近見開過汽車一輛中坐俄人三名華
人一名當經上前盤詰詢係俄人馬米大林一名瓦西力也夫阿列克山打拉耳一名
爽克林又名曲可全一名華人王興五一名詳加檢查惟馬米大林有護照一紙其餘
均無據華人王興五聲稱原籍直隸昌黎縣人同該俄人等三名與奉天日站福
隆汽車公司英人達爾德傭工開汽車本年十二月初旬該英人轉赴哈爾濱貿
隆公司充當經理我們四人商妥行駛汽車前往寶隆公司傭工不意行至縣城

即被阻止等語區官復查凡外人過我內地者均須持照准行該俄人曲可令等二名皆無護照未便放行連同隨帶衣物等件送請核辦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俄人曲可令等二名既無護照例不准放行況值此邊防多故難免無奸人混跡當經詳加盤詰並觀其形色尚屬安分檢查隨帶衣物等項亦無違禁物品惟不遵守國籍公法私行旅行亦屬非是即經先後電請奉天交涉署指示辦法旋奉號電內開漾電悉查俄人在奉省境內旅行若持有本署居留照或護照驗訖旅行否則不准其前進併應酌罰等因奉儉電開儉電悉俄人無照旅行應各處現洋三十元以下罰金仰酌量情形辦理各等因

奉此覆查該俄人曲可令瓦西力也夫阿力克山打拉耳等二名貧苦異常照

章各處罰金五元用示懲儆並令警察一區逼令返奉另起旅行護照再行過境

隨帶衣物等項及汽車一輛併經發交該俄人具領取領附卷除所處罰金暫

存月終彙解及分報外所有俄人曲可令等無照過境照章處罰各情形理

合抄錄切結單照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結二份 清單一份 護照一份

228

一件 代電譯密碼

哈尔濱冀晉蘇豫勤農濟窯橡航業工會：長王順存王衍森等全體會員佳電称查上年云：玉謹閱等語希查核辦理為要 張〇〇馬機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譯發

由

快郵代電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　字第三三二號

第　發　六　十三

遼寧交涉總署王總署長勛鑒近日俄地因哈埠蘇聯領館被搜查黑埠邊界形同戒嚴無論何國人民一概禁止來往過界敝館人員出境亦被阻止郵電公文概行停滯門首並派警察邏守敝館郵差於關卡被拘旋交涉釋放此外尚無他項舉動本日情形已緩和一切恢復原狀知關綺注特電奉聞駐黑河總領事館三日

七年新十碼密電

王總署長勛鑒三日代電計達黑河蘇俄官署因哈埠事件未解決復三日繼續禁止本館人員暨華僑出境郵電文件均無法寄發迄今又屆一星期此種隔離手段不啻剝奪駐領職權殊屬荒謬且蘇聯駐我國領事館人員仍自由來往尤為不平除交涉結果再達外乞向蘇聯領事館提出俾對本館暨華僑恢復出境自由以維國體為禱駐黑河總領事館八日印

常恩繼譯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39號

令東三省交涉總署 十七

案據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呈稱案據路警處長張學琬儉代電稱頃接第三段敬代電稱五月十九日早間滿站東鳴槍甚久不知何故當派巡長庫爾旻司基前往調查旋據稱查鳴槍處所係在滿站東十公里至十六公里之間該處有歸化華籍俄看有道夫喀爾梅果夫

一名往店詢據該看道夫聲稱十九日早六时見鉄道北距
往房约半里遠近有汽車一輛電汽脚踏車一輛車上坐俄
人十餘名外有騎馬俄人十餘名又見鉄道南亦距往房约半
里遠近有騎馬俄人约二三十名互相鳴槍射擊後鉄道北之
俄人即乘電汽脚踏車及馬由東方向道南俄人後方包圍
时鉄道南之俄人見形势不佳即向西方逃竄仍互相射擊鉄
道南俄人所乘之馬被鉄道北之俄人擊斃一匹因之乘馬之人

亦被捕獲、其餘者則均行逃遠、在此時該看道夫之子前
往捕獲鐵道南俄人處所、現看見道北俄人係蘇聯士兵
當詢該士兵等因何互相射擊、據稱鐵道南之俄人係屬胡匪
被入俄界胡匪故爾追擊至此、至被捕之俄人被該士兵帶
去、並被捕俄人使用之子彈、業上有碼號俄國字母、距該看道
房於北方四五里地方有俄屯名巴西都拉、每日在早四五時之
間有俄騎兵十數人不等前來札東諾爾左近繞巡至夜間

逃回等情前來查蘇聯士兵越界擊匪徽特是在案實尚不可知即係實在亦屬非法況該巴岳都拉屯每日派兵士十數名來札諾尔在近繞越一次尤恐不無別項作用除飭屬注意偵查確情具報外謹電奉聞等情前來除飭探查確情續報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查蘇聯派兵越界擊匪並逐日來我札來諾尔在近繞巡殊屬藐視約章侵犯領土若不嚴重抗議速行制止恐將益肆

稽擬侵略無已除令該處特別注意偵查具報並咨
黑龍江省政府轉飭呼倫交涉員按理抗議外理合具
文呈請鑒核轉令交涉總署嚴重抗議以重主權實
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蘇聯派兵越界擊匪及來扎來
諾爾左近繞巡各情形洵屬違背約章損礙主權除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即向俄領提出抗議令其速
行制止以杜侵略並將交涉結果具報核奪此令

七年新十碼密電

王總署長並呈張司令長官吉林張主席黑龍江萬主席鈞鑒黑河蘇俄當局自哈埠事件發生後對於領事館華僑百般抵制無論職館人員及僑民一律禁止出境鄭電文件均不能向國內寄發領事館鄭差被拘旋交涉釋放鐵路沿線華商無故被封逮捕華僑甚衆抗議交涉置之不理領事館外交部十二日俄電局收發電報電碼均屬顛倒竄改譯不成文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迄今已逾半月之久祇

准放行郵差一人且刁難萬分而蘇聯駐我國黑河領事
館人員反獨未受我方絲毫之限制甚且來往頻繁為江
北俄方傳遞消息參與機宜職館處此情形之下已無行
使職權之可能擬懇鈞座通融辦法向俄領提出交涉
並電飭黑河官署對答俄領館取同等待遇以資抵制
而促其覺悟乞電示祇遵駐黑河總領事館叩十五日印
常恩繼譯

六市卄〇号

逕啟者，據駐貴國黑河總領事館電稱：黑河蘇聯官署因詰捕事件未解決，復於三日起續禁止本館人員暨華僑出境，郵電文件均無法寄發，迄今已兩星期，與外隔離等語。殊屬創聞，顯欲斷絕。且蘇聯駐我國領事館人員仍自由往來，尤為不平。除業於諸果再交涉外，並電向蘇聯領事館交涉解

對本館暨華僑運旅客出境自由等
情優先查照辦理事件發生以敝國政府
於貴國領館人員暨僑民均極力加以保護其有出
境者聽其往返自由並無若何限制而今
貴國政府竟禁止本國駐俄領館人員暨華
僑出境以致郵電文件亦均無法傳遞殊
於國際待遇有所
有未合相應函請
貴公使查照即希見覆

貴國政府迅將此項禁令解除並迅將

國籍俄僑人員遵照華僑出境之自由

展期撤回取消適當手續

以保障實、並將違反禁令各節此致

蘇聯共和國代理總領事馬

以第七七號

代電

駐俄屬各埠總領事館　八月　日

卅年　月　日擬

三日代電悉、本案業向蘇聯依照手續
提出交涉、要求遣阿族哀我國歸俄
敘銀人員及華僑出境自由、否則
我方當以適當手段對付、稍俟
其答覆到署、再行轉達、先此覆閱、
呈○○　印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公函

十八年六月廿 年 函字第三〇七八號

逕啟者頃准駐黑河總領事館齊電內開三日代電計達黑河蘇俄官署因奉領事行未解決復於二日藉詞禁止本館人員暨華商出境業電文計邀鈞鑒法奇妙迄今又一星期此種隔離手段不啻剝奪駐領職權殊屬荒謬且蘇聯駐我國黑河領事館人員自由來往尤為不平際交涉結束特趕作之時蘇聯領事館提出抗議對本館暨華商限役出境自由以維國體爲禱等因准此查駐黑蘇俄領館密謀與共黨會議被我方偵破查抄當時對於各該蘇俄領事

及領館有職人員既未逮捕復許照常自由行動所有兵隊獲犯雖曾暫時看管

然均優待異常且對於該國商民待遇一仍舊貫態度未稍變更足顧念邦交

保全睦誼已屬無微不至而該駐黑蘇俄官署竟藉口哈領事件未經解決

輒擅禁止我領館人員及華民出境並不准寄發郵電此種行爲實屬歧視我

等我駐領職權亟應嚴重交涉以維國體除呈報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81

為呈報事、案據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電稱、黑河蘇聯當局自哈埠事件發生後、即云以資抵制、而促其覺悟等因、准此、職署查蘇聯領館事件發生後、我政府對於彼國領館人員及僑民、均加以保護、其有出境者、仍予往返自由、並無若何限制、今蘇聯政府竟禁止本國駐俄領館人員暨華僑出境、以防翻電文件在俄

境内不受依傳通東國際待遇之道誘向遼寧蘇聯總領事館交涉請其轉電該國政府解除禁令速行恢復本國被俄扣留人員暨華僑出境之自由否則於不得已時我方不能不採取適當之手段以相對待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代電 川[illegible]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吉林省政府、黑龍
江省政府、主席、鐵路呂、護路成局長依照
鑒十五日寒電稱，王依照長並罷黑長張司令長官
吉林張主席、黑龍江萬主席、鈞座黑河蘇
俄滿站、自應擇可併發生戰事，以資
抵制而保其完整、江電予張、萬等主席鈞座
查蘇聯既有此種設施非關係重大之
限向駐寧蘇聯領使交涉 請其選電 致國政府

恢復我國駐俄領館人員及華僑出境自由，否則於不得已時，我方不應取適當之手段，以相對待，並予電升，特據情轉呈

鑒察核。東三省特區行政長官王日可叩印

王〇〇　哿印

逕啟者、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開、據東省特別區行
政長官公署江電稱、據路警處長張厚琬佳代電稱、據哈埠第三段段長代電稱、
稱五月十九日早於滿站東鳴槍甚久、不知
何故、當派段長康[illegible]晏同甚警前往調查、據
稱、查鳴槍處所係在滿站東十一公里
五十五里之間、等因
云前來、相應函請分別查照辦理逕

饬杜玉在內返回、等情前來、准據此查辦
蹤派兵越界擊匪、及來札來諾爾在近境
杜君據形、詢屬邊情的事、妨礙主權、
違據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向俄
領提出抗議、並行制止、並將彼處情形、
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國軍
隊事前並未通知我國沿邊軍警機關、
擅行越界擊匪、已屬非是、事以後在

我境北來諸軍在近德壯、實屬有違兩國協
定、相應提出嚴重抗議、並請
貴領事查照、即希迅電
貴國政府、請其迅將此項軍隊撤退、並保
證嗣後不得再有侵越疆界之事實發生、
累及兩國邦交為荷、此致
蘇聯共和國代理伊領事署

節以呈

為呈報事、查蘇聯政府自特[illegible]查照
駐領事館事件發生以後、禁止我國駐俄領館
人員及華僑出境一案、前經駐黑河總領
事館電報到部、當向駐遼寧蘇聯總領
事館嚴重交涉、並呈報
鈞院核在案、茲據該館電稱、此間已於十
二日撤禁、一切照原狀等語、除呈報院暨分電外理

令集文呈請

鈞覽鑒核、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代電　文号

黑龍江
吉林　省政府勳鑒、蘇聯政府於□駐哈領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一案、前經本府電據理交涉、並電達在案、茲據[illegible]張領事[illegible]電稱、此間於二十二日已恢復一切原狀等語、除呈報電令外、特先電達、王○○　印

代電　[illegible]

RADI… GRAM of the MOUKDEN RADIO STATION

RECEIVED 24/6 192

TIME 8.50 M

FROM xot

tsui/chang

TRANSM / 192

TIME M

TO

REMARKS

NR	STN OF ORIGIN	WORDS	DATE	TIME
s 40	heiho	13	23	1400

0074 3195 5002 mukden

xytaynkora siarhoweqa yvfaibvywy foravamoma cabuygweyj

labafefori nyfetimeib ruegdeufwe = seal

八

六

七年新十碼密電　　常恩繼譯

王總署長鈞鑒並轉韓總領事此間二十二日已恢復一切原狀謹

聞世嘉叩印

「哈爾濱」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準來函敬悉、查蘇聯政府禁止蘇俄領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一案、業據駐蘇使館電報到署、旋向蘇聯政府交涉、依領事館簽證即予許可、並呈報在案、茲復據該館電稱、此例於二十二日已恢復一部原狀等語、准前因、特此電聞、王○○印

25/[illegible] 192 9

TIME [illegible] M

FROM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tzu.hung.

RADIO TELEGRAM

of the

MOUKDEN RADIO STATION

Head Office: Tung Hwa Men

Branch Office: Ta Sie Pien Men Wai

TRANSM /

TIME

TO

REMAR

NR	STN OF ORIGIN	WORDS	DATE	TIM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	21/6	[illegible]

0074交 [illegible]涉 500[illegible]署 3769王 4920總 5002署 7021長 [illegible]

xytaferiwe l[illegible] ivrypetawi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fefep[illegible] iw[illegible]teenf

[illegible] l[illegible] cabu [illegible]eal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七年新十碼密電

動鑾自此間過境發生阻碍前經電陳在案現經送
次交涉已於二十一日恢復一切原狀除詳情另函外
謹聞駐黑河總領事館叩二十三日印

常恩継譯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公函

字第三九二號

逕啟者關於此間俄署前因哈案違法禁阻領館人員暨華僑過境并拘留郵差逮捕華商等暴虐情形業於本月三日代電八日及十五日密電略陳在案查蘇俄遠東官署自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搜查領館案發生後對於我國駐俄各館即實行採取報復主義　敝館因近臨中俄邊境與我

岸之大黑河城僅有一江之隔俄人意欲藉此恐嚇國內官廳俾哈案易於遷就了結故環境感受之惡劣情形較之他館為尤甚初於五月二十九日敝館人員有因事欲過境前往我岸者俄方關卡忽予強行阻絕詢其理由則稱先前給予之過境執照現已奉令無論已否到期概作失效嗣後過界須按新章改用護照簽證辦

法惟其時敝館夫役陳育才以及多數華僑領有正式中國護照簽證者亦受同樣之阻禁晚間領館左右并派有俄警一名巡守一時情形驟趨險惡大有戒嚴狀態當向地方官廳提出交涉乃俄官不但不允取締且出語蠻橫不可理喻嗣以此間因代歐西各館轉電電報積押日多且國內寄在我岸之文電亦待過江

收取勢難長此爭執致誤要公不得已始將館員護照送往簽證惟其時本意過境問題并非我方獨享之權利華岸駐有蘇俄領館歷來本互惠之關係雙方館員始得隨時過界將來館內但得有人過江不難商請我方官署對彼領館亦取一致行動蓋此舉非但可以促其目前之覺悟且可防其後日對我

輕侮之漸不意俄署為簽證事始則百端挑剔故予延宕繼經嚴催護照雖已照簽而関卡禁止放行如故重與理論則直稱因哈案被辱過甚此事須請伯利政府轉呈莫斯科會議解決是其蓄意報復已成公開不稍隱諱設此時果能如上述加以牽制自不難令其就範惟其時適值駐瑷琿交涉員晉

省未歸、未能採取對等之辦法、俄人因見我方態度和平、則舉動愈橫、禁止華人過界、尤厲至駐我岸之俄領、則非但每日偕同館員暨眷屬往返多次、且利用敝館與華岸不通聲息之機會、故意揑造是非、混淆聽聞、一方并為俄署伺探我方之舉動、以籌對待、領館之辦法、當此之時、敝館人員既多日不得過

境而前派之郵差持盖有外文火印之函件意欲令其到關口候有我方擺渡小船（按由華岸来俄者不甚禁）交其轉遞又被俄邉防局扣留雖文件未曾被拆然該差被押四小時始得交涉釋出因此所有往来文電已實行隔於停頓狀態若改由俄局直接寄發文件則扣留稽押電報則故將密碼紊亂使之譯不成文甚至由

何地所發轉往何處者亦不明瞭向彼質問則稱原來如此退令重查而錯誤如故是領館所有應享之權利已被剝奪殆盡對外已不能行使職權加以錢路沿綫一帶各華商又多無辜被封被捕者據先後來館報告者咸稱自五月底以來俄官藉口檢查商鋪不問皂白貨物查封柜長逮捕如此被

害者不下五十餘人嘗思兩國戰爭不罪駐使至於高民尤屬無辜俄人此種蠻橫舉動實屬軼出國際常軌尚幸經送向阿區執行委員會反覆理論以哈案發生自有該案之真因此時無論孰是孰非終有公平解決之辦法即不然亦未聞中國官署對於俄館寄發文電權有何侵略之處是

此間所遭之待遇轉不如哈埠為佳結果
由十三日起始准敝館郵差一人過江而華
僑由是亦得出境惟其限制則較以前為尤苛
不但俄幣違禁無人敢攜即華幣以及他種外
幣亦均被搜出扣留必使其離境後分文無餘
而後快至對於敝館之郵差則即沿用已久之
外交郵袋亦不准攜所有文件止許手持即

徵至報紙亦非蓋有印信不能放行舉凡上述之種種險惡情形敝館自案初起迄完結先後經口頭及書面抗議不記次數然俄人目覩兩旬以來彼方駐領未曾感受若何影響故任我舌敝唇焦彼均置之不理其刁難頑橫可謂已極最後因我方交涉員有來館商洽辦法之議俄領始應允先過江與俄署疏通蓋俄領

深恐我方彼此見面於彼有所不利故為此
緩兵之計自此數日不但未聞該領正確答
覆且領館門前已撤之夜警忽又增派於晝
間是該領有意暗中弄鬼情已畢見敝館至
斯遂不得不改變外交方針亟謀解決之道其
時幸值以前赴莫斯科會議之阿區執行委
員長倭利斯克返黑連日經向該委員長切

實抗議加以百般要求始於二十一日對於過
境及寄發文電諸問題得以恢復事先一切
原狀計此案自發生迄宕二十餘日今雖各事
得以了結然此二十餘日中徒以我方官署
未能實行相等之抵制辦法致使俄人獨
享片面利益對於我方領館視同無物殊
失國際間事理之平除於二十二日已將是

案解決情形電達外相應再將經過詳
細事實譯錄敝館致阿區執行委員會
抗議書及該會復函函達
貴署即希
查照備案并請轉呈
司令長官鑒核為荷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附譯件一份

照譯本館致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主席函 民國十年六月四日第三三六號

敬啟者查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埠俄關卡曾拒絕放行前往華岸黑河之本館職員據稱係因過界應改行護照簽證辦法但同日本館車夫陳育才雖持有合法簽證亦未放行本月二日本館已得有新定之過界簽證且是日本館主事張樹桐及韓總領事夫人均自由放行過境但翌日又對於本館一切職員復拒絕放行聲稱出境簽證已停

發關卡已閉此外於五月三十日約十一時於關卡復將因公
派出之本館鄭差壽綿逮捕拘押四小時始經釋放且
迄今對於華僑仍拒絕發給出境簽證對於已領有簽證
者則拒絕其出境此種舉動殊屬奇異相應將以上情形照會
貴主席即請迅予查明事實設法取締此種不正當及荒
謬之情形並希
見覆為荷此致
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主席

照譯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政務廳覆本館函（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四三五一號）

敬覆者接准本年六月四日

貴館致阿穆爾區執委會主席第三三六號來函所開各節業經轉達伯利蘇聯外部特派遠東交涉員核辦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代理總領事

政務廳長朱洛年克署名

外交科長施立賀特署名

照譯本館致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抗議書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六二號

敬啟者查領館職員過界為中華民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暨蘇聯駐華岸黑河領事館双方互享之權利自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館正式職員及僱員均經地方官署剝奪過界之權此

事曾經本館於本月四日函達在案當時關於此事未曾通知
本國該管官署期望
貴主席必予取締此種不正當之情形也惟迄今已逾星
期之久並未接得確實答覆亦未見有關於此事若何之
解決辦法甚至本月十五日於本埠關卡並拒絕放行沿用已
久且蓋有火漆印信之本館外交郵袋關卡職員强令將郵
袋拆毀並令本館郵差一切文件均須手持當中俄兩方邊
界官署鄰誼素稱親睦且照常行使職權之駐華岸黑河
領事館至今始終享受華方官署所賦予之一切權利及利益蘇
聯地方官署不思及此竟對於本館採用此種非法及壓迫

之手段殊堪詫異茲關於本案應向

貴主席提出嚴重抗議再請迅予設法取締上述不正當之情形並聲明此案倘不得解决時則對於將來因此而發生之結果應由蘇俄地方官署負責此致

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主席

照譯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覆本館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四一三五二號

敬覆者接准本年六月十七日

貴館第三六二號來函祗悉查現時對於領館執員規定仍適用長期過界執照之舊章以代替護照加蓋簽証之臨

時過界辦法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代理總領事

主席倭利斯基署名
秘書金傑龍署名

ГОСПОДИНУ НАЧАЛЬНИКУ ЦЕНТРАЛЬНОГО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ТРЕ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ЗАН-ЦЗИН-ХУАНЬ.

Подтверждая получение Вашей ноты от 22/VI с.г. за № III, имею честь сообщить Вам, что по существу вопроса, изложенного в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ноте, мною наводятся необходимые справки. По получении таковых, я позволю себе вернуться к этому вопросу.

Пользуюсь случаем выразить Вам свое глубокое уважение.

Управляющий Генеральным Консульством

/Мартынов/

八七

敬復者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接准

貴署長一二一號之公函但關於該函内容之問題本總領事現施必要之調查俟得復時再行函達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台鑒

駐遼寧蘇聯代理總領事官馬爾愓諾夫謹啟

七月三日

公字二八五号

此係譯件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

Ø 03 3adds (3019) 0537 376
Bl 2460
武

收到 民國 十八年 八月 一日 上午 十時 卅分到

4750 兵	4130 三	2953 旅	1728 張	Tm 批分
4187 二	3930 寶	7198 長	0031 主	Urgent 急
4709 十	3101 墩	4201 卅	1598 席	遼寧
餘	地	7376 電	Tm 批分	張
4650 員	2988 方	0952 稱	遼寧	司
4468 名	被	(3019) 璦	1728 張	令
槍	俄	8938 琿	7022 長	7022 長
2819 械	砲	5739 船	1351 官	1351 官
4436	5793 艦	1010 由	0712 呂	6874 鈞
委	2004 武	7785 漢	4706 督	7003 鑒
員	4971 力	1377 河	6586 辦	5049 羅
0266 等	2177 扣	2959 放	8133 勛	0031 主
4000 在	1054 留	4028 回	7022 鑒	1598 席
7616 鷗	4780 內	2767 有	1344 安	Tm 批分
1303 浦	2267 有	日	1318 密	Kirin 吉林
4139 下	5341 戍	2339 行	7732 頃	1728 張
5739 船	2953 旅	抵	2783 據	0479 副
3091 章	6312 調	1889 呼	黑	0674 司
4114 兇	7167 防	4139 瑪	河	0109 令
	3785 官	1554 下游	3308 巴	1351 官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等情謹此電商駐洮副司令官萬福麟卅印

黑龍 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遼寧張司令長官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
席張長官呂督辦本省萬副司令官均鑒接
黑河總領事自黑河二十七日來電開奉大使館
二十四日電即日撤退芬蘭並令敝館從速準備
回國當與俄官交涉凡關與館物除笨重者點存
外其餘均准免驗放行華僑誌日領保護並飭員

幫同照料二十五日三時由江南派船搬運離俄乃俄官忽謂中俄絕交必須檢查交涉無效檢查即信密電館員行李均受嚴苛搜查次日三時始行停止當時大雨如注人皆饑疲鵠立情極慘苦所有補給物品污濕凌乱不堪閱條至重者有民國八年因俄境变乱經政府及俄官認可設有衛警

兩隊槍械係由江南鎮守使署借用現既撤館擬乘機交還事先並將原委說明詎知俄人臨時反覆強行扣留又近日華僑被捕極多群起驚恐積款多送館內寄存因私自存款不但惠出即行沒收且於其居住亦有極大危險敝館為維持華僑利益計確定暫行帶交江南參酌館內收入各款

及館員歷年積蓄各貨幣約有數萬圓之多以及眷屬首飾全被抄沒最後俄人以請示莫斯科為詞將華蒯副領事李隨習領事扣留其餘斷絕二十六日又因回華討此次所受侮辱損失难以詳述被留人員迄今尚無消息除昨日已電外務希向俄嚴重交涉等因除電陳政委会暨分行並電

復外合電請照黑龍江省政府東印

遼寧張司令長官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特區張長官呂督辦本省萬副司令官均鑒案查前據瑷琿交涉員電陳俄方扣留海城宜興兩船及人貨一案迥日已電達政委會並分行在案茲據瑷琿交涉員張[illegible]增卅電稱於廿八號接到阿穆爾省政府原文內開准貴交涉員廿五廿七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两次照會刻下本政府對於貴交涉員之要求僅能一部分釋放搭客百餘名請派員接收等語當於廿九接回華搭客一百八十二名計男一百零一名餘均婦孺此項扣船交涉尚未終了繼之璦琿船又被扣留該船尚有換防華軍數十名亦被扣去此外沿江風船木排被扣者不一而足近日

俄岸復由下游闖來軍艦兩艘往來游行似竟成彼一國江流將我航权盡行攫去如此橫行萬難忍受溯黑龍江航权於民國七年經壽增折衝收回費盡苦心最初僅壽增與初次革命委員潘痕協訂是為航權收回之始嗣由中俄成立委員會漸及烏蘇里額爾古訥河合同工作殆至去年一

切河流均平權相等通行無阻目下俄方一面強梁將壽增數年來對於普航救之設備盡為彼方獨霸言之可為痛心此次哈埠於十號開始與俄動作及至十三俄方致決裂覺書後國際河流之商船當然應暫停駛乃東北航務局或因未接到信息仍照常開駛以致輪船被扣而商民亦因此

受重大之損失現雖交涉索回二百八十二人然各船及貨並尚有文武各官員及商民五百餘名未回除繼續索要外唯有懇請主持對待毋任將阿穆尔烏苏里額尔古訥河航权盡皆丢失並向俄政府交涉允將船貨及下餘五百餘人赶速放回為叩所有報告航权丢失及辦理索要被扣船

人各情形除分报外謹陳等情除電請政委會轉電外交部核辦並分行暨電復外相應電達查照

黑龍江省政府先印

遼寧張主席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張長官呂督辦本省萬副司令官均鑒頃據臚濱縣長齊肇豫感代電稱哈滿俄領及東路蘇聯重要人員均於七月二十六日由滿轉車安全出境此外有白系旅客十二人歐西旅客三十六人亦隨同該領事等所乘列車赴歐滿埠人心

自俄軍鳴砲示威後又形不穩除設法安綏外謹代電奉陳等情除電復暨分行外理合電陳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東二印

遼寧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特區張長官呂督辦本省萬副司令官均鑒據臚濱縣豔代電本月二十八日八十六號小站俄方開來鐵甲車一列先將該站與滿溝間之軍用電話線切斷限令我方駐札該站軍隊共計一排於十五分鐘撤退回滿溝我軍即時已全數撤[illegible]查我軍自前俄

政變之時即駐防該站業經卅有餘載俄方此種壓迫行為顯係有意挑釁幸我軍處以寬大未致發生事端俄軍此種非法行為擬懇轉報政府宣告國際俾紅軍之蠻橫舉世共知再本日接八十六號小站（俄方）電話中國駐俄各領事館人員業於此月二十七日由赤塔轉車赴海參崴回國矣謹此

電陳等情除以查八十六號即十八里小站碑係
我國疆界近年俄方屢次在該處預謀建設營房
迭經交涉振部有案迄今尚為界約未定地點俄
兵逼迫我軍撤退任意強佔殊屬不顧公理我軍
遵守命令未敢輕啟釁端然經此次強佔於將來
界約問題大有關係等因電請東北政委會張主

席轉报中央以汽夜海並分行暨電復外相應電

請查照黑龍江省政府東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急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齊齊哈爾萬長官、程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長官、呂督辦勳鑒、臧、吳、滿洲里梁旅長忠甲：卅電稱蔡道尹於卅日晚七時半到滿，即以電話請蘇俄前駐哈米總領事來滿接洽，而米總領事稱病未來，蔡道尹當晚乘火車到十八里小站與……談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第　字　　　　　　　　　號

7/14　　15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發

事談判世午蔡道尹回滿據云談判結果同於東路問題我方必須復行中俄協定俄方亦認可復行惟東路局長一席協定原載以俄人充任此時我方擬不認可閱於此點雖有爭執然亦不難解決等語謹電馳聞資情判署謹電奉閱駐江副司令官萬福麟印

來　第　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二一一

299

二二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長官哈

爾濱張長官呂督辦勉鑒安密頃據滿洲里梁旅長

蕭電稱冬有據密探確報(一)赤塔以東現有蘇俄三

八五

十五六兩師卅六師師部駐坡力金子所屬部隊担

任額爾克河沿邊警備卅五師師部駐大烏力所

八月四日上午十二時

屬部隊担任滿洲里方面警備共分正式赤黨軍步兵六團約一萬五千名騎兵四團約三千名砲兵五團砲五十餘門與其他雜色軍合計總兵力約二萬四千餘名此外有飛機二隊共飛機廿四架以收力全部為飛行廠之二輪脚踏汽車二隊共車四十八輛

每輛架機關槍一架裝甲汽車十二輛唐克六輛均配屬沿邊各部隊(二)大烏力站現停鐵甲車四列(三)森民斯隊仍在赤塔尚未出動等情除飭續探嚴防並分報護路軍總司令部外謹聞等情到署除飭沿邊駐隊嚴防外謹電奉聞黑江副司令官萬福麟江印

署來報紙存

已洽

二仿 瀋陽

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二仿哈爾濱

張長官呂督办勋鑒安密據黑河巴旅長英額冬電

称據密探報告(一)探得俄岸黄河停泊戰鬪艦五艘

該艦各有五寸口徑野砲四尊三寸口徑高射砲一

尊機関槍八挺[illegible]自封鎖烏蘇里黑龍江兩

卜奎

九の六

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東

連日由海濱省運來機器小汽船設有機關槍可容六七人之座分佈於該岸沿江上下游(三)由莫斯科派廓爾端甯者於二十八日晚來俄阿穆爾省聞係奉派為北路總指揮官與各要人接洽後即赴黃河一帶看視各要隘總指揮部設於阿列克塞亦鎮

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站距□河□線□□四十華里（四）阿穆爾海軍現均
置備輕便小渡船於黃河內演習該船以木作架以
帆布作椰底每船四人搬挈能容十人行動便利
等情到署除飭續探並嚴防外謹電奉聞駐江副司
令官萬福麟微印

遼寧省政府來電抄題

1048

瀋陽 來 第1054號

萬急 限即刻到錦 張副司令鑒 萬副司令 臧張長官

護路軍司令部東路呂總辦 遼寧翟主席均鑒 漢密頃

奉蔣主席巧申電開 昨夜諭條電知 俄人于滿洲里

方面壓迫我軍 其主旨猶是以暴力逼我 圖謀小戰

之勝利 希轉飭各司令官 仍本預定計劃 堅持不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

頁數
簽字
乙

發報號 第 號
到 日 時 分
轉報局 第 號
月 日 時 分
收譯字數

變此間已將全案交非戰公約象斷呈派出惟將言
5735 1411 9845 0748 0659 3112 9278 0103 4347 2249 3146 7626 3915 6096 6124 1648 5194 2125 3869 4619

三派使出席國際聯盟準備提案矣外交方面錯由顧
1778 3146 5198 0780 9160 9944 2943 8025 1784 1147 4298 9278 9022 0329 0103 6265 4331 5704 1553 4439

慮至遠寧部矣以前外人初疑我國不能一致今
1231 9100 9566 0538 ~~4125~~ 4125 8139 2179 5133 0329 2108 5166 6038 2262 4160 0173 3425 0152 3575 2102

紛悅竟前此推定之所雖而表同情於我者念吾
0465 0115 2074 5133 1411 0723 0583 0165 0173 0608 2920 5463 8109 1278 6261 2262 2923 1271 0323 8178

第又於國暴俄之種種壓迫而變其初衷我將士亦
9381 0173 3625 4192 7296 2186 0165 2316 2318 0065 0883 2920 5735 3147 5166 5461 2262 0659 0358 0101

3

日 時 分 第 號
……報 第 號
月 日 時 分 發

來第 號

碼	字	碼	字	碼	字	碼	字	碼	字
0173	不	4321	電	5564	覆	8221	果	687	量
3425	能	8177	告	4321	電	5618	該	130	供
9192	因	2186	俄	4052	猶	0173	名	708	給
7296	暴	0329	外	3243	持	0877	章	222	我
2186	俄	0103	交	6115	原	2940	而	278	東
0165	之	2788	總	5738	議	5194	出	149	北
0928	强	9818	長	1411	此	0138	于	1313	軍
1388	横	7275	曉	0173	不	2241	戰	748	前
2920	而	0138	手	6130	方	5255	該	173	不
3058	為	8244	柏	5729	謂	0897	府	140	使
0165	之	8368	林	4347	非	6063	當	222	我
4393	震	2100	何	9564	違	2470	竭	248	東
5732	驚	0132	參	0538	背	8218	東	178	三
7202	昨	7286	贊	412[illegible]	勸	6105	南	[illegible]	省
6238	日	8165	和	8139	告	0165	之	028	獨
4540	駐	0875	平	0947	後	3142	兵	155	力
0987	法	5588	解	2238	所	4155	力	237	支
3869	蔣	1588	決	6050	生	5863	財	11	持
3144	公	5285	該	0165	之	4155	力	128	抗
2140	使	0897	府	2637	結	8022	盡	186	俄

不能因暴俄之强横而為之震驚昨日駐法蔣公使電告俄外交總長曉手柏林何參贊和平解決該府覆電猶持原議此不方謂非違背勸告後所生之結果該名章而出于戰該府當竭東南之兵力財力盡量供給我東北軍前不使我東三省獨力支持抗俄

遼寧省政府來報

字 2　4　頁數 96

日　時　分第　號
發報局　第　號
月　日　時　分　發

此時今日中正所希冀于東北諸將領者但是努力
堅持不為困蘇俄之威嚇而少變以售其奸計最後
勝利終當屬吾人弟當與兄共任之請以此意轉告
東三省軍政各長官安為所屬同特電吾兄張學良
叩

第　號

遼寧省政府來電紙

第691號

發報局

19日 時 分

萬急限即刻到吉林特副司令、遼寧萬副司令、四份、特長、官護路軍司令部、東路呂督辦、遼寧翟主席均鑒。密。頃奉蔣主席巧電開：刻接蔣作賓十七日十一時來電稱：駐德俄使據其外部訓令略稱，聲明由俄方任命局長，並由兩國宣言中東路局面應照中俄協定

漢

二三三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

字 | 頁數

到 日 時 分 第 號
次 發報局 第 號
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 第 號

改正之二條件不能改變又德外部與雨岩密談甚
望各國想一新方式表面可以滿足俄人要求實際
中國亦可收回主權且云俄人極願永久解決中東
路問題即不照新舊約年限提議贖回亦可考慮云
云觀此俄人甚望轉圜說話而彼必無作戰決心可知

頁數

號 分第

號第

發 時 分

第 號

刻已電令兩岩設法與之接洽倘我方態度愈一致愈強硬則接洽必愈易也等因特電 李照 張學良 皓印

遼寧瞿主席吉林張主席張副司仝官持區張長官呂督辦均鑒頃據呼倫交涉員趙仲仁敬電稱援卡倫報稱五卡於刪晚二時俄兵七八人向我方射擊經卡倫官兵還擊旋即退去約一小時復來俄兵三四十名以机關槍向我方掃射不甚支持遂即保護商民退卻物品多被擄去次日早六鐘六卡對岸俄兵約七八十人向卡倫射擊卡官孫家吉陣亡卡目張殿祿受傷商民傷亡二人貨物盡被擄去卡兵與商民現均退守河塢等情本年河水暴漲室奇兩縣暨四卡以下交通完全斷絕以致公文專員均不能達到地兵除再派人由山道冒險前往查看佈置外茲俄軍隊侵入我境

肆意殺擄應請轉報宣佈國際并留為日後交涉
謹陳等情按此除將電東北政委會並電復暨分
行外特電查照黑龍江省政府有印

遼寧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特區張長官呂督辦鑒頃據臚濱縣縣長齊肇豫馬電称八月二十日據職縣扎蘭諾尔馬警偵探隊長全恒印报称本月十八日晚十餘鐘阿巴該圖俄軍用大砲机関槍向我陣地攻擊我軍當即還擊接觸約二十分鐘俄軍不支遂即退回我軍傷兵一名十九日早九鐘俄軍又行攻擊復被我軍擊退士兵並無傷亡又十九日探聞俄屯阿巴該圖俄軍增添騎兵千餘名是日晚十鐘俄軍潛赴扎滿間之三十里於鉄道桥上設置地雷二十個被我軍四十三團一營查覚將俄軍擊退並將地雷送交團部收存是日又[illegible]阿巴該圖卞倫管界水彎

商號三合東柜夥孫錫九報称八月十七日晚十鐘有俄軍十餘名越界闖入民柜將柜夥五人俱行綁縛所有雜色馬四十一匹牛七十頭以及貨物等項搶掠一空用船運赴俄境事後只逃出民與柜夥二人其餘柜夥三人[illegible][illegible]被俄軍殺害尋無踪影民柜共計損失約[illegible][illegible]萬餘元等語謹此報告等情據此除仍飭嚴[illegible]詳探續擬[illegible]謹此電陳等情據此除俟彙報以憑交涉並電復分行外特電查照黑龍江省政府宥印

逕啟者查敝館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令撤退蘇俄地方官署乃藉口中東事件對於領館攜回物件不分行李檔案均經嚴厲搜查結果計扣去舊存廢槍四十餘支子彈七百餘粒暨錢款貨幣等項業於七月二十六日電陳

貴署在案查此項槍枝乃民國九年因俄境變亂經部核准設立保僑隊所需其槍械均係借自黑河鎮守使署經當地蘇俄革命委員會許可輸入俄境者雙方均有案卷可考迨俄地內亂平定該隊逐漸遣散、

其槍枝即交由敝館保存歷時既久多已蝕銹惟此次撤館俄人正百
端尋釁擬託交日領暫存既被拒絕若點交蘇俄地方官署復頗嫌
不便故不得不設法運回以便繳還至錢款貨幣等項除一部分為敝館
公費及館員薪餉外其餘皆係華僑因中俄事件緊張時紛紛被逮入
獄且查有積蓄之僑不但錢款收沒科罪尤重故事前多送交敝館保存
領館責無旁貸自不容坐視僑眾財產利益任人摧殘不盡保護之
責乃俄署意存報復遂不問公私盡數扣留殊越國際常理若是否平

等原則刻僑衆以血汗易得之資今一旦掃數被扣生活維艱情
尤可憫蘇聯在華財産極多未受絲毫損失似應斟酌情形扣留一
部分以資抵償相應譯同檢驗書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轉呈鑒核為荷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附檢驗書譯文一件

為具檢驗書事查阿穆爾省區執行委員會代表施立赫特黑河海關長瓦爾干諾夫黑河國政局邊防軍副軍長儒潤夫阿穆爾省區國政局代表呂士瑪君夫及邊防軍職員薩夫纏潤及潤瑪雷奈於本日下午五時登舟檢驗自黑河撤退之中國總領事及領員所攜運之行李及物件並曾向領館負責人員聲明最後中國領事蒯恩榮聲稱彼祗允許檢驗領館普通服務人員個人之物件不得涉及領館正式館員暨公務上之物件等語但此項物件據表面上觀察多屬小提箱及筐籃等項且未蓋有領館印信迨經檢驗之後於兩木箱中檢出軍械及子彈若干於是始而指稱係領館公物嗣後乃證明純係領館正式館員個人物品之箱籃中檢出蘇聯紙幣外

国貨幣金沙及金製物品等項茲列舉如左

甲 於中国領事指稱係領館公務物件之木箱中計檢出左列物品

(一) 彈袋十二條毛瑟槍子彈七百粒

(二)『斯密斯』式及『勃朗寧』式手槍各一桿

(三) 毛瑟快槍十二桿

(四) 三綫俄国式快槍一桿

(五)『溫蹀思切斯』式快槍一桿

(六) 沙鍋槍一桿

(七)『比爾子』式俄国快槍二十七桿

(八) 佩刀一把

(九)快槍刺刀十把

(十)毛瑟手槍子彈五十粒

乙　於領事指稱係領館公物實則他為前領事夫人韓楊士良個人物品之提箱中計檢出左列物件

(一)美金紙幣八八五元

(二)美国銀洋一三元

(三)中国紙幣八九元五角

(四)中国銀幣三四元五角

(五)蘇俄紙幣三〇七九盧布十二戈比

(六)蘇俄銀幣一六七盧布五十戈比
(七)舊俄銀幣三盧布五十戈比
(八)舊俄金幣一二五盧布
(九)金沙及金製物品淨重六二〇格蘭姆
(十)鑽石金戒指一枚
此外於韓楊士良所攜帶自有之物品中計檢出左列物品
(一)蘇俄紙幣一二〇盧布
(二)蘇俄銀幣(五角)十盧布五十戈比
(三)金沙及金製物品二一〇格蘭姆
(四)七星子手槍彈五六粒

(五)勃朗寧式手槍子彈三〇粒
(六)斯米特威索恩式手槍子彈四六粒
(七)毛瑟手槍子彈一粒
據所有人聲稱以上列舉之物件均屬彼所有但數目未詳
丙於據領事指稱係領館電報文件之提箱中在屬於據稱曾領有中國駐莫斯科大使館任命駐黑河領事之文據但無蘇聯外交部文據之領事蒯恩棠個人所有文件物品中計檢出左列物件
(一)金沙六包淨重八一五格蘭姆
(二)金製物品淨重二一〇格蘭姆

PDG

(三)帝俄时代之五盧布金幣一枚

(四)蘇俄紙幣一五六六〇盧布

(五)蘇俄銀幣八十三盧布五十戈比

丁

於偽於領館秘書李国鈞所有據稱係裝有公務文件之手提皮夾內計檢出左列物件

(一)中國銀幣六元

(二)蘇俄半圓銀幣八十二盧布五角

(三)蘇俄紙幣七九三三盧布

(四)三十盧布之偽幣券一張

戊

於據領事聲稱係領館檔案、實則純為領館秘書張樹枏個人所有物品之提箱中計檢出左列物件

(一)金沙淨重四四〇格蘭姆

(二)蘇俄金幣一百盧布

(三)每枚二十圓之美金幣三枚

(四)銀圓二枚

(五)俄銀幣一枚

(六)鍍金銀鐲四支

(七)戒指二枚

（八）袋錶一個

（九）金戒指四枚

一切之案卷文牘電本（按照領館人員之聲明）於開啟時均未加以檢閱本檢驗書應繕具五份因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缺乏之印信（據領館人員之聲明）決定以領館代表之簽押及阿穆省區執行委員會行政所之印信証明之

阿穆尔區執行委員会代表施立赫特押

黑河海關長瓦尔干諾夫押

国政局边防軍副軍長儒潤夫押

阿穆尔省国政局代表石士瑪署夫押

邊防軍職員薩夫纏潤及潤瑪雷恭押

關於檢驗事件並無何等抗議及要求

代理駐黑河總領事蒯恩榮 押

中国總領館秘書李国鈞押

中国總領館秘書張樹枏押

中国總領事夫人 韓楊士良押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黑河

呈為援照河北交涉署擬定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以資辦理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　職　署前奉
外交部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據特派河北交涉員呈稱蘇聯人民散居平
津一帶者為數甚夥現在中國與蘇聯業經絕交該國居留人民究竟
確數若干以及有無正當職業均應確查藉便稽考擬定辦法七條請
核示遵行等情查所擬辦法尚屬妥適可行除指令准予暫照所擬辦
理外各該交涉員署對於當地蘇聯人民居留領照事宜當已訂有辦
法仰于文到之日迅即呈明以憑彙核再行通令辦理而免歧異此令附
抄錄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一紙等因奉此查赤峯雖係商埠地點而
外人到境者均由內有或遼寧交涉署請領護照來熱遊歷到署驗明護

照遂即他往除駐有日人設立少數營業外向無蘇聯人民居留境內蘇
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故未擬定嗣後若有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職署
亦擬援照河北交涉署擬定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辦理而免歧異除
呈請
外交部核示外理合抄錄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計呈送　抄錄河北交涉署擬定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一紙
兼代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孫廷弼

擬定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

一 蘇聯人民在平津居住或經商者、應在交涉公署請領居留執照、倘不來署請領、一經查出、即予從嚴懲辦、請領執照人、應備具殷實鋪保二家、繕具保証書、送至交涉公署、經調查明確、有正當職業者、即行發給居留執照、

一 蘇聯人民無論男女在十八歲以上者、均應領取本署居留執照、其在十八歲以下者、即將其名字及年歲、詳載其父或其母之執照內、若係無父母者、雖在十八歲以內、亦應領取執照、

一蘇聯人民前往他處遊歷或料理營業、應將本人居留執照、並填具保單、詳載前往地點、及其目的、送請本交涉公署繕發遊歷護照、

一蘇聯商人領有居留執照、特應將其公司或商店名號、及其所作何項營業、詳載於保單內、

一蘇聯人民如無正當職業、且無恒產者、應即限期出境、

一蘇聯人民已在交涉公署領有居留執照者、如其移居應即報告本署、以便稽考、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赤峰縣縣長

為呈報可否援照河北承德縣擬定第聯人民請回原居兩案請示辦理由

呈暨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並因仰即遵照辦法[illegible]、此令、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張署惠詢示遠東銀行暨及執行查封之蘇聯農業機関應否

同附恵予核復

[illegible]遞

哈尔滨 來 第 九 號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会張主席鈞鑒漢密查本埠蘇聯

領館完案發生後所有蘇聯國家貿易機関均经呈

准執行查封其中惟遠東銀行因有特種関係先飭

特警处市政局派員監視嗣以該行擅自移轉財產

復經電准飭由市政局銀行公会商会等组織委員

後電

一月五日下午一時卅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數

A 2412　　1202

來第　號

令從事保管在案此次中蘇和議告成雙方代表在伯力同意簽訂之記錄第八條內載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等語所有哈埠遠東銀行及執行查封之蘇聯營業機關是否同時悉予分別恢復交還之處謹請電示祇遵張景惠叩支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字第　號

來第　號

哈爾濱

奉天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蘇聯政府派前交通部全國海運局局長運輸專家馬光為本路監事寒日循例開理事會通過該員已到差任事理合電呈備案莫德惠叩篠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八時四分到

歸檔

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交通委員會據哈大直街電局陳局長諫電[illegible]大直街
車站江岸話報房[illegible]
[illegible]

本城 來 第 號

急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 運密 哈大直街電局陳
局長厚條諫電稱今晨俄電務處派人佔領大直街
車站江岸話報房並收發處在室守班作事并改用
耳聲機不用紙條擅自收發電報當以職責所在商
嚴行制止並函復該處靜待上峯
陳沉局長

[illegible]

收到次數 3

民國十九年 一月 十九日 上午十二時 0 分到

數	頁	字	發

號數 號發 第 分 時 日 局報 發報 月 日 時 分 第 到 次數 收等字

來 第 號

究應如何處置伏乞迅賜方針以憑遵從等情查東
鐵電報僅限於鐵路用途範圍以內其營話部分關
係我國主權根據歷屆合同係屬委託代辦性質合
同期滿願否繼續主權操之在我至鐵路沿綫長途
電話未經我方許可竟自私行營業尤爲侵犯我方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數 頁 字 發

號數 發號 第 分 時 日 局 報 發 月 日 時 分 第 到次數 收等字

來 第 號

事併為一談是以接收手續至為充分東鐵方面已
無異辭已電請張長官莫督辦轉飭東鐵路局遵照
合同辦理並派警嚴加防護以維電政而保主權
合即肅電陳明伏乞鑒核電飭張長官等遵照辦理
實為公便東北交通委員會巧叩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數　頁　　字　號

3—6

來　第　號

電權曾於十八年五月間前電政監督蔣斌前往辦理接收業經東省鐵路理事會表示認可按照收買辦法移交中國政府並由艾思猛特代表提出協議書簽字送交前來其未解決者僅資產一部分之問題應由雙方派員協商綜上情形電務決不能與路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寄[illegible]交通委員會電與理事會商議結果將來會議照此去哈海[illegible]

哈爾濱

送通信中俄協定

中俄文稿另交入而改

而另致[illegible]

密詢設[illegible]

理[illegible]

急

遼寧政務委員會鈞鑒 密 本日致交通委員會電

一件文曰陷世兩日東鐵休假交涉未能進行今晨

會同全代贊莊前往理事會與華方各理事會晤交

換意見當蒙紹介與俄方伊代理副理事長會談據

伊聲稱司令長官曾有電訓來理應遵照辦理毋庸他

已函告高委

員長莊

存

民國 十九年 二月 二日 下午 十二時 發到

遼寧省政府電報紙

議等語經職竭力爭辯約三小時之久伊始應允交
還其会議同時並進根據艾思孟特協議書由理事
會飭令路局指派委員並准備一切要令日內即可
凌出我方委員擬請早日指派以便籌備據職判斷
安濟集点即爲吟不濱海參崴間直達通信之点職

方堅持我方亦斷不容讓步蓋因奉俄協定第一條
中俄文字譯意稍有出入我方委員可否派一熟悉
中俄關係之外交專門人才加入以便有所諮詢本
而派即示名單
日談話紀錄容整理就緒即日寄呈以上所陳是否
有當乞示遵行至嗣後接洽情形容再續稟等語謹
電陳候核戰李德言叩東

交通委員会抄李參贊江電俄方對長官致莫督辦號電非常注意[illegible]

[illegible]

瀋陽 來 第 四 號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会鈞鑒摸李參安長德言由哈埠江
電称查司令長官致莫督办號電原文已由督办公
署抄轉理事会俄方對於此電非常注意致我方一
有提議彼則以長官有文還電在前應先交還後再
議其他問題相駁可否由鈞会呈請政委会續電督

東電 十九日發

存報紙根

等 字 日發 月 日 報局

十九 日上午十二時0分到

辦公署在交還前俄方須承認凡通出國境之一切
報話線路均應接入綏滿兩地中國報話各局以便
檢查而保主權並在沿線各站報話房內由中國政
府派員駐在檢查以上兩端關係我國主權須絕對
堅持理合電請鑒核辦理以便交涉而利進行等情

據此理合電請鈞會鑒核施行東北交通委員會微

印

省政府來電存根

十一 奉主席面諭俄遠東貿易局員尼果來宜多安 四 八
商過境應否
准許
卜奎

須研究詳細

寧遠
東北政委員張主席鈞鑒據黑河市政籌備處電稱接俄阿穆尔區执行委員会函開兹有遠東貿易局員尼果來宜多尔福為辦理商事項前往貴國黑河地方經過邊境務懇准許放行等因查現在中俄雖已媾和然兩國領事尚未恢復應否准該貿易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數 頁 字 發

3/24 116

號 號數

領 分 時 局報 發月日 次數 到 政字 收 第 號

局員往來華岸敬請電示祇遵等情查中蘇商約未
訂黑河兩國領事在未復任自無派員來華辦理商
務之可言惟遠東貿易局與遠東銀行係屬一系該
銀行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由俄人卡擘斯巴尔松呈
由繳吉省轄經實業部咨商財政部轉准外交部復稱

數 頁 簽字

號第 第 分 時 日 局 報 發 日 時 分 第 到次數 收發字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已構和然仍為案中重要問題遠東貿易向受尼塵采

來宜多爾福前往黑河辦理商務往返過境應否准

許抑或俟和議解決再行辦理之處理合電請核示

以憑飭遵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叩魚印

3/24 141

中俄正式新約雖未成立對於俄國人民究與無約國人民不無區別如俄人在商埠為合法營業自可無難至關於商事應與中國明令辦理等因旋經財政部農商部先後核准註冊給與有案而此次中俄失和緣於宣傳赤化貿易局向為彼國宣傳機關難

卜奎省政府萬主席勛鑒：宥密魚電悉。遠東貿易局員前來黑河一節，按照伯力紀錄第六款恢復領館時兩國營業機關亦即恢復之規定，自應允許。惟莫斯科與外部接洽之結果尚未確定，則此事自宜稍緩再允答。以此項過境問題向由駐黑河華領館辦理，

現駐墨華領館、不久即將恢復、應俟該領館恢復後、再予核准放行等語、如我彼方爭持太堅、即非予放行不可、似亦無甚大害、統希斟酌辦理為要、

張○○陽印

七日

遼寧省政府鑒據哈爾濱市政籌備處蔡處長東代
電稱案准駐哈蘇聯總領事公函稱案奉敝國政府
命令委任紫那棉斯基阿列克山大爾阿列克山大
羅為赤為蘇聯國駐遼寧總領事查該總領事係敝
國國民外交委員會前駐塔石堪特省城代表相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下午八時〇分發

函達貴處長查照即希轉報遼寧省政府並飭令主
管當局放行該總領事由滿洲里入境為荷等因准
此謹電請鑒核示遵如蒙照准並請電飭放行為叩
等情據此除復准放行外特電知照張學良江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電外部

1284

卜奎來第92號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漢密頃據黑河市政籌備處張處長在省面稱黑龍江航行事宜前派代行科長沈廷榮與俄方商訂開會日期茲據該科長感電稱今日過江因俄委員長公出由外交科長接見榮詢以俄領何日能來據稱現在俄派駐哈滿

民國十九年三月卅一日下午七時十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數 頁 字 簽

號 第 分 時 日 到收
號 第 局報發 次等
發 分 時 日 月 數字

來 第 號

各領多已到任而華領無一來俄者以故敝國政府
殊甚懷疑其駐黑俄領迄未前來實因此故允俟去
電催促請我亦電催華領從速到任得信互相知照
且稱阿有水道局現已歸併伯力辦理該局職員均
赴伯力此事完全交由駐黑俄領接洽商辦該領不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數
		108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 第 號

到別無辦法等語除飭該處長遄返黑河籌擬辦法具報到日再行轉呈外謹先電聞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叩世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呈為前經查封蘇聯營業機關遵電轉飭分別恢復交還繕單恭請
鑒核事案查前因俄領館黨案查封蘇聯國家營業機關曾經電奉
鈞會庚電飭即分別恢復交還具報等因奉此當即轉令遵辦在案茲據
警察管理處處長鮑文越呈稱以此案遵經分別轉令各區署遵辦具報
去訖茲據一區各署暨二四兩區各總署先後呈報業經遵令將前此監視
查封之遠東銀行各職員及蘇聯各國家營業機關分別撤除監視啟封
交還諭令恢復營業報請鑒核前來惟據第五區總署呈報滿洲里遠
東銀行現因無人接管尚未交還並據該區第一分署呈稱遵查職署前於
上年八月間因黨案查封海拉爾蘇聯船運分公司及蘇聯皮業商行所
有物件當時由各該商經理人委人代為看管當同遠東銀行經理人一同

回海迄今未回當詢據看管蘇聯船運分公司物件俄人格利結爾滿聲稱該公司經理人郭利什夭卬現在滿洲里整理營業不知何日始能來海所曾代為看管之物件於上年因中俄軍事緊張已移存其家保存尚無損失等語復詢看管蘇聯皮業商行物件俄人布克聲稱該行經理路布了夫於去歲八月間停業之後即赴天津迄無消息尚不知其何時始能回海所有看管之物件前值俄亂被俄軍掠去保險櫃一個打字機一架算術機一架電話機一架共四件其餘所存文案桌四張圈椅子七把小立櫃二箇均移存俄人那夫旦諾維赤家保存尚無損失各等語伏查各該經理人迄今均尚未回此項物件無從點交除仍將該項物件交由各該看管人曾為負責保存一俟點交後再取具收據存案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各

等情據此職處詳加查核各屬所報均屬無異除分別指令並飭五區總分署一俟遠東銀行暨蘇聯船運分公司皮業商行接管有人即予一律交還具報外理合遵令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計繕呈清單一紙等情前來除太平遠東銀行發還原因業已據情轉報暨外並飭未交還各公司商行俟交出後再行彙報並指令外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計呈　清單一紙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

清單

謹將遵令啟封各蘇聯國家營業機關名稱暨交還恢復營業情形繕單恭乞

鑒核

計開

一一區各署封於前經監視之遠東銀行職員均將保證發還解除監視

一一區一署對於遠東銀行已撤退崗警解除監視諭令即行恢復營業並將遠東煤油局商業聯合會遠東貿易局蘇聯商船局一律啟封恢復營業惟遠東貿易局蘇聯商船局因房屋關係尚未正式營業

一一區二署對於前此查封之蘇聯煤油局貨棧所存煤油已予啟封悉

數交還並將監視崗警撤退

一 二區總署對於前經查封之張家灣站蘇聯煤油代理處已予啟封並將所扣煤油燈罩點清交還恢復營業

一 四區總署對於前經查封之安達站蘇聯煤油局遠東貿易公司均予啟封並將所扣煤油點交清楚撤退崗警恢復營業

一 五區總署對於滿洲里站遠東銀行現因無人接管尚未交還

一 五區一分署對於前經查封之海拉爾站蘇聯船運分公司蘇聯皮業商行及遠東銀行均因各經理人現未回海無人接收尚未啟封交還

呈為呈請事項接開原分會函稱查開原城內柴草市舊有俄國
169 1 塔一座係民國紀元前三年中國人某甲所建造甘心媚外藉名通好不
啻纂俄征服我族之紀念迄今二十餘年尚屹然特立實為莫大恥
辱觀感所係未便置諸不理茲經本分會核議擬將該塔拆毀
所有磚石等物充公益建築之用是否可行敬乞大會公決等因
當於本會三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認為事屬可行惟不必拆毀
正可利用該塔改建抗俄陣亡將士紀念碑並敘明原委勒之於石

使國民知恥近勇永永不忘如蒙

鈞府俞允即請

飭令開原縣政府會同該分會查照辦理所陳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國民外交協會

遼寧省政府來電紙存根

簽字		頁數
收簽字 到次數	日 時 局報發 月 日	分 第 時 分 號數

卜奎 來 第 10 號

急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黑龍江航行一案節經電陳在案茲據黑河市政籌備處長張壽增刪電稱自阿穆爾委員長赴伯力商榷今日返阿後情形大變據稱現俄政府認為此事應歸中俄會議解決併聞彼方職員傳言因哈爾濱會議無着故用

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九時0分到

委會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存根

數頁　簽字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電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　第　號

此手段等情查俄人無信前後反覆狡猾可見且東省各處俄領均已到任獨黑河俄領至今未到尤足證明俄方對於航事有意延宕現在我方不能因彼此舉擱置不行但應用一面照會法照會彼方知照其照會分作四項列下(一)前由貴委員長知照接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存

數　頁　字

41/120　5110

號　領　分　時　日
號　領　發報局
發　分　時　日　月

來　號

理（四）在拉哈蘇蘇口外貴國安放之水雷要求除淨免出意外妨碍華船以上四項請轉電東北政府如為可行乞速電示以使由增氏式照會俄方如彼接到此項照会不覆即為默認如彼覆文有何駁辯再行酌辦総之此時会議既不能速開彼有話可以質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

頁數 5 11

簽字

來第 號

中央政府訓係合組航政委員會合辦工程仍照舊辦理茲忽然改變甚為可惜（二）貴國修理燈罩應只附於俄岸現因貴方推辭不與華方同作所有關於華岸之處置應由華方自行修理以便行走華船（三）所有國際河流航政應仍根據中俄協定第八條辦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遼寧　數　頁

辛

號　號　發　第　日　時　分　發報局　月　日　時　分

來第　號

問既非短時能決而船待開行我惟有用單獨局面

照會之手段別無辦法請速指電為叩再第一次来

船應用與俄方無轇轕之船免伊藉口等情理合電

乞迅賜核示以便飭遵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叩銑印

日　午　時　分到

省政來報紙

黑龍江省府主席萬福麟銑二電接黑河市政處長張壽增電稱黑龍江航行案俄委
員長宗吉完全贊成
局鄰既屬贊成應令急
仍未完全決定
設法
校示

卜奎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黑龍江航行
案頃以銑電陳請核示在案茲復據黑河市政處長
張壽增銑電稱查此案尚有應行陳請者此次
辦理係因中俄會議校節流生一時難決故擬暫
由局部臨時訂定在三月間俄方表示好感其由地
方

付論

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上午時分到

二八二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

簽字		頁數

收到次數簽字　日　時　分　第　號
發報局　第　號
月　日　時　分

元办理併催领事速来先由俄领签字及昨日俄委员长由伯力旋回宗旨完全变更除昨拟四条仍由地方出会领向外交请转电代表由俄会议全权设法与俄政府协商应出会议未定之先其航行仍由向来黑河中俄地方会组航政工程委员会协

來電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

簽字		頁數
		553
收到次數 收發字	日 時 分 第 發報局 第 月 日 時 分	號 號 發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第　號

儀辦理以資臨時救濟因此事本為会議內問題現

局部既屬無而此航行問題又為重大事件為中

俄協定內載明應歸会議辦理故不得仍求會議会

擬設法對情理合將陳請祈併案核示以憑飭遵

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叩銑二印

呈為轉據臚濱縣政府查報赤軍前在札滿行使白票商民結存數目擬請交涉兑換俾
免損失而維商艱仰祈
鑒核事案據臚濱縣長齊肇豫呈稱竊查上年十一月間赤軍攻進札滿佔據之後該軍
購買貨物雖稍給價盡係蘇俄白票札滿商民因在赤軍勢力之下有貨物者無不減價售
給對於白票人不敢拒卻足以流行市面比比皆是迨赤軍退後遺留市面之白票遂難行使
折扣花用亦無人收受商民收存竟成廢紙若不交涉兑換此種損失為數甚鉅且彼時營業
者多屬小本經營前因戰事影響業已賠累不堪如再加此損失更難支持縣長為維持商
民起見當經派員將札滿商民所存白票詳細調查并佈告中外各商將此次紅軍行使之白
票限期登記以便交涉兑換茲據札滿各商民將所存白票數目及號碼逐一登記完竣計滿
洲里市共有白票四萬八千零一十七元六角札蘭諾爾共有白票五千一百五十九元五角統計五萬三

二八六

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擬懇鈞座體念商民困難情形俯准交涉或從交中俄會議協使將前項白票設法兌換俾免損失而恤商難除白票種類號碼列冊留縣存查外所[illegible]商民持存白票數目擬懇請交涉兌換各緣由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請轉知莫代表查照辦理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哈埠來 第一〇號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漢密。去年東路問題發生，所有東路本局及其他公司財產暨職員華僑生命財產所受損失，均與東路善後問題不無關涉，在我固不宜先提，致滋枝節，惟聞俄方已預備此項議案，如被先提，我方自不能不臨時提出，以為抵制。復以損失調查尚在籌備，謹經報到。印勘[illegible]

民國 九 年 〇 月 廿二 日 時 分到

文來電所擬辦法甚妥

機宜不妨早日應付

[illegible]可

制但我方所受損失現尚未有詳確報告搜集調查頗需時日審度情勢謹擬四項辦法如下(一)凡因賠償損失涉及東路事變責任問題我方決不承認(二)我方損失要求俄方賠償至俄方所提損失我方不能承認為此案之初步辦法(三)彼此承認互相賠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數
收到	月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 第 號

為解決此案之最後讓步（四）互相賠償議定後應組織調查委員會暫不提損失數目以上四項辦法是否可行祈報示莫德惠叩馬印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訓令鐵字第165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呈一件為臚濱縣查振赤軍前在扎滿行使白票商民收存數目擬懇交涉兌換俾免損失由

呈悉已令行莫代表知照矣此令

令中東鐵路督辦莫德惠

為令遵事案據黑龍江省政府

呈稱為轉據臚濱縣政府查報云云並轉知莫代表查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擬用於中俄會議時另案辦理務使將此項白票如數兌回以維商艱此令

呈為遵令查明駐江蘇領在帛設立分館並交涉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會真電內開駐江蘇領擬在帛站組設分館仰查明核辦具報等因一案當經電復並轉行查報
在案茲據駐江外交主任王春呈稱遵即派職處繙譯員馬廷勳前往密查旋據報稱面奉密諭
囑前往駐江蘇聯領館向布領事暗探有無在帛站修房設立分館情事當於本月十七日親往該
館向會領事布洛夫談話便中探詢有無此事當據該領事答稱並無設立分館之事不過近因帛
站僑民日衆本領事時常因公赴帛若無相當處所休息實感不便又鑒於該站僑民對於請求護
照展期以及他項聲請事件每日來領館者不下十數人之衆往返奔馳諸多不便又恐當地官憲驟
睹多數僑民時來領館難免不發生誤會故擬在帛站設一休息處所每星期內派本館秘書吉門赴帛
一次專辦僑民護照展期等項事件事畢當日回館在該處既不存放卷宗又無常人駐守焉能認為

分館若果有設立分館之必要時照約須請本國政府委派副領領事或外交人員來昂以便常川駐此辦事且亦須先期照會貴辦事處轉達貴國政府方得施行此次在昂站所設之休息處係專為便利僑民起見並非設立分館請速將此事之真像轉達貴省政府以解誤會而釋群疑為要等語所有上項調查情形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到處正擬設法阻止間次日因駐江蘇領布洛夫來訪面交正式公文一件聲稱特為證明非設分館備此公文請轉達省府免有誤會等語查閱來照雖否認在昂設立分館謂係報紙登載本領事既未向貴主任提及斷言絕無此事云云而昨告馬譯員口頭所稱在昂修房備作發照休息所之說來照書面中一字不提顯有虛偽掩飾之處當據馬譯員所具報告以此項辦事休息所之設備在條約上毫無根據且恐日久被受蒙混演成分館之變像復着馬譯員二次往說該領勸令早日自動取消正在交涉進行中奉鈞府馬代電開以准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篠電業將此案令由駐哈特派員向駐哈蘇聯領事交涉仰該處將查明交涉情形具報等因

奉此查此案近日經職處所查明者其原動力基於昂站蘇籍機務段長之請求欲為住昂蘇僑謀便利撥給官房修理設備專供招待駐江領館人員到昂辦理蘇氏簽照事項實與在昂設有蘇領分館之性質無異該領飾言休息所否認為設分館試問所辦簽照等事是否該領館分內事務今對我方舞弄此種外交慣技若不即時交涉阻止誠恐相沿日久勢成默認嗣後欲行取締極費周折憶昔日人之在南滿初以民會商會之名稱偷設機關我方未及覺察一變而為日警出張所再變而為日領分館之實現者不一而足前車可鑒急宜嚴加防範主任管見所及未敢緘默除將近日交涉經過情形電達駐哈鍾特派員以資考查並由主任在江仍續交涉雙方併進務期撤銷外理合抄送本案交涉經過文件一併具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查明屬實自應繼續交涉務令撤銷以防隱患除指令並咨行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轉飭查照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 蘇領照會一份 王主任報告駐哈特派員代電一份 馬繙譯調查報告一份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照抄駐齊齊哈爾蘇聯領事館照會第十三號

爲照會事照得本月十六日據
貴處馬科長親詣本館面詢有無在昂設立分館之事當經本領事極力否認並請轉達在案詎意昨閱哈爾濱公報竟有關於此事之登載其原文錄下「近聞
東北政務委員會對於昂昂溪設立蘇聯領事分館事情已有電復江省萬主席謂該領正在昂站修理房屋以備設分館之用請速與該領館交涉設法阻止云云」本領事讀閱之下不勝駭異之至查本領事自到江以來對於交涉事件向來開誠布公與
貴主任和衷商洽共同解決惟對於該報所載之設立分館事件本領事既未向

貴主任及王前署長提出談判則敢斷言絕無此事如該報所載
確有所本則為免除誤會起見本領事極願親詣
貴處面談此事詳加解釋務期事實明瞭而免誤會是為至盼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駐黑龍江外交主任王
領事官布洛夫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照抄第二次報告書

為報告事竊延勛昨奉

鈞諭以該領所稱簽照休息所亦無根據且恐日久即成分館之變像着向該領勸令自動取消等因當即於本日馳赴該館面見布領事詢其真像並婉言勸其取消此議然據該領事答稱緣以昂站僑民共約有兩千餘名每人均領有本館護照一紙期限均以一年為滿因去秋中蘇交涉事起本領館奉命撤回致各僑民之護照均經屆滿照章應向本館請求展期奈因領館撤回無人負責故延至今日恰值本館恢復伊始故每日來館聲請者日必十數起來往奔馳諸多不便且尚有貧苦無力者尤感困難本領事因據大衆僑民迭次請求並由機務段長代覓第二十九號房屋兩間略加修葺以便招待

本館人員就近辦理此事何致認為分館該房本係臨時占用最遠不過一個半月即可蕆事請將該項實情轉達貴主任切勿因此小節引起誤會為要等語所有二次調查詳情理合具報謹請

主任鑒核

馬延勛謹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照抄致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代電

哈爾濱鍾特派員鈞鑒前以昂站特區段長報告駐江蘇領在昂修房設立領事分館等情經主任帶同馬譯員往詢蘇領布洛夫該領極端否認有在昂站設分館情事惟稱因中蘇事件發生後昂站蘇僑身票滿期多未换發簽字故由昂站機務段長代表蘇聯僑民請求本館派員到昂就近辦理簽换僑民身票並由該機務段長撥給第二十九號官房兩間修理專為招待本館人員辦事休息處所請勿以此小事引起誤會等情據該領所述雖基於昂站機務段長之請求並為撥房修理招待然在主任觀察難保無别項作用且恐日久難保不成分館之變相復經第二次向該領交涉主張此種辦事休息所一因貴我協約毫無

根據二因昂站非商埠地界三因所辦簽照等事既係領館分內事務無異領館辦事處其性質則同於分館萬難容其存在務請自動撤銷該布領復稱何致出此重大誤會此種簽票換照事項至多不滿一個半月即可竣事且此房本係臨時占用何致認為分館等語正在交涉無法阻止間敬日奉省府馬電令開此案現由鈞座向駐哈蘇聯領事交涉等因奉此謹將近日交涉經過情形代電呈報伏乞鑒核駐江外交主任王春電敬印

為呈報事案查蘇聯共和國駐瀋總領事慈邪氏斯基到瀋情形業經職處簽呈
在案茲准蘇聯總領事館照開本總領事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任駐
遼寧蘇聯社會共和國總領事之職本署即於是日開始辦公又准照開本總領事
茲將本署高員姓名及職務另單列後照請查照各等因准此除由職處照章接
待暨照復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查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蘇聯領館職員銜名單一紙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鏡寰

蘇聯領館屬員銜名單

一副領事　茶列木出克
二秘書官　凱爾薩諾夫
三漢務秘書官　安德列夫
四二等秘書官　出德夫
五三等秘書　別烏慈那列（女士）

PDG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機字第202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一件為據駐江特派員[redacted]主任呈以駐江蘇領否認在昂設立分館並將查明交涉情形抄件請鑒核由

呈暨抄件均悉、仍仰將交涉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抄件存、此令、

哈埠五月廿一日十一时

RADIO TELEGRAM

無線電報

of the

MOUKDEN RADIO STATION

東北無綫電總台

RECEIVED 19/may 1930

TIME 2115

FROM hb

t/hei

TRANSM. / 1930

TIME

TO

REMARKS

號數 NR	發報電台 STN OF ORIGIN	字數 WORDS	日期 DATE	時刻 TIME
2??/215 p	harbin	300	1?	1900

moukden = 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

查上年東路事起中俄外

交當局正在進行交涉俄

方突於是年七月十九二

十一日以武力據去各

國航行黑龍江商船及

客貨財物但中俄恢復和

平後各國已將政府有封後

蘇俄交官有學業等先後

舊內俄方但呼戎船員上

喀航業公司長王順存等請電蘇俄代表將被因擄去

無綫電報 RADIO TELEGRAM

of the

MOUKDEN RADIO STATION

東北無綫電總台

1450

RECEIVED 1930

TIME .... M

FROM ....

TRANSM .... / 1930

TIME .... M

TO ....

REMARKS

號數 NR	發報電台 STN OF ORIGIN	字數 WORDS	日期 DATE	時刻 TIME

客華商遅遅放還所有被擄
船隻貨物迄無發還表示
楼蘇俄於公共河流內去
端擄刦船貨實屬外交上
之非法行動且被擄船隻
如不放還則多華商船均不
前往對於以後航路將自
行放棄尤於國權有碍現
值中俄會議成立之始仰
懇俯准電轉莫代表作為

1930

RECEIVED 1930

TIME .... M

FROM ....

無綫電報 RADIO TELEGRAM

of the

MOUKDEN RADIO STATION

東北無綫電總台

TRANSM ...... / 1930

TIME .... M

TO ....

REMARKS

號數 NR	發報電台 STN OF ORIGIN	字數 WORDS	日期 DATE	時刻 TIME

提前先决问题要求俄方
迅将商船即时放还事关
国家航权及黑龙江乌苏
里江公共河流四千余里
之安宁与边民交通保障
乞予迅赐施行除因掳船
所有损失已列表另案要
求赔偿外谨闻哈尔滨航
业公会会长王顺存王行
森率全体会员同叩铣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下簽　來第178號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漢卿兹據張處長電稱駐黑蘇領闊尔聶羅夫於本月到任會談航行委員會事並述經過情形及俄委員長中東之非是彼答以此事俄方不願合作但現在貴道尹既願恢復航行甚願迎合尊意辦理容俟查案再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卅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數
[illegible]	2/152	507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　第　號

……正式會議等情謹電奉聞。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議印

莫代表艳為喀拉罕催订新開会之日須得收到鈞座復电後请指示之

付停候電复

急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東密兩電計達本日晤喀拉 哈爾濱

罕談此次会議範圍專議東路說明種種緣由請其

同情喀氏始終堅持伯力紀錄所定範圍要求剋日

訂期開会迭經婉商彼仍請即定開会日期並以中

央蔑視蘇聯故不尊重雙方簽訂之伯力紀錄嚴詞

明日開会討論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八時〇

詰難，復經反復申說，舌敝唇焦，而喀仍堅持訂期開会，因惠始終未允，彼乃以互閱證書副本為請，當時辯難情詞至極嚴重，勢已無可却拒，因允改日非正式互相換閱，查喀氏促訂開会日期至再至三，意在於正式開会之日否認我方会議範圍，立拒開議，予

759

3/17

我以難堪如我堅不允定開会日期、彼方或即根據證書副本或根據我方歷次談話宣告我方代表权限與伯力紀錄不符拒絕開議或並停止接洽究竟是否可允訂期開会或不允訂期任其根據證書副本或談話宣言拒絕開議抑或另籌辦法指示應付

617 757

統希裁決除逕電外交部外時机緊迫謹此密陳伫
候電復莫德惠叩艷印由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呈為轉報駐滿俄領對於赴俄及過境華人所持護照不予

簽證仰祈

鑒核事案據呼倫市政籌備處處長趙仲仁呈據駐滿洲里代辦齊肇豫稟稱駐滿洲里蘇聯領事對於赴俄及過境華商之護照不予簽證據稱係奉政府命令對於此種簽證每次須請示莫斯科等語據報前來查俄政府此種命令明係限制華人入境而蘇俄人民我方准其隨意入境不加限制似此不平等待遇亟應據理交涉除飭駐滿代辦嗣後關於出境護照暫停介紹簽證外此案可否援情

轉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提起交涉以維商旅之處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向交涉以維華僑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中蘇會議全權代表全體隨員名單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歷
專門委員	劉澤榮	三十八	廣東	俄京聖彼得堡帝國大學畢業歷任旅俄華僑總會會長中俄交涉委員會秘書哈爾濱市自治會監察委員長東省鐵路監事會監事長
	李　琛	三十八	江蘇	歷任駐巴拿馬代辦總領事外交部科長
	屠慰曾	四十六	江蘇	美國伊立那衣大學鐵路專科工學士歷任交通部鐵路技術部委員會專任委員太平洋會議專門委員東省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長代理華副局長鐵道部技正

王曾思　四十　江蘇　法京政治大學畢業歷任駐俄駐和駐義駐法公使館秘書參事代辦使事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外交部參事總務廳長全權公使

秘書

王印川　五十一　河南　前清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歷任眾議院議員兼秘書長河南省長

蔡運辰　三十　遼寧　歷任農商部秘書關稅會議專門委員奉天省長公署秘書農工部參事中東鐵路督辦公署秘書長

張明哲　三十五　遼寧法政大學學士歷任中俄會議編譯股股長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參議中東鐵路管理局特務委員總務處副處長稽核局副局長

王煥文　四十　河北美國雷茄大學畢業歷任交通部航政司長京奉鐵路會計副處長副局長東三省交通委員會郵傳處長四洮鐵路副局長東省鐵路恤金處副處長

隨員

孫文斗　三十四　遼寧歷任駐雙城子領事館隨習領事代理領事外交部辦事

甯文明　三十三　北平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歷任中東鐵路督辦公署秘書理事會秘書

謝眞行　三十三　江蘇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歷任中東鐵路監事會稽核員理事會秘書

崔淑言　三十二　遼寧哈爾濱法政大學畢業歷任中東鐵路管理局法律處譯員東省特別區高等法院譯員中俄會議辦事處處員中東鐵路理事會譯員

書記官

吳家琭　三十三　安徽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歷任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務科長呼海鐵路局總務處長東省特別區警

察管理處秘書路警處秘書東省鐵路理事會

秘書監事會秘書

馮　杰　三十八　北平　北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任參眾兩院秘書

廳速記員秘書幫辦中代會議公署諮議市政

向秘書東省鐵路理事會速記員

蔣仲麟　三十　黑龍江　歷任吉林財政廳電務員濱江道尹公署電務

主任

陶桂林　三十五　遼寧　歷任共管中東鐵路技術部中國代表處辦事

員中東鐵路理事會華文打字員

營業員二十六名　林區任營業所司試之指導員由本鐵路管理局總
務處科事員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發報局 Habarovsk

216日 14時 38分

急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東密今晤喀拉罕為交換証書副本後之接洽喀仍以早定開會日期討論伯力紀錄各項問題為言德惠謂去年事變發動實由東路中國人民僉以該項問題應先解決輿情如此即使此刻討論他項問題亦難有結果反足使會議前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〇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途受其影響為兩國共同利益計應將東路問題先行討論反復陳說並將政府二月八日宣言一再解釋彼以為此係片面宣言德使曾抄送達業已拒絕仍力持伯力紀錄所定範圍主張早日開会態度異常堅決勢已無可推延究應如何應付伏祈火速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

3120 49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　第　號

示莫德惠叩東印由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0236 4459 1135 1920 2661 2639 0603 3945 0761 1009 4206 6586 3611 1002 6511 2640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存根

閱 提會

已提會

限即到瀋陽張司令長官勛鑒江秘電奉悉良密此事中當電呈中央政治會議請其從速決定並迅行奉覆以蘇俄之狡詐鷙忍重以我國又值閻馮稱兵破壞統一內乱未息自無外交可言喀拉罕所持態度實早在吾人意料之中惟國權所關能補救

民國十九年 日下午九時〇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收報紙存根

一分總當盡一分力量除已電請政治會議精密研究外時此電覆仍望先電囑莫代表按尊示妥慎應付為禱蔣中正叩徽辰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

重要

遼寧國急張司令長官鑒府密行政院轉來江電已悉關於中蘇會議一案昨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為密函事關於中蘇會議一案莫代表德惠到俄京後以俄方堅決要求擴充會議範圍迭電請示經外交組審查報告本日本會議第十七次臨時會議經議決

民國九年六月七日下午六時〇分

咨國民政府令外交部訓令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於討論解決中東鉄路問題外其他關於復交通商問題亦可以次討論另由外交部長訓令莫代表必俟中東路問題解決之後再商其他問題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經本

Zeal

時國務會議決議密令外交部照辦當即密令飭遵

在案特電告並希轉電莫代表為盼國民政府魚

印

5333 3570
9865 5539
5074 6346
5816 301
0096 113
5127 9508
7867 9113
8901 4679
6137 6722
0096 4860
2082 7875
6729 4188
1526 6035
5015 6106
2838 0003
0948 8666
3046 4779
2398 6722
1650 0802
7625 5180

將急。南京蔣主席鈞鑒、行政院譚院長、外交部王部長鈞鑒、府密。接奉鈞府魚電暨外部歌電、均敬悉。中蘇會議範圍、經中會議決、除解決東路問題外、其他問題於復交通商問題、亦可以次討論、倘與俄接洽、為未具報。共見甫聽達聽、又該將自向常道素惟查莫辨此次赴俄、原奉中央指示、討論範圍、僅以東路為限、故所預備

之材料及所需之專門委員、亦均只与東路
有關、該諸君對於其他優先問題平素
本無深切研究、又係毫無準備、遽与狡俄
之外交家、折衝樽俎、誠恐貽誤良多、以良愚
見、研究計畫、既專為東路問題、應令莫斯
科專就本問題、与蘇聯討論解決、至其他優
先問題、應由中央先期遴選素有研
究之大員、俟東路問題完全解決後、即行派

往代莫定，出一切，一面在此期内，多派专门委员，对于各问题之材料，广为搜集，详加研究，制成方案，庶开会时，不致束手失策，谨陈愚见如此，是否有當，仍希裁奪，張學良叩 機印

七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收報紀錄

十九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0分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東密前電計達本日與喀續商会議範圍喀認我方全權証書與伯力紀錄顯然抵觸迭經力與爭辯並依照中政会議決之旨趣聲明中國政府對於東路外之主要向題根本上並不反對討論七遍（不過）認為会議程序應將東路向題首先

解決反覆陳說喀謂蘇聯對於東路向題原甚注意亦不反對先予討論但此次会議必須聲明根據伯力紀錄雙方証書權限斷不能與伯力紀錄有所抵觸當復將東路向題必須先行解決之情勢詳為申說而喀仍堅持不納嗣經請其從長考慮改日再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除分電外交部外謹此先陳敬請密察莫德惠叩唐印

由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

瀋陽

張司令長官鈞鑒東密庚日晤喀情形業經摘要奉陳計邀鈞鑒此次彼方談話要點有二謹再補陳甲此次會議必須証明履行伯力紀錄雙方証書権限斷不能與伯力紀錄有所抵觸至於復交通商等事現因中國內戰方殷敝國並無亟求復交承認國

十九 六 十一日上午十一時〇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2/14 4423

府之必要喀氏口吻至為倨傲藐視國府可見一班
乙現在以中國中央名義簽訂之件恐將來東北發
生疑義致蹈中俄協定訂立後又訂奉俄協定之前
轍故希望遠寄付貴全權以委託以資保障近日張
司令長官接見敝國駐遠總領事亦曾聲明承認伯

簽字 | 頁 4623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力紀錄遼寧各要人亦有同一表示、是伯力紀錄之應履行毫無疑義等語、以上兩點均經力予駁斥並至再聲明東北現在外交事件絕對完全服從中央與曩時情形迥然不同即請首先解決東路問題勿庸過慮查彼方意旨一則似含有政治作用一則希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

北印

望東北履行伯力紀錄各種表示雖與情理似亦應注意請再密陳莫德惠叩泰印田哈埠背办公署鈞

來電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哈埠情形之署猜莫猜猜柳枕
兄鑒權容葆生來交到寒電敬
悉對方狡滑為靈之節自
在京中曾經商之周仁咸以
為詳中央及對俄方協定之到俄後
隨時俄方要求情狀中央即先
予商量後交園商文項是包
承認俄方協定範圍記奉列

而訓令實有何等效力，此間於
接到中央電報後，即函咸我兄
責任，昨曾電請嵩議東路共餘
各項請另派負責，此類請不
過問，尚先預占地步。中央果不允行
目前，實已無法請易他員，亟應
付之，方中央既諒，仍乃協定實
已成，除東北困難最後應付不
亟望衍出維局，倒望議東路

不提後變適高形歷尤為有事
特不敢期必再我之御命系望
代表中央巨期政局不至有變動
為東北計為東省計無論如何
鄭雖祇好〔殊難〕犧牲〔脫卸〕此〔翻〕鉅〔然〕肩〔即望〕沒法接
洽早圖開議國家地方隱憂
其福特復多王樹翰頓首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收電紙

存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椎密今日與喀拉罕賡續商洽依據中政會議決案反復申說彼方始終狡展對於我方主張堅不容納復經將中蘇雙方利害關係力向聲明喀復繼稱蘇聯爲最後之讓步中國全權証書可勿更換但於正式開會時由中國代表正式聲

哈 集 五日 九 廿三日 下午 九時 ○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電紙存查

853

明此次開會承認根據伯力紀錄言論解決中蘇間
一切問題如中國不欲單述伯力紀錄則聲明承認
根據中俄奉俄協定暨伯力紀錄討論解決一切亦
無不可此外決難遷就並要求電達政府即予確復
等語因已商無可商尤其加以敬量查喀氏此次談

3-13

85

存案

話意極堅決辭甚嚴重對於根據伯力紀錄開會討論解決一切問題一節毫不退讓究應如何應付之處除電外交部外伏祈密電示遵再哈氏仍要求此次會議開於解決東北事項之履行須由莫斯科先予證明以免將來發生疑義等語當經嚴詞駁復合併陳明莫德惠叩養印由哈埠暫办公署轉

热河省政府密咨令第18号

令民政厅、警务处、赤峰县

為密咨令事，案准

内政部密咨開、案奉 28 28 見復為荷，計送原

提案一件、等因。准此，除分别咨令外，相應令行抄发同原件

咨請令仰該○查照至

貴監部長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查照辦理為要荷。此咨令

東北邊防軍熱河駐軍司令長官

此

監

計抄送发原提案一件

熱河省政府咨第卅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密咨開為對於經營正當商業之俄人切實保護請查照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送原提案一件等因准此除通飭所屬分令駐軍司令部卓索圖盟長並令民政廳暨稅務處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覆查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

熱河省政府密令　密字第一五號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密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零四號密令內開為密令事案

奉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

稱據上海茶業會館陳兆燾等呈稱竊俄商協

助會洋行去年八月因中東路事變歇業回俄時

來了手續交英商錦隆洋行清理華茶遂隱

於停頓狀態未售者無法推銷已售者款項悉今追未全收市道蕭條金融枯竭血本既盡後顧茫茫查該協助会中漢兩行年共購華茶約千四五百萬兩估華茶全數之半數今新茶又屆採摘時期人人渴盼該行復業乃消息杳然敝会館萬不獲已遂發電往莫斯科該總行探詢来華確息並道歡迎誠意頃得其復電譯其大意云查本行未決是否返華前吾等欲知對於營業及個人安全上能得何種担保茲將其英文原文另紙錄呈鈞鑒復乞鈞長迅賜核此特呈

政務處外交部財政部工商部俯賜成全應如何
保障其營業及個人之安全叩乞批示即轉電莫
斯科並懇由政府立電議約莫代表切實聲
明保護其營業及其爲個人之安全俾其安心
來華拯茲數百萬業茶之農工商報國新茶聯
即上市迫在眉睫即乞恩准施行寔情據此查
華茶在海外市場自英國為印錫茶所把持美
國為日本茶所攘奪最大顧客厥惟俄國故俄莊
停辦影响甚大茲據俄行僑該公館電以我國能否
保障其營業及個人安全為決定來華採辦華

茶之前提。查中俄交涉正在進行，而俄商誠意來
華營業，則我國對其商人之生命財產自當負
保護之責，以利對外貿易。現以新茶上市，正即誠
恐不早事設法救濟，茶業前途勢必不堪設想。據
陳前情，除批示外，理合抄同俄商復電原文，據情
備呈鈞府鑒核，迅予轉呈行政院核示，並分別轉
咨外交財政工商農鑛軍政各部核議救濟辦法，
俾恤商艱而維茶業等情。據此。事關對外貿易，於
國內農工商業影響甚大，亟應設法救濟。除咨達
外交財政工商農鑛軍政各部外，理合抄同附電一

件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交外交財政
工商農鑛軍政各部議復去後嗣據工商部擬
議為各省數十萬倚茶為生之農工商計為保
存華茶在國際市場之地位計擬對營業正當
商業之俄人予以保護一面密令各地方長官監
視其行動期於商情治安雙方兼顧經本院第
七十次會議決議轉呈國府核示當即具文轉呈在
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
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分行遵

照辦理並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准此除分令有
關係各部知照并令工商部轉飭上海茶業會館知照
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
府飭屬對經營正當商業之俄人以實保護仍一面防範
其行動期於商情治安兩方兼顧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
抄發原提案一件等此相應抄送原提案一件咨請貴
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計送
原提案一件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為提案事查上海茶葉會館呈請保護俄商協助會洋行回華採辦華
茶一案前據該會館等呈并抄附俄商來電以俄商來華後其營業及
個人能否得安全之保障各等情事關外交經咨准外交部復開查
救濟茶葉自屬目下應急之圖惟俄國自政變以後所有對外商務
機關全由政府主持辦理從前各項貿易驕中仍帶有政治關係
及宣傳赤化之舉動此事前據該陳兆燾等來呈業經本部以應
俟將來中俄會議討論恢復全境通商時自當予以注意等語批
示在案等因各在案嗣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奉
交外交財政工商農鑛實業各部議復到部 查華茶在六十年前暢
銷世界市場無與倫比嗣後歐美紅茶銷路為印度錫蘭所盤
食美國及加拿大綠茶市場又復為日本及台灣所攘奪致

華茶最大市場僅以俄國為尾閭如民元輸出數量約二億磅就中
俄銷已占一億一千磅以上迨俄國革命以後各國取封鎖政策華
茶俄銷因以中斷民七至民十較民元減至三分之二漸至二分之一山戶
茶商均陷絕境民十二以後始稍稍銷恢復本部有鑒於此故當去年中俄
邦交斷絕之時亦曾明白批示在政府尚未明令停止通商以前俄商購
運華茶自可准其照常營運在案而俄商協助會洋行已停業歸
國蘇俄政府亦宣布禁止華茶進口使一千四百萬兩價值之華茶頓時
滯積是以彼時本部與外交財政二部統籌救濟僉謂不在華茶之
應否運出而在能否運入俄境今俄商協助會既自願來華請求
我政府表示對於該商營業及個人之安全能有若何保障本部意
見為各省數十萬倚茶為生之農工商計為保存華茶在國際市

場之地位計於經營正當商業之職人似可與以保護一面仍咨令
各地方長官對該商等行動嚴加防範如干法紀即行制止期於
商情治安雙方兼顧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etat northern 21

figs delayed on Russian line

Moscou 21

Marshal Chang Mukden China

英斯科 一二三〇

張司令長官鈞鑒權密本日午刻專門委員劉澤榮在所寓旅館門前突被俄警帶赴警署為時劉委員說明職務並出示外交護照該警毫不置理嗣請其到旅館或以電話通知代表團亦不允許聲称係奉國政局命令當即帶至第四十六警察署

九 七 二 日下午 七時 〇

2/22　　21

經俄署長詢明姓名職務住址並檢驗護照畢旋入
內室半小時始出聲言係該警員人錯誤完全出於
誤會劉委員返寓歷述俄警此種舉動惟查劉委員
毫無違法行動並持有外交護照按之國際慣例有
不可侵犯之權無端被辱未便忽視當即據出抗議

俄方如能正式道歉懲辦警吏保障以後不再發生此種事件固無問題否則擬再提出嚴重抗議除逕電外交部外謹此密聞伏祈指示莫德惠叩陷印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權密昨電計達劉委員事項准
蘇聯外部派交際司副司長前來代表該部正式聲
明對於此事深為抱歉歷述警察因悞認而發生此
種重大錯悞業將該警拘押嚴懲該管警署署長
亦已嚴行查處此後決不任令再有此類情事等語並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存根

6　87X10　58

代表該部又向劉委員簡人道達歉意並告以此事雖經正式表示或可諒解但懲處警吏保障將來暨此次釀成錯誤緣由仍須以正式書面答復方可以滿足本代表團之期望該局長允即回部報告酌辦除呈電外交部外謹再電陳　莫德惠叩東印由哈埠請外交公署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交通處電務科

極密

交洪秘書

Harbin

瀋陽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漢密查前以東鐵沿線電廠所在多有其中有東路部分所設發電放光不僅本身燃用兼以供給市民者又有私人設廠未經註冊而轉以供給鐵路應用者龐雜紛歧動多糾葛一經干涉歷久不休曾經職署擬使凡東路局設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 分到

廠各處使其遵章呈請註冊俟奉核准再行開始試
光並須就路局本身用電之處列舉地點明白指定
以示限制各辦法呈報鈞會在案旋奉
指令路立電廠祇能限於車站公用其餘各戶均應
讓之商立電廠等因是用電範圍同已確定而註冊
手續一層未

蒙明白批示俾應商所遵從即如阿什河站俄僑扎
綿斯以破爛機器私立電廠擅之事理自應照章查
封以維華商而該俄僑於本年春間突然改懸路局
牌匾訊據聲稱業由路局收買接辦我方以其既未
遵章註冊官署復未准路局通知故仍予以查封近

閩路局方面有接當交涉之傳說殊不知我方查該

之電廠純係對俄僑札綿斯簡人事業而與路局

初無關涉即路局果欲收買亦須以正式公文知照

行政機關今既略過未接路方一字通知則執行查

封諒非過當惟關係數種此等事件沿鐵道長官應

5/Ⅷ13

85

465

隨時隨地動輒發生事関國家政體暨華商電權凡
遇東鐵已設及新設之電廠是否仍照職署前擬辦
法令其一律按照電業條例履行註冊手續抑或認
東鐵為兩國合組公司事先若以正式公牘知會之
案者即可准其在範圍以內裝機放光之處飛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存根

敕擅便謹電馳陳伏祈鑒核迅電示遵為禱張景惠
叩江印

來電第　號

哈尔濱東特區張長官景惠密江電悉
関於東鐵自用電燈廠一案現經議定准
照原陳第二項辦法倘在該路車站辦
公所用之範圍內先由該路以正式公牘知
會主管處准其裝機放光除電令東路
遵照外希即查照政委會主席張
○庚機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拍發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張司令長官鈞鑒關於交涉發還扣留華人財物事上月二十四日代電計邀鑒察茲准蔽埠交涉員函稱前次因路案關係所有被扣之華人錢財及貴重物品應由各該原主呈驗沒收物品之收據及財廳不欠稅款之証明書逕向原沒收財物之機關具領等語除已佈告該項華僑遵照具領並抄錄來往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快郵代電

譯件送請鑒閱外謹此電陳許熊章叩佳印

第二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館致駐崴交涉員函譯件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二號

逕啟者關於發還扣留華人財物事業經本館於本年五月三日第四十二號函達

貴署請為見復在案本月二十四日准

貴交涉員向本館副領事面稱所有因路案關係所扣留之華人錢項及財產均應發還等語查各該原主究應如何及向何機關領還所扣留之錢項及財產應請

查照迅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崴蘇聯外交員公署來函譯件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第〇五〇〇一號

敬復者准

貴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二號來函備悉一切查發還

前因東路衝突關係所扣留之華人錢財及貴重物品事係

由原搜查之機關辦理各該原主於具領上項財物時並應將搜

索物品之收據及財廳不欠任何稅款之証明書一併呈驗相應函

復即請查照為此敬頌

公綏

代理外交員 克佩瓦

備忘錄

張司令長官據駐莫斯科全
權代表莫德惠來電稱蘇聯
政府對於開會日期中俄會
議議決有關東省事項來
有選領袖應行對話茲為
催促會議早日開會乃致進
雙方友好之諒解起見特派鄒
秘書向茲總領事說明所有
會議之未事負使中國中央政府
法批准者東省當然承認有
效聯總領事轉達蘇
聯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通用快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案奉輯密佳機電祇悉查駐哈蘇聯總領事對于華人赴俄及過境護照均電請政府核准後方予簽證經職處于六月三日提向抗議在案奉電前因續往交涉茲准復稱已奉政府命令華人過境護照准由領館隨時簽證其直接赴俄者仍照舊每次電請核准再予簽證等語查

郵代電紙甲種

蘇聯限制華人入境辦法尚未澈底解除仍提向
交涉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復請鑒核再萬主席電內
蘇俄人民我方准其隨意入境一節事實當非如此
蓋知無駐外領館簽證護照仍拒絕入境謹以附聞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毓叩養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二日自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發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機字第312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一件為轉報由蘇俄回國僑民被扣財產川資

請轉部交涉退還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行駐哈鍾特派

員及海參崴許總領事、逕向蘇俄交涉

以資便捷、附件存備抄發、此令、

訓令機字第312號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權密本日遵照中政會議決辦法與喀拉罕晤商謂中國政府為促進此次開會前意見一致起見向蘇聯外部先電准予論討簽字中東鐵路暨復交通商問題如經批准即生效力喀氏甚表同意惟仍堅持主張於開會時必須言明此次

九年八月二日下一時

開會根據伯力紀錄嗣（如）開會時中國代表不提伯力
紀錄俄方亦必提詢又因於遼寧証明一節因有種
種前釁暨現在中國狀況故仍希望以書面以免
開會時再行要求務請婉達惠答言根據伯力紀錄
一語[不時→惟]我方於開會時斷難提及即俄方亦何多

當指明僅於此點不能完全諒解我方亦惟有仍持原議至遼寧證明一節因國際會議中央代表向無地方政府證明之先例實屬礙難轉達務希諒解喀氏謂伯力紀錄為結束中蘇衝突之唯一要件斷不能拋棄不問再遼寧證明按之蘇聯與遼寧關係之

歷史斑斑可考為促進親善互增利益故有此種請
求惠又將伯力紀錄成立手續缺欠不能提出之種
種理由暨遷甯不便証明之種種困难向其反覆申
訴迭經爭辯亘數小時而喀氏始終狡展未得要領
約再續商除將俄方仍堅持根據伯力紀錄一節電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號	字	頁
6	9 / 15	21

收到 日 時 分

發報 電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署轉印8

達外部外護此密聞莫德惠叩陷印由哈埠督辦公

遼寧省政府臧主席轉張主席勿鑒查黑龍江航行一
案據黑河張處長世電稱自蘇俄駐黑領事闊聶
也夫到任後復經屢次接洽彼所藉口者以去年中
俄決裂後沿江華岸燈塔多半毀壞尤以烏蘇里江
燈塔毀壞為多現在重行修理需款甚鉅因此俄方

附16

發　字　　　　頁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為便利航行起見已將沿江俄岸燈照罩樁先自修
理查俄領所稱燈照毀坏多節確屬實情嗣經增一
再晤商以黑烏等江係屬兩國交界河流沿江華俄
兩岸燈照實有双方合办之必要並將歷年双方合
办歷史成績向其叙述明白雖已經俄政府批駁彼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收到 日 時 分 第
等次 字數 發報局 月 日 時 分

仍允轉陳該國政府再行請示办法對於本年開江後華船航行烏苏里江黑龍江事前並经討論數次最後與俄領及阿省最高當局口頭商洽在修江協議未經續訂以前華船照舊航行並商明俄岸邊防軍決无放槍阻攔情事故數日以來我國官商輪船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收到 日 時 分
譯 電 局
字數

行駛黑龍江順利無阻全恃此间口頭交涉之效也
然今年航行之事俄領潤尔聶也夫頗有帮忙屡向
該國政府去電陈说兹於七月中旬俄方由莫京派
来委员一人名米吉里次前来黑河曾與会晤該员
據稱对于修治江燈照一節经俄領屡电中央政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附 19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

F-X12　　13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發報局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派該員來黑參議航行事宜惟要求將松花江暨廟
街兩處一併加入作為交換當經增嚴辭拒絕答以
松花江及廟街兩處係屬另一問題自應另案辦理
而現在所商者係專指國際河流航政事項增拒絕
甚力並彼用交涉手段迫使就範此兩星期內甚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發　字　　　　　　　　　　　頁

收到　　日　時　分　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甚至其陰險已可概見最後見增無隙可乘始允先協議黑龍江等交界河流航政事項其松花江及廟街問題不擬增加辦理現已於日昨卅日約定于八月四日開議唯於國際河流條款照送先必有改更當再隨時報告查此次俄方所派委員提及松花江問

1345

21

收到	日	時	分鐘
等次	發報局		的
字數	月	日	時 分

題必係受彼政府命令現雖經增據理交涉幾至舌焦唇敝始肯就範然俄人狡猾成性難免密令該國駐遼寧卜奎等處領事用其他詭譎手段伺我當局交涉應請速電遼寧吉黑兩政府對於此次來黑專員提議松花江航行問題務望加以注意等情除據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防 22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發　　　　　頁

8/11/12

53

收到　　日　　時　　分

等次　　發報局

字數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1650 1392 1200

2639 0554 2398 1201 2585 0017 0133 7192 1120 4164 2019 7122 6153 2686 3560 7871 7893 2068 4164 2398

東北政委會並分電外部各電諒盡照黑龍江省政府冬印

號

庚陳

瀋陽

收

瀋陽省政府臧主席并省政府張主席勛鑒據黑龍江
省政府冬電稱查黑龍江航行一案前由黑河張處
長與俄阿省委員長晤商情形曾經電陳在案茲據
該處長世電稱自蘇俄駐黑領事闊爾聶也夫到任
後經屢次接洽彼所藉口者以去年中俄決裂後

八　五

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下午十時收到

沿江華岸燈巫多半毀壞尤以烏蘇里江燈巫毀壞
為多現在重行修理需款甚鉅因此俄方為便利航
行起見已將沿江俄岸燈巫單獨先自修理查俄領
所稱燈巫毀壞各節益屬實情嗣經增一再晤商以
黑烏等江係屬兩國交界河流沿江華俄兩岸燈巫需

簽字 頁

3

到收 次等 數字 時 分第 發報局 第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有雙方各辦之必要並將歷年雙方合辦歷史成績向其叙述明白雖已經俄政府批駁彼仍允轉陳蘇國政府再行請示辦法对於本年開江後華船航行烏蘇里江黑龍江事前並經討論數次最後與俄領及阿有最高當局口頭商洽直松江協議未經續訂

譯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東北檔案第……號

以前華船亞舊航行並商明俄岸邊軍決不放槍但
閑情事故數月以來我國官商輪船行駛黑龍江順
利無阻全特此間口頭交涉之效也然本年航行之
爭俄領稱兩聶也夫頗為帮忙嚗向該國政府[illegible]
陳說茲於七月中旬俄方由莫京派來委員一人名

名米吉里次前來黑河曾與會晤數次據稱對於合
修沿江燈塔一節經俄領屢電中央故派該員來黑
參議航行事宜惟要求將松花江暨廟街兩處一併
加入作為交換當經增嚴辭拒絕答以松花江及廟
街兩處係屬另一問題自應另案辦理而現在所

6

135

30

者係專指國際河流航政事項增拒絕甚力然彼用交涉手段迫使就範此兩星期用甚為熱烈其陰險已可概見最後見曾無隙可乘始允先協議黑龍江等交界河流航政事項其松花江及廟街問題不歸增辦理現已於日昨卅日約定於八月四日開議惟

7

於國際河流條款照從先必有攺更當再隨時報告查此次俄方所派委員提及松花江問題必係受彼政府命令現雖經增據理交涉幾至舌焦唇敝始肯就範然俄人狡猾成性難免密令該國駐遼寧卜奎等處領事用其他詭譎手段向我當局交涉應請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收到　日　時　分　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電遼寧吉林兩政府對於此次來黑專員提議松花江航行問題務望加以注意理合電陳等語合亟轉達查照並飭駐遼吉特派員一體注意為要張學良支機印

遼寧省檔案館 1365 32

譯

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機第三一二號訓令開案據黑龍江省政府轉報回國華僑聲稱在蘇聯被沒收貨物財產行至十八里站復被蘇聯海關扣留所餘川資一案仰即逕向交涉以資便捷附發抄冊二本等因奉此遵即提向駐哈蘇聯總領事交涉請其轉陳政府分令地方官廳將沒收華僑貨物財產概予發還並轉行十八里站海關發還扣留華僑所餘川資迅予見復去訖再查奉發抄冊二本內以赤塔華僑被蘇聯沒收財產者居大多數特派員管見本案如向地方交涉雙方進行較易解決駐赤塔耿領事業經到任復經職處抄冊函達耿領事請其依據原冊再向華僑團體詢明沒收事實情形彙

案提向地方官廳交涉請予發還一面將查明事實函知職處以
便再向駐哈蘇領催促辦理除俟准復另陳外所有遵令分別辦
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毓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卜奎 來 第247號

遼寧

萬主席兵援抄處長報黑龍江航行一案中俄双方会議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漢密據黑河張處長佳電稱黑龍江航行一案中俄雙方自三號起開始每日有二次者如次三鐘餘至今早十二鐘止共開會議十一次俄方狡猾多端實難對付彼提出公共河流修理預算需款四十八萬一仟元此外尚要

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0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Yan 2-X12 頁數 159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字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 第 號

求機器挖江費暨去年未清完之工程預算費並由
俄方從新挪移燈照標桿費以及打江底石頭費等
增意無論俄方若何狡展萬難允從故雙方議論距
離甚遠現在大洋比金價低落加以工程材料及薪
公等項全較從前加貴多倍此是實情然阿穆爾烏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數	頁	簽字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　第　號

蘇里額尔古讷河三江口公共河流若照俄方要求
以上數目我方斷難允從雖照從前因大洋低落可
比實前照加一倍增意所有各費一包在内每年我
方应攤在四萬四仟元之譜无论如何不得過五萬
元雖事實上實不敷俄方之用而增意只能照此限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度不能再加然航權一切仍須照舊華方一點不失今
日開議彼雖較前提出之數減少而為數仍在廿萬
元以外之譜增百方辯論毫未承認今晚仍開會議
再商俟報總之此次航行之約若能訂成於我方有
極大利益故增慮雖為難萬分亦欲對付使其有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Yan 5/X13　　頁數 159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2261	成	6180	合
2014	然	4321	電
0112	彼	996	陳
0165	之	9894	鑒
303	發	9208	核
0661	展	7815	黑
6055	甚	7893	龍
0399	大	2068	江
4468	頗	4164	省
4714	難	2398	政
2214	應	1650	府
2153	付	0031	主
0017	也	1598	席
5768	謹	5562	萬
3168	先	4395	福
0226	摺	7792	麟
8177	告	0661	叩
2417	等	4176	真
1278	情	Seal	印
4083	理		

來　第　號

郵代電用紙

遼寧省政府臧主席吉林省政府張主席勛鑒頃
據黑河張處長文電稱航行前後困難經過及開
議情形節經電陳在案茲經十五次會議今日中
俄國際河流航行問題始算解決並議明松花江
不在其內共訂兩年今年工程預算哈洋三萬四
千二百元挖江費四千元明年亦復如上一樣合

民國　年　月　日發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每年三萬八千二百元關於修復去年倒去燈照
標杆格外給一欠費哈洋七千元應將標杆即刻
修復原狀明年即不再付照彼所要四十八萬一
千元減去太多並照報原電不過五萬元之數增
百般饒商幸未給足居然辦到而我黑烏額三江
之[illegible][illegible]河流航行得以穩固將來大會亦能有所

民國 135年 41 月 日發

接照實為莫大之幸此事前後會議共十五次非常困難現秉承鈞意幸能告成惟俄方由莫斯科派來專員等候急行擬於八月十四日簽字以上所議數目如果可行即請轉電東北政委會核示以便於八月十四簽字俟簽字後再將協議抄呈查核外乞速電示正核辦關文據該處元電稱

民國　年　月　日發

俄方太屬狡猾須從速簽字以免反汗如屬可行即請電示俾便踐十四日簽字之約各等情據此查該處長辦理此次黑龍江航業力爭結果李能撙節鉅款保全主權洵屬妥協除電准並電東北政委會核示暨分行外 相應電請查照黑龍江省政府刪印

民國十九年八月[illegible]日發

萬主席 里程江航行會議在十六日正午双方簽字。

卜奎

二五四

速 寅

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漢密元日電悚黑龍江航行會議簽字日期一案，當蒙鈞鑒。茲據張處長謨電稱：因協訂文件拾四日[illegible]趕辦不及，遂改爲拾五日。茲已於本日正午雙方在戚處簽字，從此黑爲鄰之江國際河流航行基礎得以穩固，實爲我吉黑兩省

九 八 十九 日 上午 十二時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 頁數

2/214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4321 6577 9965 5194 9894 7231 9208 5738 7815 6103 7893 5609 3068 7240 4164 6146 2395 6272 1650 2228 0031 8179 1598 2329 5502 5768 4395 3168 7792 4321 0661 9965 1564 2448 seal 2278 4083 6180

電陳。鑒核。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叩巧印

來第外號

奉陳會議協訂書另文抄呈謹先電陳等情理合

第一頁

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奉梗日代電暨抄冊二本均敬悉案查清冊內載關於前由滿洲里站回國華僑被俄方扣留之錢財貨物等項并非係在一處之蘇聯機關沒收且不同時已詳細分別列表凡係出蘇俄境界時所搜去之錢財應直接向蘇俄海關交涉者列為一案其在各地居留之華僑於被拘時搜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快郵代電　第二頁

之錢財貨物應直接向當地方官交涉發還者另列
一案惟海關所搜去之錢財依照俄法凡出境時不
准攜帶之錢財等物除自行呈交邊境海關人員索
取收據於六個月內再入俄境時仍可持據領回外
餘均在没收之列迭經熊章向俄方抗議本埠交涉
員每諉謂海關有處分之權如有異議須經伯利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快郵代電

級海関核議後方能取銷原案云云刻尚在交涉中
奉電前因亦經彙案提出交涉惟據駐崴蘇聯交涉
員面稱不屬本埠機関主管已分別轉達云云查清
册内載之没收蘇俄海関多屬赤塔境内已函駐赤
塔領事館就近協同交涉以期早日解決至於崴埠
華僑前於被拘時所扣之錢財等項屢經熊章在崴

第三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快郵代電

交涉俄方允為發還所有此次抄册內所載各地華僑被扣去之錢財如本國駐該處領館現已恢復自應將此間辦理類似此案情形并摘抄清册分别函達各該地領館請其就近要求俄方援案辦理至其他不屬於崴館管轄而係尚未經恢復領館各地方擬呈報外交部可否轉請駐莫京德大使館提出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快郵代電

涉除俟各案得有相當答復再行電陳外謹將辦理情形先行電聞許熊章叩巧

第五頁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電紙

頁

收到 譯發 字數

分 時

急 北戴河張副司令長官鈞鑒：權密。敬電計達。該約使談話意旨，謹再補陳。查蘇聯係擬定計畫，以東北直接交涉，惠應加委我證明。在我尚不宜於今以代表東北名義直當外交之衝，似未便予以同意。並蘇欽談話第五項由南京政府訓令莫代表辦理。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卅日上午十時廿分到

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

收到次數等字　日　時　分 節　譯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聆亦無異議一語，嗾使認為係中國內部問題，雖並

異設。而對俄仍須用東北代表名義，我方始能承認，

即不加委，由此聲明亦因其用意之不善，概可想見。（惠）（可）

故請由少川切實詢明蘇俄，以資進行。如何之處，伏

候鈞裁。莫德惠叩。宥印。由哈埠特派公署發印

為中蘇兩國國情不同將來訂定商約不能不熟計利害
詳籌應付謹陳管見敬祈
鈞鑒事竊聞莫京中蘇會議有議及恢復邦交一說設兩國
復交則蘇聯必聯帶要求設領通商如復交而拒絕其通
商似非所以締交之本意則通商一事自必隨之而實現但我
係自由貿易之國既與通商俄貨可以自由輸入貿易而彼
之商業悉由國家操縱外貨輸入及國貨輸出均由國外
貿易部專營國境以內貨物流通則由國內貿易部分配

其私人商業不過瑣細零星之品絕對不許販運售賣大宗貨物如商約對於貨品訂為概括的則無非任其選擇如訂為列舉的又慮陷於自行箝制蓋彼可以允我行銷而我無由強彼必受也且彼之實業計畫現由五年而改為四年其主旨固在不用外貨依彼預計自一九三二年以後國內所需可以一物不仰外助然則通商之利固在彼而不在我矣故德日兩國曾先與蘇聯次第通商然彼若懋遷有無以外尚別有目標也彼知蘇俄急待外資與辦實業即挾

其厚資以要求特別讓與如煤油礦也森林也漁業也電汽也或租給或合資皆自通商訂約之初詳載條文各如所願而我無論無此人材並亦無此資本通商之外固無利可求也而且赤俄自改制以來鑒於國外之壓迫其國人奮發圖強日以大規模之生産為急務將來四年實業計畫果成其國內製造品必且盈溢倍蓰而彼以國營制度轉運貴廉出境無税其貨物輸入我國訂價特廉必將無往不利是其貨物供過於求之日必且以我為尾閭若是則吾市場不難為蘇

聯一國所壟斷經濟勢力所及政治力必隨之推進前途危殆有不堪設想者矣此我於訂約通商之初有不可不慎擇所處者其法維何彼以國營制度之唯一國外貿易部臨我我即以平等相互之原則亦以唯一之對俄貿易機關御之此項機關或由政府獨營或由官商合辦籌備經費任為對俄輸出入之獨一組織分為內外兩部並載入約章凡貨物不經該項機關者一律目為私貨關卡得以沒收如此則於對俄貿易不失監督之權而並收統計之效庶幾以彼之矛陷彼之盾太

阿不致倒持也若夫彼有遠東銀行設於吾境我於蘇俄境亦不妨如日人朝鮮銀行之例要求設立國家銀行分行以為吾僑工援助但彼國法禁止資鈔出國規定極嚴又不准外商自由吸收俄貨出境及販運外貨入境此制不除恐於我無絲毫利益訂約之初對於上述各節尤斷斷不容忽視者也世恩職責所在見聞略較切近敢抒一得之愚伏祈

採擇施行謹陳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

駐蘇俄黑河總領事權世恩

指令機字第374號

令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

代電一件為華僑被俄扣留財物船係在一零二蘇聯撥國沒收

應分別函達各該地領館向俄交涉由

呈悉、查所陳辦理情形、頗稱周妥、仰仍分

別切實進行、並將交涉結果、隨時具報

備核、此令、

急。哈爾濱中東路督辦公署轉莫代表鑒：樺密，宥敬兩電均悉。歸瀋後經與會中同仁討論，僉以執事所見極是。現少川不在瀋，俄領亦外出，擬俟日内歸來，即行接洽，至如完全歸東北單獨負責，則弟意萬不可行也。特復。張學良。魚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6日下午7時　分譯發

川480

蘭州王秘書長維留兄勛鑒：滕密。頃奉總座魚電諭

稱：「本總座主張不能由東北單獨負責，自應東北方

策進行。少川既未在渝，可否請由会中同人往詢鐵（議）

領，以臨鄰全局，姍敏速為要，圖滿合復。印。」由弗勝嗜

氏擬給定期開会，以資徵原來宗旨，祈代轉陳靈示

為禱。弟莫德惠。陽。印。出暗埠猶未公寓轉印

維宙吾兄大鑒：下午訪晤俄領談話，
久暢。蘇聯態度可見一斑，癥結所
在亦頗明瞭，此結不解，會議恐難
進行也。茲將所談撮要記錄，謝請
閱後轉呈　漢卿一閱為要。此頌
刻祺

弟顧制維鈞上

密

節畧 第四號 九月十三日

曰、八月貴總領事派員到北戴河來訪、所談各節當經轉達
張司令長官、伊對貴總領事所提辦法、早思與政会諸同事商議
後答復貴總領事、徒以一时交通梗阻、加以其他公務殷繁、至
近日始達到商議之目的、前言由東省主持、專議東省與蘇俄
間之問題、為事實上便利計、可以贊成、惟手續上似仍應由南京
政府訓令莫代表辦理、此層憶經詢及、當时貴總領事曾謂蘇
聯政府可無異議、
蘇領謂可無異議、因此係貴國內部問題、蘇聯政府可勿問也、

曰、照貴總領事所說、貴政府所提辦法、其用意是注重實際上若干問題之解決、抑注重莫代表所用之名義為何乎、

蘇領謂敝國當然注重實際、

曰然則關於範圍問題、現在彼此既是所見相同、以有關東省之問題為限、莫京會議、當可進行無阻矣、

蘇領謂、最好莫代表改用東省代表名義、勿用南京政府代表字樣、

曰、此次莫代表以南京政府代表資格赴俄、為中俄兩國及各國人民所共知、其在途中及到莫京後、承貴國種種優待、以其負有此項名義耳、現在遽欲變更、恐難著手矣、何以貴國又重視名義

耶、
蘇領謂名義亦甚重要、
日 貴總領事之意以為應如何辦理、
蘇領謂按國際慣例會議開幕之日各代表須先以名義與權限通知、彼此交閱、現在莫京尚未開會、僅可更換莫代表之名義、以打牌喻之、略氏與莫代表現各持紙牌一副、彼此尚未開手、莫氏所持者、為東省之牌乎、為南京之牌乎、尚在不可知之數、故可更換當無不便、
日、無如實事上莫氏所持者、確為南京之牌也、但貴國對莫代表為南京政府代表一層、實有種種困難、敝人與貴領事係作私人談話、各無拘束、貴國真意之所在、請不妨直言、

蘇領謂，兩月前吳委員鐵城來談時，亦曾談到此點，貴國南京政府不認識蘇聯政府，不願承認之而與之建設邦交，若南京政府無此漠視蘇聯之意，則此次會議，首應討論恢復邦交問題，邦交既復，則其他問題，可順序而商議之，談至此，於八月間喀拉罕來電，要點有三：(一)須承認伯力協定，(二)須東省以書面證明東省之態度，並謂鄒秘書之口頭聲明，不能滿意，(三)莫代表之權限須擴大之，使能討論中蘇間一切問題，並謂關於此點，莫代表曾聲明可望南京政府給予較大之權限云云，蘇領又謂須用南京政府特派名義，即肯有權討論兩國間一般的問題，如祇能討論局部問題，即當用局部代表名義，較為適宜，日在此二者之間，貴國政府究願採擇何途，

蘇領謂職接第二電、但日前張長官可以贊成此辦法、蘇聯政府對於一切討論之問題、願格外讓步以示好意。

曰此應以國人觀察、恐不易辦到。

蘇領謂如用東省代表名義、定有困難、則可斟酌另一適當名義、但為用東路當局名義、特討論東路問題、亦非莫京、蓋如此兩種人僅可在哈埠商議、不必遠涉莫京之一行也。

曰據吳大使之電、莫代表既已聲明謂可望南京政府給予較大之權限、何不本此意給與莫代表磋商一適中辦法、進行會議。

蘇領謂蘇聯政府據所得消息、知莫代表確已接有較大之權限、惟莫代表始終藉以南京政府之訓令、否認伯力協定、不願將真情見告。

曰但莫代表到俄迄今已四閱月、各方均盼會議早開、長此延

損國於敵國所欲、亦非貴國之利、何不先行正式開會、然後再
商議程以釋群疑乎、
蘇領謂開會後再及議程、不能一致、會議仍難進行、
因今日之陳述是使敵人了解蘇聯政府對會議問題之懸念者、
英西鮮、希將大致轉陳張長官以供參考、致悮代表東來者、會議擱、
深恐難獲同意、
蘇領謂此層既難同意、希望張長官另籌其他適當方法為盼、
四、張長官對蘇聯政府表示之好意、頗能了解、惟其所處地位、
對貴總領事今日所提一層、殊表贊同、實有困難、雖然、尤有其他
適宜辦法可以促進會議之進行者、總必樂為之考慮、蘇聯
政府亦可再從長討議之、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頃據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毓蒸代電稱准蘇聯梅總領事來函稱蘇聯人來華未經領有駐外華使領簽証者向由滿洲里交涉機關補發入境照本月一日起此項通融辦法奉令取銷深感不便應請轉商照舊辦理經毓告以駐滿蘇聯領事對於赴俄及

過境華商之護照簽証遲緩華商亦感不便梅領云此事經貴特派員交涉本領事斡旋已奉政府命令、凡華商通過俄境者准許領館隨時簽証不過直接赴俄者仍須電請核准方予簽証本領事已向當局建議主張力予華人以便利隨時簽証深信可得圓滿解決再伯力所扣江省軍官本領

事再三斡旋現在遼寧交涉將可釋放所有滿洲里補發入境照辦法務請恢復辦理表示好感各等語查滿洲里拒發入境照各該外僑應返回赤塔補請華領簽証是以梅領請求頗為懇切惟查駐外領事簽証然後入我國境乃係常軌在邊境之外交官署臨時簽証原係適融辦法因有以上

之表示臨時簽証是否可行謹電請鑒核示遵俾便轉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省政府呈奉鈞會令飭該特派員交涉嗣奉鈞會有代電以據該特派員電報交涉情形飭仍繼續交涉以期澈底解除各等因在案此次鍾特派員所報蘇領對於華僑直接赴俄者仍須電請核准方予簽証是尚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政字　號　第　頁

未達到澈底辦法而於俄僑在滿洲里補發入境照則要求恢復辦理亦欠平允究竟是否可行除電覆外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施行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叩元印

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發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哈

譯

張司令長官鈞鑒勝密寒電敬悉遵於今日晤喀拉罕往復磋商喀仍堅持要求根據伯力紀錄開會一語暨遼寧証明一節於開會時必正式提出查其言詞因已無可再商遂與定於十月十一日正式開會仍擬於開會前再與商洽促其反省除電外部外謹此奉聞莫德惠叩巧印由哈埠督办公署轉印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六時

呈為八十六號小站被俄軍佔踞尚未恢復原狀請轉行交涉以維主權仰祈

鑒核事案據路警處處長張厚琬呈稱據職屬第三段段長張煥柱呈稱查滿站西八十六號小站原為中俄兩國分界地點該處在昔我國曾駐有軍隊即我路警並曾設有分所乃自去歲中俄事變以後迄未恢復原狀竟為蘇俄完全佔據實有碍主權為此呈請鈞處轉請向蘇聯交涉以維主權等情據此查該小站自去歲中俄事變被俄軍佔踞後迄今已閱半載有餘茲東路一切早已恢復原狀而該小站俄軍尚未退出以致我護路軍警不能前往駐紮實屬侵我主權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交涉以維主權而保疆土等情據此
查該八十六號小站原為中俄兩國分界地點向由兩國軍警
駐守自應恢復原狀仍由我方設立軍警照常駐紮以資防
守而重疆界除指令暨令行外交部駐哈特派員嚴重交涉外理
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行黑龍江省政府一體交涉以維主權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勝密茲准外交部電開希轉大
蘇維亞駐会聯邦共和國人民外交委員李脫維諾
夫閣下本國政府全權代表莫德惠在此次中蘇会
議中對於中東路通商復交問題有討論簽字之
權惟所簽訂文件須經國民政府批准後方生效力即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卅分到

希查照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等
語除照轉外謹此電聞莫德惠叩養印由哈埠督辦
公署轉印

[illegible]

二八三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漢密本年九月十一日呈
報蘇聯貿易局在黑河設立分所一案當蒙鈞鑒頃
據黑河張處長電稱查此次航行開議最感困難彼
方提出四條(一)要求松花江廟街問題(二)國際河流
輪船貼岸倒載(三)三角洲岔流右岸屬俄(四)設立貿

[illegible]

提會

九月廿三日上午十一時

增不認其以此為要挾故只允於俟航行協訂簽字
後另案議商故八月十六簽字時對於此事毫未提
及嗣後議商增聲明若仿哈埠只限於黑河一處再
我方禁止出入口各貨仍照向章辦理彼亦認後經
行呈請備案不使其牽及航行之內以為尊重我方

易分所以上四條其中除松花江問題嚴駁外次以
三角洲右岸屬俄為最重問題至於倒載与於航權
有礙故均未承認其設立貿易分所一條因現在華
商在俄岸經商者不若互哈埠俄貿易所已早開設
況如出入口貨由我限制其操縱權仍在我手值

體制之意而彼提出四條雖航約上均未承認然歸

業辦理不得不稍為牽就以示好意因恐其航行之

事不成也撥報備案時因以爭禁止貨物操縱之權在我

而且雖依照哈埠然只限於黑河一處並以黑河商埠

落千丈從前之盛全恃對俄貿易若此

次暘華俄雙方聯絡為救□界商籌維一要務且分所
從先設在黑河領館此次不過恢復從前狀態故僅
請備案而屬舊案重提也今鈞府轉政委會核示若
不知此中底蘊倘若批駁恐於此次雙方感情有礙
茲再陳明原委表面與航行無關其實內容係屬一

6 6 11 1090

爭此次彼既完全就我範圍我方亦不得不稍示
好意為互相親善之旨懇請密電陳明內中密秘並
乞照准等情前來謹電轉陳伏乞予以照准黑龍江
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叩敬印

遼寧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報紙

蔣主席校長[illegible]長壽[illegible]允許蘇聯在黑河設貿易局存秀[illegible]航行會議[illegible]及根據商業起見請鑒明

X0L7

來電第二八二號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漢密本年九月十一日呈報蘇聯貿易局在黑河設立分所一案，當蒙鈞鑒。頃據黑河張處長電稱，查此次航行開議最感困難，彼方提出四條：（一）要求松花江廟街問題；（二）國際河流輪船貼岸倒載；（三）三角洲岔流右岸屬俄；（四）設立貿

提會

[illegible]

十九年九月廿三日上午十二時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6 頁數 2 Vcne 10/96

易分所以上四條其中除松花江問題嚴駁外次以三角洲右岸屬俄為最重問題至於倒載與於航權有礙故均未承認其設立貿易分所一條因現在華商在俄岸經商者不若要喀俾俄貿易所已予開設况如出入口各貨由我限制其操縱權仍在我手但

3－11 1090

增不認其以此為要挾故只允於俟航行協訂簽字
後則另案議商故八月廿六簽字時對於此事毫未提
及嗣後議商始增入聲明若仿哈埠只限於黑河一處由
我方禁止出入口貨仍照向章辦理彼謂後始
行呈請備案不使其牽及航行之困以為尊重我方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6 41
頁數 1090

收到 年 月 日 時

體制之意而彼提出四條雖航約上均未承認然歸另案办理不得不稍為牽就以示好意因恐其航行之權不能也擬備案時因此事禁止貨物操縱之權在我而且雖依照哈埠然只限於黑河一處並以黑河商務一落千丈從前之盛全恃對岸貿易若此

來 第 號

5-4　　10/10

次嗎華俄雙方聯絡為救口界商籌維一要務且分所從先設在黑河領館此次不過恢復從前狀態故僅請備案而屬舊案重提也今鈞府轉政委會核示若不知此中底蘊倘若批駁恐於此次雙方感情有礙茲再陳明原委表面與航行無關其實內容係屬一

冀察綏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數

6　　6, 11　1090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來報局
字數　日　時　號數

來第　號

爭此次彼既完全就我範圍我方亦不得不稍示
好意為互相親善之旨懇請密電陳明內中密秘並
乞照准等情前來謹電轉陳伏乞予以照准黑龍江
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叩敬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司令長官鈞鑒頃據職處駐綏芬河第三區警察總
署密探員報稱蘇俄海濱及阿穆爾兩省所有赤軍
配置現狀業經遵照明令調查完竣謹繕具華文清
冊電呈鑒核等語查蘇聯赤軍之配置於我國領土
防禦上大有關係節經職處電令所屬沿邊一帶警
署遇有蘇聯軍隊調遣事宜隨時注意查察報核在

案茲據前情理合鈔錄原件代電恭陳鑒核用副鈞

座軫念國防奠安邊圉之至意特警處處長鮑文越

叩敬印

黑龍江萬主席鑒 二六 密 元代電

悉查外人入境須持有本國駐外

領事簽証執照係屬國際通例

自中俄絕交以後我國駐俄領

領館尚未完全恢復故蘇俄人

來華者暫由滿洲里交涉機

關補發入境執照本為一時權宜

之計並非正當辦法該省政府飭予

一件

敬悉 查自屬正式據陳駐哈梅領所
稱各節核與平等互惠之原則
仍未能貫徹所有（礙難即予恢復唯）華人直接
赴俄者如蘇俄政府能賦予駐在
我國之領事以完全簽證權則
滿洲里交涉機關補發入境執
照一節可以暫予恢復作為臨
時辦法俟我國駐俄（各地）領館完

四五八

日

全俟設後此項办法仍应取消俾
符國際通例仰即轉飭該特區
員遵照並上開各節提向俄領繼
續交涉並將交涉情形隨時
呈核奪 張[illegible]印

[illegible]

[illegible]

卜奎省政府万主席勋鉴：密。骏电悉。黑河苏联请设贸易分所一节，姑准此张交涉所请办理，但我方亦应提出对等相当之交换条件，即在俄岸我方亦当要求设一贸易局，虽目前未必有效，不妨先此步，留待将来至黑河地方俄国设贸易分所，我方亦应设一贸易局，应如何组织进行办理，即由该省筹拟办理报查。张○○ 艳印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勝密連日與駱拉罕晤商
於客氏對施備忘錄所載中國中央政府六字希望刪
改意在以中央代表之名義解決遼蘇局部之問題
並謂已電駐遼蘇領直接要求希望於十一日開會
前宜復以決定開會時之對華方案等語查駱氏此

收到 時 分 第 號
局 月 日 時 分

種要求殊出意外迭經駁拒彼仍堅持此節與開會
時之情勢極有關係如果蘇領要求鈞座如何答復
務請詳加審核並將應付情形飛電示知為叩莫德
惠叩庚印

呈為具復遵令轉飭交涉八十六號小站並懇轉達莫代表於正式會議提出質問以維主權
仰祈
鑒核施行事本年十月六日奉
鈞會機字第三九二號訓令以滿站西八十六號小站原為中俄兩國分界地點去歲中俄事變
被俄軍佔據迄未退出我護路軍警不能前往駐紮以資防守飭即交涉以維主權等
因奉此查八十六號小站又名十八里小站十八年中俄事起蘇俄邊防司令於七月二十八日帶
鐵甲車一列到十八里小站將該站與滿洲里之軍用電話綫割斷勒令我方駐兵於十
五分鐘內撤退並令將物品點交俄方曾於上年八月東日電請交涉嗣於十二月間奉
鈞會真電開外交已在伯力開預備會議首先提議者雙方應各撤兵等因各在案該站
俄兵至今仍未退出自係不顧公理奉令前因除飭呼倫市政籌備處查照嚴重交涉具復

到日再行轉報並令臚濱縣查照暨分行外可否再請

鈞會轉達莫代表於正式會議提出質問以維主權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illegible]月十日

急

柳伏先庄

哈尔滨中东铁路督办公署转莫代表鉴：○
密。庚电悉。闻于俄方要求修改备忘录中"中
国中央政府"六字为"中央代表名义"一节，驻远苏
领尚未提出，只于双十节晚间民党在北陵宴（長安）
会场中谈领事[illegible]两邵秘书尚友作私人之谈
话，曾言接到苏联政府电报，询问辽宁当
局对于七月十一日所声明之备忘录是否即（得）
认为有效，（必）须作（政府）负责之答复。该领后言
此事因中国国庆，当局正在休假，而开会日期

阅能
此件

迫不及待，已由該領匯復蘇聯政府，告以遵守當局，對所處之備忘錄，可認為有效，苟為最後該領更言，開会時（迟）蘇聯政府因對於中國代表權限問題及伯力紀錄有所質問等語，除（此間）已決定非（俟）彼方正式提出何項要求（時），我方對於此種私人之侯話應即暫予不理外，對電用備參證。臻。

王樹翰 十一真 機印

發 十二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提會公報閱

遼寧陸海空軍副司令鈞鑒勝家昨日開會惠之演說
文曰溯自一九一九年一九二零年蘇聯政府一再
發表對華宣言中國政府及人民篤信中蘇兩國民
族同以和平博愛為惟一之志願遂於一九二四年
兩國簽訂協定確立邦交中國固無時不本中蘇間

民國十九年十月廿日上午十時〇分到

譯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自屬毫無疑義今中蘇會議已於本日開幕吾儕仍
本素日協商之誠意解決雙方同意討論之問題深
信此後會議進行必能獲有圓滿結果速竟厥功以
增進兩國之福利焉等語除電外交部王部長外謹
此電聞莫德惠叩文印由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

哈尔濱來第[illegible]號

瀋陽陸海空軍副司令鈞鑒勝密昨日開会喀拉罕之演說文曰今日舉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蘇聯與中國在伯力簽定紀錄所載之中蘇会議本会議按照伯力紀錄應於今年一月二十五日開会惜因與蘇聯政府無關之情事致遲延九閱月本代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

收到　日　時　分　第

等次　局報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表茲願表示希望勿再因阻碍按期開会之情事影
響於会議之進行並與兩國國民有莫大關係之会
務吾儕職責稍可減輕者因應行討論解决各問題
之範圍在召集本会議所根據之伯力紀錄業已規
定而此次談判應遵守之各原則已由一九二四年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簽字

收到字數 收字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中俄奉俄協定予以規定蘇聯對華政策已於各該
條約中完全表現此等條約即係實行蘇聯政府一
九一九年一九二零年對中國國民宣言中所定之
政策蘇聯政府抱此政策始終不渝此政策即拋棄
帝俄政府不顧公理強奪中國國民之特權此政策

即按照平等相互原則、樹立友誼、以謀兩國國民之利益、此政策即同情於中國國民為完全獨立剷除自由發展障碍、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奮鬥、一九二四年蘇聯與中國所訂協定在中國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中國國際間、訂立完全平等相互、條約此為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首創深得中國民衆歡迎且有助於中國努力取消不平等條約及締結如中蘇間之平等條約惜中國雖然努力迄未能訂立中蘇條約與其他國家樹立國際關係本代表祇能深望中國此種努力得有成效蘇聯政府對於中俄奉俄兩協定曾嚴密遵守其

精神及字句始終力求履行一九二九年蘇聯與中國官憲發生劇烈衝突半月有餘兩國間各種關係完全斷絕武裝匪徒及隊伍侵入蘇聯境內蘇聯不得不採相當之方法以為抵禦兩國間之重大衝突因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伯力紀錄而得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結束國界上之和平賴以規定中蘇各條約之效力及中東路事變前之常態、因而恢復故蘇聯政府對於該紀錄與一九二四年之協定視同一律認係規定兩國間現在固係之重要文件、而為今日会議之根據、吾人希望今日共同工作之華方對於規定兩

國現有関係之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協定及一九二九年之伯力紀錄與吾人同樣認為係以親善及完全平等精神徹底解決中蘇懸案之根基並為本会議所應遵守之國際文件上述三項文件雙方所負之義務嚴格履行足使兩國睦誼益加鞏固会議

進行得以順利本代表希望得聞中國代表對此表示同意本代表歡迎中國政府莫代表及中國代表團並視此次為解決中蘇爭議鞏固兩國關係保障遠東堅久和平之会議順利進行謹宣告中蘇会議第一次会議開会等語除電外交部王部長外謹此

奉聞莫德惠叩侵印由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哈爾濱東路督辦呂著錚莫斯科莫代表鑒、勝密、上年伯力預備會議、議定雙方應各撤兵、載在紀錄、茲查滿站西八十六號小站、原為中俄兩國分界地點、去歲發生事變時、被俄軍佔據、迄今尚未退出、實屬有違原約、現在我方護路軍警、亟須前往駐紮、藉資防守、希即迅向俄方提出交涉、

力促撤退、以符原議而維主權。張學良叩號

機印、

十六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電紙

存 擬念 摘一份 示 8240

急
瀋陽
莫斯科 來 第二七〇九號
陸海空軍副司令鈞鑒利密本日喀拉罕邀約面謂據駐遠茲領事電稱張副司令派鄒秘書面稱中蘇會議現已停頓應如何始能解除雙方困難欲明瞭蘇聯之真正主張云云今為尊重張副司令之意見由簡人擬具辦法如下甲東路一切狀況

大家詳細討論

民國 年 月 日 下午 七時 〇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非照中俄奉俄協定經過雙方同意手續不得片面稍有變更乙、所有白俄之機關暨應驅逐之人員中國應負澈底取締暨驅逐之責以上甲乙兩項辦法一面由中國全權代表繕成書面於開会時提出並正式編列会議錄一面由遼寧將甲乙兩項以書面

送達駐遼蘇領此項辦法如得華方同意即可向本
國政府建議於開会時可以不提伯力紀錄等語當
經略予答辯因鈞座派人接洽未畢是以姑允考量
嗒復謂張副司令擬親見該領故將此項辦法電達
該領面為接洽等情特先電聞再十八里小站撤兵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數 頁 字 簽

4 1 X 6 3 70 6

號 第 分 時 日 收到
號 發 局報發 等次
發 分 時 日 月 字數

一節業向提及喀允轉商政府合併附陳莫德惠印

麻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電紙

瀋陽
東北政務委員會勛鑒利密昨日晚十一時蘇聯
外部秘書鄂薩尼面送喀拉罕署名公函一件內開
逕啟者鄙人近與貴全權曾有數次談話尤以十一
月六日之談話最為重要所談者為吾儕共同討論
解除中蘇會議進行障礙之方法張總司令亦於本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七時十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年十月二十九日請蘇聯示以解除會議進行障礙之方法此鄙人願為貴全權聲明如下蘇聯政府原曾極力要求中國政府嚴切履行其因伯力紀錄所負之義務惟此方能保持雙方鄰交之和平關係暨中東路之正當工作及在莫斯科業已開幕中蘇二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 468

收到 日 時 分 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會議之順利進行中國政府業將中國全權代表之權限擴充即係中國政府履行伯力紀錄關於會議範圍暨工作部分之義務遼寧政府十月九日公函已承允華方關於伯力紀錄對於白黨之義務並又重行聲明業經準備並具決心對於白黨破壞蘇聯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電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譯發　　經報局　　第
　　　　月　　日　　時　　分

在中東路利益及挑撥中蘇間關係之行為採取相
當手段再中東路現狀可以明瞭中國因伯力紀錄
所負關於東路部分之義務大致業已履行伯力紀
錄關於東路職工暨恢復蘇聯領館及保障蘇聯經
濟機關正當工作之各條文亦已履行因伯力紀錄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
收到	日　時　分　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各點可認為業均履行又因十一月六日談話時貴
代表對鄙人聲明中東路按照中俄奉俄協定由伯
力紀錄恢復之狀況必須保持對於此點毫無疑義
亦不能有何疑義所以蘇聯政府方面對於中蘇會
議即行開始討論東路通商復交等具體問題並無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收到　日　時
等次　發報局
字數　月　日　時

任何阻礙由此觀察東路現狀在中蘇會議未經雙
方同意變更東路現行辦法或由中國贖回東路以
前按照中俄奉俄協定任何一方不應以片面行為
或強制行為加以變更鄙人認為因一九二九年衝
突有至可抱憾之經驗足以明白証明雙方政府有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

保持此項狀況之必要蘇聯政府竭誠熱望中蘇會議工作之順利繼續進行及其完成俾兩國間友誼及良善關係予以樹立堅固及平正之基礎因此蘇聯政府為上述之提議鄙人希望中國政府予以容納等因查十一月六日係非正式談話原無所謂聲

東北……公署來報紙

明該函內稱因十一月六日談話時貴代表對鄙人聲明中東路按照中俄奉俄協定由伯力紀錄恢復之狀況必須保持對於此點毫無疑義亦不能有何疑義等語與當時談話情形不相符合當即約喀昭談鄂稱喀已外出無從尋覓顯係故意搪塞別有作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電紙

來　第　號

用誠恐彼方將此函件驟行宣布[illegible]糾正當由電
報向喀氏聲明在未經晤商同意以前請勿宣布等
語今晨聞報該函竟爾宣布擬即往晤喀氏要求更
正一俟接洽情形如何再行奉聞除電陸海空軍副
司令暨南京外交部王部長外特先電陳莫德惠真
印由哈督辦公署轉

十一月十七日[illegible]
莫斯科十一月十三日[illegible]
（一）關於對莫代表之聲、使我方[illegible]之表示、[illegible]
、而抱善意、又以東北當局、於十月十一日第一次會議停頓之後、
希望會議順利進行之表示、
在未送達莫代表以前、曾[illegible]代表[illegible]、[illegible]
規定解決爭執問題之方式、[illegible]相[illegible]、
（二）不料莫代表接閱後、表示上項爭執、[illegible]、即十一月[illegible]
之談話、彼方亦有所誤解、是以[illegible]代表否能[illegible]工作、[illegible]
十月二十九日、與紐秘書所談南京政府不[illegible]
莫代表殆即根據南京政府之意旨而行事、
（三）有此情形、中俄會議之不能繼續、全由華方所致、因此關於中國之
面、不願與我方談判、及我政府對於會議進行之失當、我人應加[illegible]
當注意、
據該館自稱、上項電文所述或尚未正式對莫代表[illegible]、又對[illegible]
張副司令一語、不知加拉罕因何必須如此措辭、因彼職告在十月二十

九日談話、電文中並無涉及張副司令負有義務之表示等語、言時出報

告原稿示之、並詢該館語意、似恐我方誤會、遂致莫代表有此次之聲明

、該館并電胡氏、詢明眞相、

又以此事宜由孫莫兩文、按照外交慣例、想已取得莫之同意、否則加

以堅不宣出時、非不知當時當在何形如何、亦在電詢、

紅俄赫爾五中悄曾說今又指責、殊出意外、上項電文、一任貴秘書措

、毋寧或此後兩國繼續進行、亦未可知云云、

蔣特急　顧與蘇聯領事晤談情形報呈

鈞鑒，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十一時二十分內友赴蘇聯領事館，與該總領事會晤之下，當將司令長官歲電所示各節向彼詳述一遍，彼表示滿意，並謂張副司令既有此觀察而如此說法，當然有相當根據，足釋吾人之疑團，吾人在吳淞時向所得到華之消息，來自歐日方面者居多，咸以中國政府對會議無誠意，對復交不信憾，並警告注意勿爲中國所欺，今後會議重有接近之可能，自不待言，當詢以加拉罕破例發表十日函事，彼謂接加電云當日夜中雖接到吳代表促被公布之請求，但爲時已遲不及收回云云，

十一月二十四日商友接到蘇聯商事父來莫斯科來電一件辭是

鈞鑒

十一月二十四日加拉罕復中國代表莫德惠函

十一月十七日來函奉悉。謹於本代表十一月十日函內所引十一月六日貴代表之談話貴代表總結與實際情形不符及對發表此函提出抗議一節本代表接閱之下不勝駭異。

一、本代表函內所引貴代表十一月六日之聲明、該與貴代表向本代表於六月八日二十一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八日屢次之談話、毫無新異之點、在上項語氣之後、貴代表欲設法使本代表相信中國政府、尤側重東北政府、曾已實行、故關於實行伯力會議紀錄、無須於中蘇會議中、再作形式上之討論。

二、蘇聯政府對於此項實行伯力會議紀錄之聲明認為不滿、並堅持此項聲明、仍須實際施行、因此中國政府、尤其是東北當局、遂將伯力會議紀錄中向未履行之件繼續實行、故貴代表在十一月六日談話中、乃有對於中東路按照中俄奉俄協定由伯力紀錄恢復之狀況必須保持毫無疑義亦不能有何疑義之聲明、是以蘇聯政府乃認繼續中蘇會議所應討論之各問題

貴有田當官、
即貴代表原函公開十一月六日之聲明、亦係與下列貴代表以東省鐵路督辦名義發表之文據、完全正式相符、
吳俊陞主席之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東鐵理事會議關於伯力紀錄之議決案、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蘇所訂之條款、東鐵理事會及管理局遵照辦理者、

六、伯錄上無論何處、本代表尚難發見貴代表所提毫無根據之抗議、本代表對於貴代表函內所申述十一月六日聲明之處、完全與要求之聲明及貴代表所述之言及文據不相符合、殊為不明、

七、同時本代表須請注意者、貴代表十一月十七日函關於東路現行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依據中俄奉俄協定、任何方面在未經雙方同意、不應以片面行為自由變更一節、詞意不明、貴代表十一月十七日函中內容、對於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協定伯力會議紀錄以及中國代表所發之正式聲明及文據等規定之義務、已經中國承認者、存有活動辯釋之意義、是中國全權代表所取之斷然態度、將使發生重大誤會、

六、蘇聯政府認此爲中國政府及東北當局作較此嚴重之聲明、關於東鐵破壞不顧有何種非法之行爲、因此種行爲於一九二九年已引起危及全世界及中蘇邦交破壞之事實發生、

七、蘇代表認該全權代表十一月十日函之聲明、並於蘇聯政府提議開始談判時即對蘇方所提議之東鐵通商復交各問題、業經實代表接受、此應請注意者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批存

簽字

收到 日 時

等次 發報局

字數 月 日 時 分

哈爾濱

寧東北政委會張輔帥鈞鑒嘉密燕接喀拉罕復函

遠

譯曰逕復者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來函閱悉貴代

表所稱繼續十月十一日開幕之中蘇會議開會為

現在惟一要點本代表引為滿意對於在會議中實

際開始討論東路通商邦交種種具體問題本代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二時分到

收到 日 時 分
等次 發報局
字數 月 日 時 分

仍極注意故提議在最近期内開會擬定十二月四
日何如云云當即擬復文曰逕復者十一月三十日
接准第九十九號來函業經閱悉貴代表提議於
最近期内繼續開會進行中蘇會議實際工作適與
本代表夙願相符即照來函定於十二月四日開會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　字

頁

收到　日　時
報次
字數　月　日　時　分

可也等語除已繕送並約晤商除電陸海空軍副司令外謹先電聞莫德惠叩東印由哈爾辦公署轉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